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

本第九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九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九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九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的董事對本第九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九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九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九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的所有提述將由「瀚亞投資 — 亞洲精選債券基金」取代及「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ESG Bd Fd」的所有提述將由「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Select Bd Fd」取代。

2.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通告」一節下標題「反洗黑錢法例」分節中的第七段將全部刪除。

3.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通告」一節下標題「排除政策」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ESG排除政策**

   我們確認若干業務及其活動有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範圍更廣的社會。我們視在此等公司的投資與瀚亞投資集團的負責任投資政策（「**負責任投資政策**」）有抵觸。因此，我們尋求將在該等公司的投資排除於子基金的投資領域以外。

   - 爭議性武器

   SICAV認為，經核實參與集束彈藥、具對人員殺傷力地雷、生物武器、化學武器，以及《聯合國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外的核武器的公司作為就爭議性武器被排除在外的公司。我們將根據國際公約及條約所制定的定義，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律（轉置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該法律在其條文第3條中載入對完全知情下集束彈藥及爆炸性次級彈藥融資的禁止，以識別及排除此等公司。為確保這種一致性，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有關SICAV為遵守該等要求而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資料可瀏覽負責任投資政策，網站為：https://www.eastspring.com/sustainability。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煙草

   我們確認煙草對消費者健康產生有害影響。我們識別並排除被全球行業分類方法（GICS）歸類為煙草子行業的公司，即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並結合GICS分類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

- 動力煤

我們認為，除非有可靠的轉型計劃，否則大量參與動力煤生產及產能的公司會帶給我們的子基金過度的氣候風險。我們識別並排除其超過30%的收益來自動力煤煤礦開採及／或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動力煤煤炭排放及收益的數據。此項排除適用於目前符合SFDR第8條基金資格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除外）。

有關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更多資料可瀏覽：https://www.eastspring.com/sustainability。請注意，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包含的ESG排除政策可不時予以更新。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4.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在緊接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的「基準」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	基準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IDX 8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5. 在緊接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前將加插以下新段落：-

「最新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類別列表可瀏覽 www.eastspring.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6.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有關「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以及該列表之後的星號「*」備註的一欄將全部刪除。

7.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債務證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此策略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Global Mkt Navigator Fund	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其至少 66%的資產淨值）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 及 MBS）、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FDIs）（例如遠期、期貨、期權、掉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互換及總回報掉期）。子基金可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使用 FDIs 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場外 FDIs 可用作透過參與一籃子 UCITS 合資格工具以施行策略。 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對 FDIs 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1]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乃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及其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為根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成本、時效及投資時可用的資產。

8.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ulti*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此策略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債務證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子基金至少 66%的資產淨值）通過：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債務、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 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

[1] 有關子基金的全球風險的額外資料可參閱附錄五「風險管理」下的「風險價值（「VaR」）法」一節。

Asset Inc & Growth Fd	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FDIs）（例如遠期、期貨、期權、掉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互換及總回報掉期）。子基金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使用 FDIs 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場外 FDIs 可用作透過參與一籃子 UCITS 合資格工具以施行策略。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對 FDIs 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2]。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的合資格計劃而達致，惟在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9.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值。此等公司一般是指市值佔日本所有公開上市

[2] 有關子基金的全球風險的額外資料可參閱附錄五「風險管理」下的「風險價值（「VaR」）法」一節。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Japan Smaller Co Fund	股票總市值排名最低三分之一的公司。子基金亦可伺機投資於總市值較大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25%作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10.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亞洲精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瀚亞投資 — 亞洲精選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Select Bd Fd*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資產至少 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企業或超國家發行或擔保且以美元、歐元或多種不同亞洲貨幣計值並符合瀚亞負責任投資政策的債務證券（包括綠色、社會、可持續性（「**GSS**」）標籤債券），隨著時間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在確定某項債券是否符合瀚亞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納入的資格時，將會進行以下過程： • 評估及監控 ESG 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安全、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諸如企業透明度、審計實務及管理完整性的過往記錄等因素。 • 按照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發行人面對的行業或地區特定 ESG 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 ESG 風險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如何就處理此等 ESG 問題作出準備。這方法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 ESG 做法。此外，外部 ESG 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 ESG 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 • 按照上述的 ESG 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 ESG 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ESG 分析**」）。ESG 風險高及處理 ESG 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 被評估為違反瀚亞的負責任投資政策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子基金之外，例如：涉及民用和核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公司、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

	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 MSCI ESG 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 • 倘若某債券被視為符合子基金的表現目標及風險參數，並且將被納入子基金，則在釐定持倉規模時會考慮 ESG 分析；具較高 ESG 等級的發行人將獲分配較高的投資組合比重（相反亦然）。 • 在確定是否將 GSS 債券納入子基金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 GSS 債券是否採納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指引來考慮 GSS 債券的完整性。GSS 債券的發行人亦須接受上文所說明的 ESG 分析。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質素與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證券可資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35%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且時刻須受該子基金只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作出投資的理由可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前瞻、評級提高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動的預期轉變。請注意，由於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故上述主權僅列名作參考。 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以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於中國，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11. 在緊接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緊接「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後的列表之後的最後兩段將全部刪除。

12.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分節下的(a)分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SICAV 的所有子基金可提呈發售具有下文載列的各種特徵及投資者資格要求的類別股份。基本股份類別及其特徵在附錄八「基本股份類別概覽及費用及開支概要」訂明，而訂明其各自所有特點的所有最新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類別列表，可瀏覽 www.eastspring.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3.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4. 資產淨值」一節下標題「4.5 計算失誤」分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計算任何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失誤均可能對投資於 SICAV 的集體投資或金融產品（如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對其資產淨值釐定產生連鎖反應。如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現資產淨值計算失誤，SICAV 及管理公司將遵守就「如有資產淨值計算失誤以及對集體投資計劃不遵守其適用投資規則所致後果的糾正時對投資者的保護」刊發的 CSSF 通函 02/77 所載規則。如上所述，根據盧森堡的法律及法規，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無須對透過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投資 SICAV 的投資者進行賠償。

就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出現的資產淨值計算失誤而言，SICAV 及管理公司將應用 CSSF 通函 24/856 載列的條文。最終投資者應注意，如他們透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名人）進行投資時出現失誤，他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部賠償。」

14.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5. 稅務」一節下標題「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分節下的第四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SICAV 及管理公司擔任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界定的共同資料控制人，謹根據資料保護法例及 FATCA 法律通知投資者及投資者的控權人士：個人資料將由管理公司為了 FATCA 法律之目的收集並處理，以及將在 FATCA 法律要求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及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回應 FATCA 法律所規定的資料或文件的要求乃屬強制性質，以及不作出所需回應可能導致有關投資者被申報不提供資料。凡被收集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已被處理或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的每名人士有權取用有關資料及有權改正不正確的資料。」

15.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6. SICAV 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6.2 股份種類」分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子基金的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所決定）以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而發行，其資產通常根據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而投資，惟各類別應用特定的銷售及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別規定。基本股份類別及其特徵在附錄八「基本股份類別概覽及費用及開支概要」訂明。上文第 1.4 節所述的訂明其各自所有特點的所有最新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類別列表，可瀏覽 www.eastspring.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6.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6. SICAV 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6.9 資料保護」分節下的各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SICAV 及管理公司作為共同資料控制人，承諾保護投資者（包括準投資者）及其他個人（其個人資訊在投資者投資於 SICAV 時被管理公司管有）的個人資料。

SICAV 及管理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從涉及投資者投資於 SICAV 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法例，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就以下各項所需的行動：關於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資料及視情況而定，同意機制；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安排；保安措施；海外數據轉移和記錄保存的安排及申報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在資料保護法例中有所定義，並且包括有關可被識別的個人的任何資訊，例如：投資者的姓名、地址、所投資金額、投資者的個人代表的姓名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姓名，以及財務資料，例如：投資者的銀行賬戶詳情。

每名投資者在認購 SICAV 的股份時，均透過申請表格所提及的私隱通知書獲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或，如投資者是法人，則是該投資者的個人代表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同時亦可在 SICAV 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此私隱通知書通知投資者有關所進行的處理活動。」

17.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2 管理公司」分節的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 2010 年法例第 102 條及 CSSF 通函 18/698 所述，Selim SAYKAN 先生及 Alessandro GABURRI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18.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5 中央行政代理（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

根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協議（已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修改），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

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分配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的盧森堡支行。

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支行目前為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並負責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行政職能、各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及維持會計記錄。

協議規定，其將無限期保持效力，任何一方可於發出 90 日通知後隨時終止。就所提供的服務，中央行政代理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 1.5 節「支出及費用」。

根據 CSSF 通函 22/811 的規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作為 UCI 行政人的職責亦包括客戶通訊職能。此職能包括擬就投資者處理機密通訊及機密文件通訊。

Arendt Services SA 已就 SICAV 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獲委任為 SICAV 的上市代理，並將因其履行職責而收取慣常的費用。」

19.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董事會」下的分標題「主席」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主席**	Lilian THAM Ee Mern 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及 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20.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董事會」下的分標題「董事」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Gaston Pierre JUNCK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Thomas NUMM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21.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的分標題「保管人、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 [17]」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管人、中央行政人、 登記及過戶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支行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17]	Arendt Services S.A. 9 rue de Bitbourg L-1273 Hamm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22.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的分標題「核數師」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23.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行政及管理」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董事會**

Alessandro GABURRI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17] SICAV就其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

Lilian THAM Ee Mern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及
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Dirk TOEDTE先生
董事，歐洲分銷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Terence Ming Wan LIM先生
風險總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

24.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行政及管理」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執行人員」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Alessandro GABURRI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Selim SAYKAN先生
管治、合規及反洗黑錢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5.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行政及管理」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的核數師」下的資料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26.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二 定義」下的「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的定義將全部刪除。

27. 在緊接章程概要中「附錄二 定義」下「參考貨幣」的定義之後加插以下新定義：-

「**負責任投資政策** 瀚亞投資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

28. 在緊接章程概要中「附錄二 定義」下「外管局」的定義之後加插以下新定義：-

「**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

29. 在緊接章程概要中「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保管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金融中介人風險**

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可透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名人）進行。可能會出現資產淨值計算失誤、不遵守投資規則及其他失誤，並可能需要就彌償或達到 CSSF 通函 24/856 進一步訂明的其他目的與 SICAV 的最終投資者聯繫。SICAV 及管理公司可能並不了解該等最終投資者。儘管 SICAV 及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會制定適當的合約安排以接觸最終投資者，但無法保證實際情況將可

如此。然而，在任何情況下，SICAV 及管理公司均應向相關金融中介人提供其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其與各自的客戶（即 SICAV 的最終投資者）聯繫。」

30.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瀚亞的 ESG 投資方法的特定風險考慮」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整合至瀚亞的投資過程的特定風險考慮**

(a) ESG 整合風險

瀚亞投資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負責任投資政策」）適用於瀚亞直接管理的所有策略及瀚亞當地業務部門（LBUs）營運的所有市場。如屬轉授予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投資經理將致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與負責任投資政策中概述的預期保持緊密一致。

施行負責任投資政策可導致在投資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定義見下文附錄七）（「ESG 整合」），以及應用負面 ESG 篩選（「ESG 排除」）。有關每隻受 SFDR 第 8 條所規限的子基金的 ESG 排除及 ESG 整合於附錄七進一步訂明。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對若干界別及／或公司的投資參與，這可能影響該投資組合的相對表現，視乎該等投資的相對表現而定。與並無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比較，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ESG 整合乃為提高投資組合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而進行，但投資者可能對構成在財務上屬重要的 ESG 因素有不同看法。

在施行負責任投資政策時，投資經理依賴透過自願或第三方報告獲得的資料及數據，而這些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發行人與 ESG 實踐相關的業務實踐。社會責任規範因地區而異，發行人的 ESG 實踐或投資經理對發行人的 ESG 實踐的評估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

(b) 負責任投資產品風險

除 ESG 整合風險外，如投資組合應用 ESG、可持續（或等同）投資策略，該等投資策略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投資組合對若干公司、地區或行業的投資參與，且投資組合可能會放棄若干投資機會或降低其比重，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相對表現發生變化，視乎該等投資的相對表現而定。

在執行 ESG、可持續（或等同）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依賴透過自願或第三方報告獲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發行人與 ESG 實踐相關的業務實踐。社會責任規範因地區而異，發行人的 ESG 實踐或投資經理對發行人的 ESG 實踐的評估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

(c) 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如 SFDR（定義見下文）中所界定及就本附錄而言，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 SFDR 第 6(1)條，管理公司應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就子基金說明(i)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的方式及(ii)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的影響之評估結果。

子基金可能受若干稱為 ESG 因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所影響，其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不會受可持續性風險及 ESG 因素所影響。

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因氣候變化相關事件等環境狀況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水災、暴風雨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與這些事件有關的損失可能重大。此外，為改善環境（例如能源效率、潔淨能源生產和消耗、水和廢物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例如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安）概況而對投資持倉採取的行動可能產生重大短期成本，並可能在經濟回報不明朗下付出重大投資和努力。可持續性風險對子基金表現和回報的影響之評估難以預測，並受所用數據的提供及質素等固有限制所規限。

投資者亦應考慮子基金投資可能對 ESG 因素的不利影響：對此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正面貢獻可能帶來連串負面影響，包括聲譽受損以至罰款及直接經濟後果。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投資出現可持續性風險，則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其他類型的風險，例如 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

有關瀚亞的 ESG 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七。 」

31.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中「APPENDIX 3 RISK CONSIDERATIONS」下標題「Sub-Funds Investing in Participation Notes」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Sub-Funds Investing in Participatory Notes**

Investment in Participatory Notes involves an OTC transaction with a third party. Therefore, Sub-Funds investing in Participatory Notes are exposed not only to movements in the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equity, but also to the risk of counterparty default, which may in the event of counterparty default result in the loss of the full market value of the equity.」

32.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除。

33.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下標題「投資工具」分節下第(2)段下的第(d)分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可以輔助方式（即子基金的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以應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就根據 2010 年法律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的時間，或在不利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

(e) 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以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及／或為應對不利市況。」

34.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五 風險管理」下標題「使用若干技術及工具」一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SICAV 的各子基金可使用上文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1)(g)分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根據章程概要第 1.1 節「投資目標」，金融衍生工具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i) 對銷、對沖或減低風險；
(ii) 現金流管理；及／或
(iii) 市場准入或風險承擔複製（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層次並無遞增槓桿作用）。」

35.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五 風險管理」下標題「風險價值（「VaR」）法」一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風險價值法衡量子基金在特定時間段及正常市況下在特定信心（概率）水平下的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法將按照以下準則每日監控全球風險：

- 1 個月持有期
- 99%單邊信心間距
- 最少一年有效歷史觀察期（250 日），除非市況需要較短的觀察期則作別論；及
- 用於模型的數據最少每季更新

風險價值法將對子基金每月最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預期槓桿水平計算為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可用於監控及管理子基金全球風險的風險價值指標有兩種類型：「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

(a) 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子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從而可將子基金的全球風險與該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球風險進行比較，並參考該全球風險而受限。適用規例訂明，子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兩倍。

(b) 絕對風險價值法一般在沒有可識別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適用，例如是絕對回報基金。根據絕對風險價值法，一個限額設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限額須設定為資產淨值的 20%或以下。此限額以 1 個月持有期及 99%單邊信心間距為基礎。

(c) 就使用風險價值衡量的該等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使用相對風險價值監控及管理部分子基金的全球風險，以及使用絕對風險價值監控及管理其他子基金。應用相對或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其各自的全球風險的子基金在下文載明，而在使用相對風險價值的情況下，則亦已披露選定的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請注意，下表載明的金額屬指示性，並可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暫時的情況（例如：外匯滾存）下超逾。計算風險承擔時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及預測的未來市場走勢。

子基金名稱	**風險價值法**	**預期槓桿水平**	**在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情況下的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
瀚亞投資－ 全球通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資產淨值的 500%	6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綜合指數
瀚亞投資－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資產淨值的 500%	10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

36.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五 風險管理」下標題「總回報掉期」一節下，在「下列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及「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的「AUM*的最高比例」及「AUM*的預期比例」一欄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的名稱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70%	40% – 50%

瀚亞投資－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70%	40% – 50%

*在此文意中，AUM 定義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37.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下的各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可持續金融通常指透過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例如：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防止賄賂等因素）（「ESG 因素」）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ESG 因素並無任何普遍通用的定義。然而，就本附錄而言，以下定義將適用：

- 環境因素：指發行人的活動對環境的直接或間接影響，顧及有關（當中包括）能源消耗和效率、水和廢物的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及資源管理的考慮因素。
- 社會因素：有關發行人的活動對持份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參照普世價值（尤其是人權、國際勞工標準、客戶福利、反貪腐等）。
- 管治因素：指發行人及目標實體的穩健和恒久管治，包括（當中包括）董事會的獨立和監督、透明度、報酬、風險管理、行使投票權、股東和持份者的權利和權益、內部架構、對貪腐採取的措施及檢舉機制。

上述考慮因素並未盡錄，屬於舉例，並可能隨著時間轉變，而投資經理試圖在下述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 ESG 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當出現立法變更時，章程概要將相應作出更新。此外，各種新方法出現及資料的可用性亦不斷提高。這可能對本章程概要中所述的 ESG 因素的實施、監控及報告產生影響。在應用可持續投資方法投資於各子基金之前，投資者亦應閱讀及考慮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中標題「有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整合至瀚亞的投資過程的特定風險考慮」的風險因素。可持續性風險，如 SFDR（定義見下文）中所界定及就本附錄而言，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經修訂）（「SFDR」）制定有關在過程中整合可持續性風險和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以及就金融產品提供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方面的透明度之統一規則。

下表提及的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 的規例（歐盟）2020/852（「歐盟分類系統規例」）。下表包括有關指明(i)每項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是否及如何考慮 ESG 考慮因素及(ii)每一子基金在其投資方法中考慮各自的 SFDR 分類（即第 6 條子基金或第 8 條子基金）及可持續性風險的披露。為免產生疑問，下表中的「我們」應指投資經理。

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除外），目前均符合 SFDR 第 8 條資格。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資格的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已根據監管技術標準按照訂約前披露模版的格式編備，並將在 www.eastspring.com.hk 提供予香港股東（僅備有英文版本）。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子基金的訂約前披露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表。

子基金	**ESG 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該投資方法目前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時，ESG 議題則會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中。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流程的穩健性，並應用我們的最佳判斷來評估影響公司長遠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納入了從公開來源和與公司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取的資訊。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聯繫接觸，並於所有決議案中投票予公司的代理人，惟該投票並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者除外。 子基金並無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6

就並無應用可持續投資方法的子基金而言，可持續性不是目標，亦不是投資過程的強制部分。具體而言，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分類系統規例（歐盟）2020/852 定義的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此等子基金並無就 SFDR 第 7 條而言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38. 章程概要的附錄八將易名為「附錄八 基本股份類別概覽及費用及開支概要」，而所有提述將作出相應修訂。

39. 在章程概要中「附錄八 基本股份類別概覽及費用及開支概要」下將加插以下一段作為該附錄的第一段：-

「下表提供基本股份類別的概覽及該等基本股份類別各自承擔的費用及開支的概要。訂明其各自所有特點的所有最新可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類別列表，可瀏覽 www.eastspring.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

本第八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八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八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八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八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八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八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八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標題「2.1.1 一般資料」分節中的第四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直接呈送給 SICAV、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代名人的書面申請將被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應呈送給 SICAV 的認可分銷商。股份申請必須按下文第 2.1.3 節「認購價」所載的方式作出。對於 SICAV 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下午 2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轉交予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申請，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申請人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股份認購的申請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就有意於惡劣天氣日子（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的香港投資者而言，請參閱本章程概要 2.6「香港實施惡劣天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 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2 贖回股份」分節下標題「2.2.2 手續」分節中的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SICAV 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中央行政代理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該時間後或並非估值日的日子所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轉往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贖回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就有意於惡劣天氣日子（定義見下文）贖回股份的香港投資者而言，請參閱本章程概要 2.6「香港實施惡劣天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3. 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3 轉換股份」分節下標題「2.3.2 手續」分節中的第三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SICAV 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轉交予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相關的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轉換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轉換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轉換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就有意於惡劣天氣日子（定義見下文）轉換股份的香港投資者而言，請參閱本章程概要 2.6「香港實施惡劣天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4. 在緊接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5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分節下標題「2.5.2 市場時機、防止過度及短期交易的政策」分節之後，加插以下分節：

「**2.6 香港實施惡劣天氣交易**

「除非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另有決定，否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在香港處於惡劣天氣情況的日子按照正常交易截止時間和程序接受及辦理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申請，而有關惡劣天氣情況則包括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之情況（「**惡劣天氣日子**」）。

為免生疑問，香港投資者作出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將於惡劣天氣日子按照本第 2 節上文所述的正常交易截止時間和程序辦理。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可能對惡劣天氣日子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程序。有意於惡劣天氣日子透過認可分銷商交易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在提交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前向其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核實其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所提供的服務。」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

本第七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七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七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七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七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七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七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七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章程概要第 2 頁的披露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 26 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2. 在緊接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的「基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基準
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羅素/野村中小型公司指數（Russell/Nomura Mid-Small Cap Index）（「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3.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Japan Dynamic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日本實體發行的定息證券。 投資經理在廣泛投資領域中進行篩選，在挑選過程中應用有紀律和嚴格的基礎分析以確保每家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公司的估值均有高認定水平，而建設的精選組	A – 美元 A (對沖) – 美元 A_J – 日圓 A_{JDM} – 日圓

	合通常由相對於其歷史和市場估值較低進行交易的日本公司組成。 該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貨幣（例如：即期貨幣及存款）僅以現金管理目的（即投資於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股份類別的貨幣）。	

4.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World Value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具有與該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但對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參與將最多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該子基金只會將其總計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UCITS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A – 美元

5.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

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產生長遠資本增長及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A – 美元 A_{ADM} (對沖) – 澳元 A_{DM} – 美元 A_{DMC1} – 美元

6.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w Volatility Equity Fund」的「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及「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Full Name ***Short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	**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w Volatility Equity Fu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w Vol Equity Fund*	This Sub-Fund aims to generate total returns in line with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markets, via a combination of capital growth and income, but with lower volatility. The Sub-Fund will invest primarily in equities and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of compani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listed in or have their area of primary activity in the Asia Pacific ex-Japan Region. The Sub- Fund may also invest in depository receipts, including ADRs and GDRs, debt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common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and warrants. As an elaboration to the above strategy, the Sub-Fund will invest at least 66% of its net assets in listed equities and/or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listed in or have their area of primary activity in the Asia Pacific ex-Japan Region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preference shares, ADRs, GDRs, debt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common shares, rights issues and warrant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focus on dividend paying stocks of companies in the Asia Pacific ex-Japan Region including emerging markets and will construct a portfolio targeting low volatility and drawdown, i.e. is typically less susceptible in market	A – USD A_{DM} – USD

	downturn, and employs a systematic equity strategy as below: (1)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start with a very broad base in the Asia Pacific ex-Japan universe. This is filtered for investability by using minimum market capitalization threshold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then further focuses on stocks that meet the selection criteria including factors such as dividend yield, valuation and analysts' sentiment etc. (2) Portfolio construction and stock selection are largely quantitative and not specific to country or industry, aiming at constructing a low volatility portfolio (i.e. a portfolio of stocks generally with less price variability compared to the reference index/indices within the overall Asia Pacific ex-Japan markets) from an investable dividend yield focused universe. An optimization process is then applied to derive the optimal weights with a target to maximize the total returns. A number of constraints such as maximum individual stock weight, portfolio concentration, liquidity, sector, country and style exposures, etc. are applied in order to manage risk. Subject to the above strategy and asset allocation from time to time, the Sub-Fund may invest more than 30% of its net assets in any one single country within the Asia Pacific ex-Japan Region, and for example, up to 65% of its net assets may be invested in the PRC by way of China A-shares and/or China B-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China A-shares, directly through the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or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or indirectly by way of access products such as ADRs, GDRs and other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e.g. Participatory Notes, futures etc).	

7.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A – 美元 A_H – 港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A Shares Growth Fd	聯互通機制及／或QFII/RQFII[1]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強勁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中國A股，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長。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及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之公司的股票。 除了中國A股外，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8. 在緊接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Japan Smaller Co Fund*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 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值。此等公司一般是指市值佔日本所有公開上市股票總市值排名最低三分之一的公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總市值較大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增強其流動性。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A – 美元 A (對沖) – 美元 A_J – 日圓

[1] QFII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應自動被當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外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 25%作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9.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 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 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 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A – 美元 A_{ADM} (對沖) – 澳元 A_{DM} – 美元 A_{DMC1} – 美元 A_{DQ} – 美元 A_{GDM} (對沖) – 英鎊 A_{HDM} – 港元 A_{NDM} (對沖) – 新西蘭元

10.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Yield Bond F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 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投資最多20%資產於投資級別證券（即BBB－ 及以上）[2]。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 – 美元 A_{ADM} (對沖) – 澳元 A_{DM} – 美元 A_{DMC1} – 美元

11.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2]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Inv Grade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 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3]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4]債務工具、TLAC[5]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 – 美元 A_{ADM} (對沖) – 澳元 A_{DM} – 美元 A_{DMC1} – 美元

12.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分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下「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已獲委任為 SICAV 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一段之後的分標題「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7 Straits View #09-01
Marina One East Tower
Singapore 018936」

13. 在章程概要的「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一節下「(b) A 類股份預留給散戶投資者。」一段之後的列表中，在緊接「A_{HDM} 類」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最低認購額	首次認購後的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股息分派
A_{JDM} 類	日圓	10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每月

14. 在章程概要的「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一節下「(d) 所有 SICAV 子基金均可就以下股份類別提呈定期儲蓄計劃。相關詳情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在緊接「A_{HDM} 類」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定期儲蓄的	定期儲蓄的	定期儲蓄的

[3]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4]《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5]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最低認購額	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A_{JDM} 類	日圓	10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5.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2.1.3 認購價」下的列表中，在緊接分標題「單一國家基金」下的「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之後加插子基金名稱「瀚亞投資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6. 章程概要的「附錄二 定義」下「基本貨幣」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本貨幣　　各子基金的貨幣，用作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除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及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以日圓計算外，所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17.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APPENDIX 2 DEFINITIONS」下「Business Day」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Business Day　　A full bank business day in Luxembourg and, with respect to a specific Sub–Fund, a full bank business day in Luxembourg and a stock exchange and/or regulated markets trading day in the country or countries where the assets of such Sub-Fund are primarily invested」

18.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外匯／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之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香港的投資者須注意，A類、ADM類及ADQ類以美元計值，AE類以歐元計值及AJ類及AJDM類則以日圓計值。投資經理及有關的投資副經理並不對沖子基金兌基本貨幣的外匯風險。因此，參考貨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

19. 在緊接章程概要的標題「附錄九 費用及開支概要」一節下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一欄之前，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費用（最高）	管理費（現時）	管理費（最高）	營運及股務開支（現時）	營運及服務開支（最高）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

本第六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六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六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六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六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SICAV 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已被清盤及香港證監會已撤回對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認可。因此，該基金已不再向香港公眾發售。

   章程概要中所有關於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提述及與此相關的披露已全部刪除。

2. 章程概要的標題「通告」一節下標題「排除政策」分節中標題「煙草」及「動力煤」各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煙草**

   我們確認煙草對消費者健康產生有害影響。我們識別並排除被全球行業分類方法（「GICS」）歸類為煙草子行業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是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並結合GICS分類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

   動力煤

   我們認為，除非有可靠的轉型計劃，否則大量參與動力煤生產及產能的公司會帶給我們的子基金過度的氣候風險。我們識別並排除其超過30%的收益來自動力煤煤礦開採及／或動力煤發電的公司。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動力煤炭排放及收益的數據。」

3.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 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	A_{DM} –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ulti Asset Inc & Growth Fd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通過：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債務、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指數期貨。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以上各項均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對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的合資格計劃而達致，惟在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4.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Corporate Bond Fund」的「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及「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Full Name ***Short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	**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Corporate Bond Fu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Corporate Bond Fund*	The Sub-Fund invests in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consisting primarily (at least 66% of the Sub-Fund's net assets) of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denominated in US dollars, issued in the US market by corporations (including "Yankee" and "Global" bonds) rated investment grade (i.e. BBB- and above by Standard & Poor's, or comparable rating by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or Fitch)[1], or if unrated, its issuer meets the same rating criteria with a guarantor explicitly guaranteeing the payments on the bond. This includes positions in various fixed income/debt sectors such as US corporate (including 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 CMBS[2], MBS and ABS. Yankee bonds mean debt of foreign issuers issued in the US domestic market. Global bonds mean debt issu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Eurobond and US domestic bond markets. This Sub-Fund may also invest no more than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debt instrumen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out of which up to 5% of its net assets may be invested i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ch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mechanical triggers (i.e. debt instruments with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into equity features with pre-specified triggers)) and up to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aggregate in external LAC[3] debt instruments, TLAC[4] debt instruments, nonpreferred senior debt and other subordinated deb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The Sub-Fund may continue to hold securities that are downgraded below the investment grade after purchase but may not make additional purchases of such securities. However, the Sub-Fund will not hold more than 10% of its net assets in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with no credit rating or with a credit rating below investment grade. The Sub-Fund will also not invest more than 10% of its net assets in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issued by or guaranteed by any single sovereign issuer with a credit rating below investment grad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ingle	A – USD A_{DM} – USD A_{DMC1} – USD

	sovereign issuer" shall include a country, its government, a public or local authority of that country. The Sub-Fund may use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or hedging and effici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purposes. [1] In the event of split rating among Standard & Poor,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or Fitch Ratings, the middle rating issued to the debt securities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ference rating. In the event the debt securities are rated only by two of the rating agencies with split rating, the lower rating issued to the debt securities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ference rating. [2]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3] Ex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s under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Loss-absorbing Capacity Requirements ("LAC") – Banking Sector) Rules [4] Debt instruments issued under a regime of non-Hong Kong jurisdictions which implements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standards for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erm Sheet" ("TLAC")	

5.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的「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及「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Full Name ***Short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	**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Inv Grade Bond Fd*	This Sub-Fund invests in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consisting primarily of high quality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denominated in US dollars, issued in the US market (including "Yankee" and "Global" bonds) rated single A flat and above[10]. The Sub-Fund may invest up to 15% of its net assets in CMBS, MBS and ABS. The Sub-Fund may invest no more than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debt instrumen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out of which up to 5% of its net assets may be invested in CoCo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ch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mechanical triggers (i.e. debt instruments with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into equity features with pre-specified triggers)) and up to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aggregate in external LAC[11] debt instruments, TLAC[12] debt instruments, non-preferred senior debt and other subordinated deb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bject to the above overall limits, the Sub-Fund's combined exposure to TLAC debt instruments and ex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s may be more than 30% of its net assets. The Sub-Fund may continue to hold securities that are downgraded below the minimum indicated rating after purchase but may not make additional purchases of such securities. Yankee bonds mean debt of foreign issuers issued in the US domestic market. Global bonds mean debt issu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Eurobond and US domestic bond markets.	A – USD A_{DM} – USD

6.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Yield Bond Fund」的「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及「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Full Name ***Short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	**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Yield Bond Fd*	This Sub-Fund invests in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consisting primarily of high yield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denominated in US dollars, issued in the US market (including "Yankee" and "Global" bonds) rated below BBB-. The Sub-Fund may invest up to 20% of its net assets in CMBS, MBS and ABS. Up to 20% of the assets of this Sub-Fund may be invested in investment grade securities (i.e. BBB- and above)[13]. This Sub-Fund may also invest up to 5% in aggregate of its net assets in Distressed Securities and Defaulted Securities. The Sub-Fund may invest no more than 25% of its net assets in debt instrumen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out of which up to 5% of its net assets may be invested in CoCo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ch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mechanical triggers (i.e. debt instruments with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into equity features with pre-specified triggers)) and up to 20% of its net assets in non-preferred senior debt and other subordinated deb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Yankee bonds mean debt of foreign issuers issued in the US domestic market. Global bonds mean debt issu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Eurobond and US domestic bond markets.	A – USD A_{ADM} (hedged) – AUD A_{DM} – USD

7.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的「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及「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Full Name ***Short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Policy**	**Available Classes of Share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Inv Grade Bond Fund*	This Sub-Fund invests in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consisting primarily of quality bonds and other fixed income/debt securities denominated in US dollars, issued in the US market (including "Yankee" and "Global" bonds) rated BBB- and above[14]. The Sub-Fund may invest up to 15% of its net assets in CMBS, MBS and ABS. The Sub-Fund may invest no more than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debt instrumen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out of which up to 5% of its net assets may be invested in CoCo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ch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mechanical triggers (i.e. debt instruments with write-down or conversion into equity features with pre-specified triggers)) and up to 40% of its net assets in aggregate in external LAC[15] debt instruments, TLAC[16] debt instruments, non-preferred senior debt and other subordinated debts with loss absorption features. Subject to the above limits, the Sub-Fund's combined exposure to TLAC debt instruments and external LAC debt instruments may be more than 30% of its net assets. The Sub-Fund may continue to hold securities that are downgraded below the minimum indicated rating after purchase but may not make additional purchases of such securities. Yankee bonds mean debt of foreign issuers issued in the US domestic market. Global bonds mean debt issu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Eurobond and US domestic bond markets.	A – USD A_{ADM} (hedged) – AUD A_{DM} – USD

8. 由 2024 年 5 月 2 日起，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分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下，在緊接「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 SICAV 下列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投資副經理**」）」一段之後加插下文：

「**EIHK**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9. 由 2024 年 5 月 2 日起，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分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下，在緊接「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 SICAV 下列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投資副經理」）」一段之後分標題「PPMA」下的資料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PPMA** PPM America, Inc.

225 West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10. 章程概要的標題「6. SICAV 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6.6 會議及報告」分節下的第十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審核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發。該等報告將刊登於 www.eastspring.com.hk。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取閱。」

11.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2 管理公司」分節下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 2010 年法例第 102 條及 CSSF 通函 18/698 所述，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Selim SAYKAN 先生及 Alessandro GABURRI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12.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3 投資經理」分節下的第十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指令2014/65/EU(MiFID II)所准許範圍內，投資經理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及投資顧問（取適用者）（統稱「有關人士」）有權就SICAV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收取及／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除非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將促致不訂立任何有關安排。有關人士將遵守非金錢利益的適用規管及行業準則。交易執行會考慮到當時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最佳條件進行；而經紀佣金不得超過一般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水平。有關人士亦會確保所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非金錢利益）明顯有利於股東。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包括具體建議，如進行交易的建議或任何投資估價、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評估及表現措施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任何其他信息設備，以至用以支持投資決策制定過程、提出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或交易執行分析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有關保管服務。」

13.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3 投資經理」分節下的第十五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投資經理獲准就各子基金及在其責任和控制下利用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的支持，以就管理子基金的資產提供意見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任何有關投資顧問的報酬由投資經理支付。」

14.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4 保管人」分節下的第十九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有上文所述，就2010年法例第34bis(3)條而言，倘若(i)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SICAV若干金融工具由某當地實體託管及該第三國家並無任何當地實體須受有效審慎監管和監督所規限及(ii)SICAV

已指示保管人將該等金融工具的妥善保管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惟保管人仍可將其託管職能轉授於該當地實體，但只在有關第三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範圍內及只要該第三國家並無其他可符合2010年法例所施加轉授規定的當地實體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保管人將其託管職能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有關任何因某特定第三國家法律之法律限制而產生的特定轉授之相關資料，以及列出證明理由作出轉授的情況及投資者應在投資於 SICAV 之前已考慮的相關風險，均會在 https://www.eastspring.com/lu/information-centre 載述。」

15.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4 保管人」分節下的第二十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目前，保管人已委任幾個實體為有關妥善保管SICAV若干資產的第三方受委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保管人與相關第三方受委人訂立的有關分託管協議。有關已獲保管人轉授對SICAV資產的妥善保管職責的保管人第三方受委人名單載於https://www.eastspring.com/lu/information-centre。」

16. 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7.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一節下標題「7.10 Transactions with Connected Persons」分節下的(b)至(d)分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b) If cash forming part of the SICAV's assets is deposited with the Depositary, the Investment Manager, any Investment Sub-Manager, any Investment Adviser or with any of their connected person (being an institution licensed to accept deposits), so long as such cash deposit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 manner tha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vailing commercial rate for a deposit of similar type, size and term negotiated at arm's length in accordance with ordinary and normal course of business.

(c) All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ICAV must be executed at arm's length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In particular, any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SICAV and the Investment Manager, any Investment Sub-Manager, Investment Adviser, the directors of the SICAV or any of their connected persons as principal may only be made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Depositary. All such transactions must be disclosed in the SICAV's annual report.

(d) In transacting with brokers or dealers connected to th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Investment Sub- Manager, any Investment Adviser, directors of the SICAV, the Depositary or any of their connected person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ust ensure that it complies with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i) such transactions should be on arm's length terms; (ii) it must use due care in the selection of brokers or dealers and ensure that they are suitably qualified in the circumstances; (iii) transaction execution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applicable best execution standards; (iv) the fee or commission paid to any such broker or dealer in respect of a transaction must not be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is payable at the prevailing market rate for a transaction of that size and nature; (v)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ust monitor such transaction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its obligations; and (vi) the nature of such transactions and the total commissions and other quantifiable benefits received by such broker or dealer shall be disclosed in the SICAV's annual report.」

17.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董事會」下的分標題「主席」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主席** Lilian THAM EE MERN 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及
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18.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董事會」下的分標題「董事」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Gaston Pierre JUNCK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Nicolas LAUDEN 先生
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英國分部

Thomas NUMM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19.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行政及管理」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董事會**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Lilian THAM EE MERN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及
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Dirk TOEDTE先生
董事，歐洲分銷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Terence Ming Wan LIM先生
風險總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20.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行政及管理」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執行人員」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Selim SAYKAN先生

管治、合規及反洗黑錢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Alessandro GABURRI先生
風險管理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1. 章程概要的「附錄二 定義」下「營業日」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	盧森堡的完整銀行營業日，就特定子基金而言，盧森堡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的完整銀行營業日」

22. 章程概要的「附錄七 截至 2021 年 8 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全部刪除，而各附錄的編號及所有相關的相互提述將作出相應更新。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

本第五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五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五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五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五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章程概要第 2 頁的披露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 **26** 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2.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緊接「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一段下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的「基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基準**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 MSCI 越南 10/40 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3.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緊接「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下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Vietnam Equity Fund*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 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越南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越南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越南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值。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 25%作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A – 美元

4.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下，在緊接「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之後加插下文：

「**EIVN** Eastspring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23 Fl, Saigon Trade Centre
37 Ton Duc Thang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5.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2.1.3 認購價」下的列表中，在緊接分標題「單一國家基金」下「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之後加插子基金名稱「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6. 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主要部分的最後一段及緊接其後的列表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除外），目前均符合 SFDR 第 8 條資格。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資格的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已根據監管技術標準按照訂約前披露模版的格式編備，並將在 www.eastspring.com.hk 提供予香港股東（僅備有英文版本）。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子基金的訂約前披露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表。

子基金	**ESG 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 – 越南股票基金	該投資方法目前並無考慮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或準則。然而，當我們認為 ESG 議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時，ESG 議題則會明確地納入我們的基本分析和決策過程中。我們依賴我們專有的基礎研究流程的穩健性，並應用我們的最佳判斷來評估影響公司長遠趨勢盈利的所有重要因素。我們對 ESG 因素的評估和持續監控納入了從公開來源和與公司直接互動，以及從第三方 ESG 供應商獲取的資訊。我們與我們所投資的公司聯繫接觸，並於所有決議案中投票予公司的代理人，惟該投票並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者除外。 子基金並無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6

」

7.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九 費用及開支的概要」一節下的列表中，於緊接「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一欄之前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費用（最高）	管理費（現時）	管理費（最高）	營運及服務開支（現時）	營運及服務開支（最高）
越南股票基金	A	5.00%	2.00%	2.00%	0.25%	0.30%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

本第四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四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四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四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四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的所有提述將由「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取代及「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Sustainable Bd Fd」的所有提述將由「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ESG Bd Fd」取代。

2. 章程概要第 2 頁的披露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 **25** 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3. 章程概要的標題「通告」一節下標題「排除政策」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我們確認若干業務及其活動有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範圍更廣的社會。我們視在此等公司的投資與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有抵觸。因此，我們尋求將在該等公司的投資排除於子基金的投資領域以外。

爭議性武器

經核實參與集束彈藥、具對人員殺傷力地雷、生物武器、化學武器，以及《聯合國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外的核武器的公司作為就爭議性武器被排除在外的公司。我們將根據國際公約及條約所制定的定義識別及排除此等公司。為確保這種一致性，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

煙草

我們確認煙草對消費者健康產生有害影響。我們識別並排除被全球行業分類方法（GICS）歸類為煙草子行業的公司。這包括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並結合 GICS 分類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

動力煤

我們認為，除非有可靠的轉型計劃，否則大量參與動力煤生產及產能的公司會帶給我們的子基金過度的氣候風險。我們識別並排除其超過 30%的收益來自動力煤煤礦開採及/或發電的公司。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煤炭排放及收益的數據。

有關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eastspring.com/sustainability。請注意，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包含的排除政策可不時予以更新。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4.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

考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的「基準」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	基準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 MSCI 全球價值加權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5.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The Sub-Funds are actively managed and their investment approaches might imply a reference to a benchmark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583/2010 as follow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有關「INCOME FUND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INCOME FUND

6.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 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Real Est Multi Asset Inc F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主要（該子基金至少 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SICAV 的子基金），以達致中長期聚焦於收益派付的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 ADR 及 GDR 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該子基金可將其 40%至 60%的資產淨值持有上市 REIT 及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股票，以及 40%至 60%的資產淨值持有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的債務工具。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將其 0%至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SICAV 的子基金）。 該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該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	A – 美元 A_{DM}- 美元 A_{DMC1}- 美元 A_{HDM} – 港元

	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而該子基金可靈活地大量投資於由小型／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多種類型債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6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 30%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的任何單一國家。	

7.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	A_{DM} –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ulti Asset Inc & Growth Fd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通過：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債務、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指數期貨。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以上各項均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對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8. 在章程概要英文版本的標題「1. PRINCIPAL FEATURES OF EASTSPRING INVESTMENTS」一節下標題「1.1 Investment objective」分節下，在「Investo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or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b-Funds is available in Appendix 8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 and Sustainability Risks".」一段之後的列表中有關「INCOME FUNDS」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此英文版本的更改對章程概要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INCOME FUND

9.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 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 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QFII/RQFII 將其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A – 美元

10.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 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	A – 美元

China Equity Fund	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QFII/RQFII 將其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11.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ESG Bd Fd*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資產至少 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或企業或超國家發行或擔保，且以美元、歐元或多種不同亞洲貨幣計值，並符合瀚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瀚亞 ESG 原則**」）的債務證券（包括綠色、社會、可持續性（「**GSS**」）標籤債券），隨著時間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在確定某項債券是否符合瀚亞 ESG 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將會進行以下過程： • 評估及監控 ESG 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安全、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諸如企	A – 美元 A_{DM} – 美元 A_{H} – 港元 A_{HDM} – 港元

	業透明度、審計實務及管理完整性的過往記錄等因素。 • 按照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發行人面對的行業或地區特定 ESG 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 ESG 風險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如何就處理此等 ESG 問題作出準備。這方法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 ESG 做法。此外，外部 ESG 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 ESG 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 • 按照上述的 ESG 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 ESG 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ESG 分析**」）。ESG 風險高及處理 ESG 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 被評估為違反瀚亞 ESG 原則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子基金之外，例如：涉及民用和核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公司、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 MSCI ESG 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 • 倘若某債券被視為符合子基金的表現目標及風險參數，並且將被納入子基金，則在釐定持倉規模時會考慮 ESG 分析；具較高 ESG 等級的發行人將獲分配較高的投資組合比重（相反亦然）。 • 在確定是否將 GSS 債券納入子基金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 GSS 債券是否採納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指引來考慮 GSS 債券的完整性。GSS 債券的發行人亦須接受上文所說明的 ESG 分析。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	

	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質素與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證券可資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35%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且時刻須受該子基金只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作出投資的理由可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前瞻、評級提高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動的預期轉變。請注意，由於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故上述主權僅列名作參考。 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以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於中國，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12.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之後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一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Bond Fund*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境外人民幣（CNH）或境內人民幣（CNY）[1]）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證券。 在中國境內定息／債務證券的投資將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70%及最多可達 100%，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QFII/RQFII[2]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作出。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的定義指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給予信貸評級。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備與評級為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的可資比較質素之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的限額為 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最	A – 美元 A_{DM} – 美元 A_{H} – 港元 A_{HDM} – 港元

[1] 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彼等在獨立的市場買賣或提供。因此，CNH及CNY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其變動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2] QFII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應自動被當作為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外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多 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的最高准許配置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分別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13.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分節下，在緊接「就已委任投資副經理的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將負責於各投資副經理之間分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一段之後加插下文：

「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SICAV下列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向投資經理提供投資意見，而並無任何投資管理職能。

EICN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陸家嘴環路1233號
滙業大厦3樓306-308單元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ICICI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3rd Floor, Hallmark Business Plaza
Sant Dyaneshwar Marg Bandra (East),
Mumbai-400 051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14. 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標題「2.1.3 認購價」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在第 1.4 節就每一股份類別詳述的首次認購價發行。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首次認購價可能因附錄九訂明的銷售費有所增加（「首次費用」）。

於首次發售期後或首次發售日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相應於各估值日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認購價發行， 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而該價格可加上一項如附錄九所訂明相當於每股適用資產淨值的銷售費（「認購價」）。對於 SICAV 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 SICAV 的中央行政代理的其後股份申請，股份將

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

下列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可能因附錄九詳述的銷售費而增加。該等銷售費並不向透過管理公司申請 SICAV 的股東直接收取。此等費用可由獲委任的副分銷商按照附錄九指明的最高費率向其客戶徵收，作為其提供分銷服務的代價。」

15. 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標題「2.2.2 手續」分節下的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贖回價將相當於各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適用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贖回價」）。」

16. 章程概要的標題「6. SICAV 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6.4 股息及收入分派」分節下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保留權利為各股份類別訂立最低分派支付金額，如股息的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其可再投資於同一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且不會以現金直接支付予股東。該最低金額的現有水平列示如下，並可由董事會決定予以修訂：

貨幣	最低分派支付金額
美元	100
澳元	100
歐元	50
英鎊	100
港元	500
新西蘭元	100

」

17. 章程概要的標題「6. SICAV 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標題「6.4 股息及收入分派」分節下的第九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 ／ 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 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然而，支付股息從來不會導致 SICAV 的資產淨值跌至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1,250,000 歐元。」

18.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2 管理公司」分節下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 2010 年法例第 102 條及 CSSF 通函 18/698 所述，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Oliver HERMESDORF 先生及 Alessandro GABURRI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19.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4 保管人」分節下的第十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能時，應時刻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及純粹地為了SICAV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具體而言，保管人不得就SICAV進行任何可能在SICAV、股東、管理公司與保管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保管人已在職能上和階級管理上將其保管工作與其其他有潛在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以及恰當地識別、管理、監控及向SICAV的股東披露該等潛在衝突。」

20.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9 核數師」分節下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9 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 Ernst & Young 為 SICAV 的交易、賬目及年度報告的核數師。」

21. 章程概要的標題「7.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7.13 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分節下標題「投資顧問」分節全部刪除。

22.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分標題「核數師」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	Ernst & Young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23.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管理及行政」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董事會**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THAM Ee Mern Lilian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及 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Dirk TOEDTE先生 董事，歐洲分銷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4.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管理及行政」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執行人員」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Oliver HERMESDORF先生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Alessandro GABURRI先生
風險管理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5. 章程概要的「附錄一 名錄」下標題「管理及行政」下的分標題「管理公司的核數師」下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Ernst & Young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26. 章程概要的「附錄二 定義」下「新興歐洲市場」的定義全部刪除。

27. 在緊接章程概要的「附錄二 定義」下「經合組織」的定義之後加插以下新定義：

「**參與票據** 參與票據，通常稱為 P 票據，是與股票掛鈎的憑證，允許外國公司間接投資於股票：它們在直接外國擁有權並不獲允許或受限制的當地市場取得股權投資的投資參與（普通股、認股權證）。」

28.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風險因素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可能面對成交量低、被施加交易限制或被暫停買賣的證券投資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投資於有流動性風險的證券，如子基金未能於適當的時機或價格出售此等證券，則可能會減低子基金的回報或產生重大損失。流動性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蒸發殆盡，特別是處於危機的情況下。」

29.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與低波幅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風險因素的第一及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干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奏效及/或未必達致較低的波幅水平，舉例而言，子基金未必可產生較全球市場為低的價格變動程度。倘若波幅水平藉採取投資策略而降低，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受惠於升市中的升勢。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低波幅股票被視為有低於全球市場的風險概況。然而，由低波幅股票組成的組合所產生的投資風險承擔之可變性未必會低於該等股票價格水平的變動。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低風險，並可能須承受普通股的風險。」

30.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與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31.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與創業板市場及／ 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之風險因素下的(a)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交易板比較，在創業板市場及／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價格波動限額較寬廣，及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所以流動性有限。因此，在此等交易板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價格的波動性較高及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其風險較高及交投可能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疏落。」

32.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各稱「互聯互通機制」及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之風險因素下標題「*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滬股通股票／ 深股通股票以境外人民幣(CNH)籌資。CNH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而當境外人民幣有淨流出時，境外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收緊。這可導致CNH籌資成本上升。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未必能夠保證有足夠的CNH執行其交易，或只可以以龐大成本方執行其交易。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子基金或會面臨較大的境外人民幣流通性風險，以及未必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33. 章程概要的「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之風險因素下標題「風險因素」下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因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或會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而子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34.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附錄七 截至 2021 年 8 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下，在「我們的副託管人及國際中央證券保管人(ICSD)（6 位數託管賬戶及 11 位數託管賬戶）的綜合名單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有關「法國」的「副託管人」及「地址」各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辦事處地址：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35.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附錄七 截至 2021 年 8 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下，在「我們的副託管人及國際中央證券保管人(ICSD)（6 位數託管賬戶及 11 位數託管賬戶）的綜合名單如下」一段之後的列表中有關「WAEMU」的「副託管人」及「地址」各欄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WAEMU（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	Société Générale Cote d'Ivoire	5/7 Avenue Joseph Anoma 01 BP 1355 Abidjan 01 – Ivory Coast

36. 章程概要的「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下的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上述考慮因素並未盡錄，屬於舉例，並可能隨著時間轉變，而投資經理試圖在下述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ESG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如SFDR（定義見下文）中所界定及

就本附錄而言，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37. 章程概要的「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主要部分的最後一段及緊接其後的列表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目前均符合 SFDR 第 8 條資格。有關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資格的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已根據監管技術標準按照訂約前披露模版的格式編備，並將在 www.eastspring.com.hk 提供予香港股東（僅備有英文版本）」。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的訂約前披露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38. 章程概要的「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下有關所有子基金的第 8 條子基金附錄全部刪除。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本第三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三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三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三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三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章程概要第 2 頁的披露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 **25** 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 A 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2.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緊接「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一段下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基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基準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彭博美國信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很可能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3.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1 投資目標」分節下，在緊接「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段下的列表中「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一欄之後加插以下新一欄：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Corporate Bond Fund*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66%）包括以美元計值、由企業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及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1] 或如未獲評級，則其發行人符合相同評級準則並獲擔保人明確地擔保債券的付款的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這包括各種定息／債務界別，例如美國企業的持倉（包括可贖回優先股）、CMBS[2]、MBS 及 ABS。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 LAC[3] 債務工具、TLAC[4] 債務工具、	A – 美元 A_{DM} – 美元 A_{DMC1} – 美元

	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但不可額外購買該等證券。然而，子基金不會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1] 倘若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之間出現分歧評級，向該等債務證券發出的中間評級將被視為參考評級。倘若債務證券僅由兩家評級機構給予分歧評級，則向該等債務證券發出的較低評級將被視為參考評級。 [2]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 LAC 債務工具 [4]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4.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一節下標題「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分節下的「PPMA」項下的名單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高收益債券的投資而言）」

5. 在章程概要的標題「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標題「2.1 認購股份」分節下「2.1.3 認購價」下的列表中，在緊接分標題「定息基金」下「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之後加插子基金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6.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五 風險管理」一節下分標題「證券借貸交易」項下「下列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投資於證券借貸交易：」一段之後的列表中，在屬於例外的子基金的名單中在緊接「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之前加插子基金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7.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節下的列表中，於緊接分標題「定息基金」下「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有關「ESG 考慮因素」一欄之前加插以下一欄：

子基金	**ESG 考慮因素**	**SFDR 條文**

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8

8.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一節下，於緊接第 8 條子基金附錄中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附錄之後加插以下附錄：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RUXOVU6ZHV3069

規例（歐盟）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第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_ %

●○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與我們的受信義務一致，我們尋求為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服務，並將我們客戶的利益置於我們的利益之前。我們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符合該義務，因為我們尋求考慮可能對其為我們客戶交付投資成果的能力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

PPMA 偏好將 ESG 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 ESG 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所考慮的 ESG 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排放強度

我們的投資分析特別聚焦於子基金的排放強度，而投資組合管理人員定期在整個投資組合層面查閱排放強度。我們相信，我們對所持投資排放強度進行分解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最終使我們客戶的投資更能應對就環境問題而言越趨困難的投資氣候。最後，我們的綜合方法具靈活性，允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為我們的分析提供資訊。

綠色債券投資

我們亦可將綠色債券投資整合至投資組合。重要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研究團隊中已建立基礎架構以便將要求納入投資組合，並已將 ESG 因素視為其投資論點整體框架的一部分。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PPMA 在公司的企業投資管理系統 BlackRock’s Aladdin（Aladdin）中參考投資組合層面的 ESG 報告。此系統內可取用廣泛的第三方 ESG 發行人層面數據集，該數據集涵蓋子基金及其基準的成分。這種廣泛的覆蓋範圍使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能夠將子基金的 ESG 特徵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許多 ESG 特徵可在發行人、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查閱。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每日查閱子基金的整體排放強度。儘管子基金並無設定任何以 ESG 為焦點的具體目標，惟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視此等報告作為評估特定投資風險和回報的另一種工具進行審查。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子基金並無明確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在我們對每名發行人的投資分析中，可能會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但在投資之前則無需予以考慮。我們投資決策的整體指導原則聚焦於價值。子基金亦排除若干爭議性武器的投資限制。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由企業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及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這包括各種定息／債務界別，例如美國企業的持倉（包括可贖回優先股）、CMBS、MBS 及 ABS。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本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 LAC[1]債務工具、TLAC[2]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此外，本子基金的目標為表現勝過基準指數 - 彭博美國信貸指數。

[1]《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2]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ESG 整合：PPMA 偏好將 ESG 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 ESG 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所考慮的 ESG 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使用排除清單及負面篩選

PPMA 通常在兩種情況下使用排除清單：

1. 達到客戶的獨有目標

我們將 ESG 因素與可能影響投資風險或回報的所有其他因素整合。我們的流程結果並不包括應用於策略或基金層面的 ESG 排除清單。我們反而會與客戶合作，以建立符合其 ESG 規定的特定排除清單。

2. 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承諾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適用制裁法律。所有投資組合均須受與制裁相關的篩選或排除所規限。具體的制裁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投資組合可能被禁止投資於與對主權、企業、個人或行業的若干針對性制裁限制相關的工具。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我們的信貸研究團隊將管理問題視為其承銷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的問責、推動增長的激勵措施，以及使公司對股票或債務持有人負責的結構作為評估潛在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的主要問題。倘我們認為某公司顯示薄弱的管治常規或以不符合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行事，則我們的信貸團隊可能會建議子基金轉移投資、減少現有持倉或完全沽出持倉。

與管理層的直接聯繫接觸是我們的信貸承銷和研究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定期物色機會與公司領導層進行面對面討論、參加投資者電話會議及出席會議。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的主題各不相同，或會包括可能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 ESG 問題。我們認為此等機會是相向的；兩者同時為聆聽公司管理層或直接從公司管理層學習的機會，亦是提出問題和提供反饋的機

會。在此等互動中，我們可能會尋求解決我們客戶投資的任何潛在重大問題，包括與 ESG 相關的問題。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 10%的現金。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約 77%擁有第三方 ESG 評分。這是 PPMA 的 MSCI 訂閱（不包括對主權和證券化資產的覆蓋範圍）所涵蓋的投資組合的百分比。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 ESG 因素對每項證券均屬重要的投資組合之百分比。對於未具備 ESG 評級的其他資產類別，PPMA 將盡可能依賴現有的投資過程及盡職審查以反映其對 ESG 的內部評估。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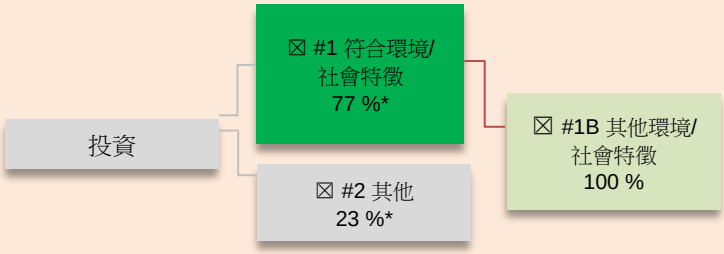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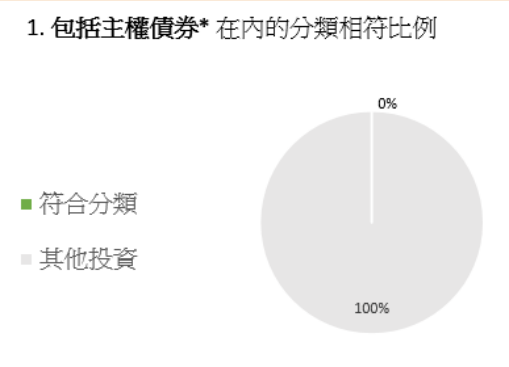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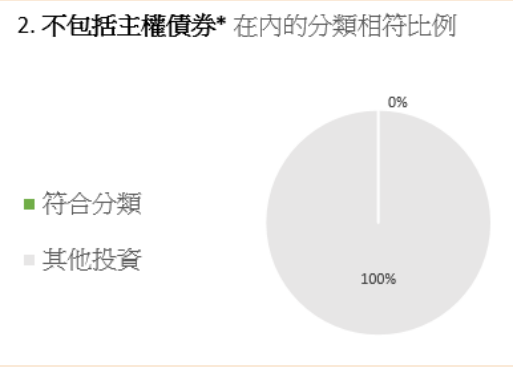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並不直接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在對每項投資的評估中考慮重要的 ESG 因素之同時，投資組合經理的紀律尋求增加被視為相對於其他可比機會具有更高相對價值的資產類別、行業和證券的比重。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發行章程。有關 PPMA 對 ESG 的方針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pmamerica.com。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9. 在章程概要中標題「附錄九 費用及開支的概要」一節下的列表中，於緊接「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一欄之前加插以下新一欄：

子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費用（最高）	管理費（現時）	管理費（最高）	營運及服務開支（現時）	營運及服務開支（最高）
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A	3.00%	0.90%	1.00%	0.25%	0.30%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本第二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二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二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二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二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香港證監會已撤回對 SICAV 的子基金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的認可。因此，該基金已不再向香港公眾發售。

章程概要中所有關於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的提述及與此相關的披露已整體刪除。

瀚亞投資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之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補充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構成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按章程概要及 SICAV 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上下文與之一併閱覽。除非本第一份補充文件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在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如閣下對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SICAV 的董事對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明的事實在所有重要問題上乃正確及公正地呈示，且於刊登日期並無遺漏會使本第一份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要事實。

******

除非本第一份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章程概要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 香港證監會已撤回對 SICAV 的子基金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認可。因此，該基金已不再向香港公眾發售。

   章程概要中所有關於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提述及與此相關的披露已整體刪除。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保誠集團成員

瀚亞投資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盧森堡

香港章程概要
「章程概要」

2023年2月

只有按照本章程概要的基準進行認購，方會獲得接納。章程概要必須隨附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半年度報告，方為有效。該等報告構成本章程概要的部分。

www.eastspring.com.hk

盧森堡

香港章程概要

「章程概要」

2023年2月

只有按照本SICAV之章程概要的基準進行認購，方會獲得接納。

於本章程概要日期，下列26個子基金可供投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目錄

通告 6

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 9

1.1 投資目標 9
1.2 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39
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39
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40
1.5 由SICAV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44
1.6 由投資者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47

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48

2.1 認購股份 48
2.2 贖回股份 51
2.3 轉換股份 53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54
2.5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55

3. 定期儲蓄 57

4. 資產淨值 58

4.1 釐定資產淨值 58
4.2 估值日 59
4.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59
4.4 價格發佈 60
4.5 計算失誤 60

5. 稅務 61

5.1 SICAV 61
5.2 股東／香港投資者 61
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61
5.4 DAC 6 63
5.5 德國投資者稅務 63
5.6 管理公司 63
5.7 通用報告準則(CRS) 63
5.8 稅務責任 64
5.9 中國稅務 64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67

6. SICAV的其他資料 68

6.1 架構 68
6.2 股份種類 68
6.3 股份上市 69
6.4 股息及收入分派 69
6.5 單一法律實體 70
6.6 會議及報告 70
6.7 報酬政策 71
6.8 備查文件 72
6.9 資料保護 72
6.10 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73
6.11 與第三方有關的利益衝突 73
6.12 有關股東的資料披露 74

7. 管理及行政 77

7.1 董事會 77
7.2 管理公司 77
7.3. 投資經理 78
7.4 保管人 80
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 83
7.6 登記及過戶代理 83
7.7 代名人服務 84
7.8 分銷商 85
7.9 核數師 86
7.10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86
7.11 查詢及投訴 86
7.12 網站所載資料 87
7.13 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 87
7.14 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 88

8. SICAV的服務提供者按照專業保密原則進行外判 90

9. 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 91

9.1 清盤 — SICAV的解散 91
9.2 清盤 — 子基金的合併 91
9.3 非正式暫停 93

附錄一　名錄 94
附錄二　定義 96
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 102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135
附錄五　風險管理 143
附錄六　匯集及共同管理 150
附錄七　截至2021年8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 151
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159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163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171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178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186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192
瀚亞投資－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199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205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212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218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224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230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236
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 242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248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254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260
瀚亞投資－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266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276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82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288
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294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300
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 307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313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319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325
附錄九　費用及開支概要 331

通告

重要事項：倘若　閣下對本章程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章程概要的日期為2023年2月，並於該日為有效。

瀚亞投資（「SICAV」）是一間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盧森堡大公國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第I部分（「2010年法例」）（經修訂）及2009年7月13日2009/65/EC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指令（「UCITS指令」）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式名單上登記。然而，該登記並不代表任何盧森堡當局批准本章程概要的內容或SICAV所持有的證券組合。

SICAV已根據2010年法例第I部分委任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SICAV的股份根據本章程概要所載資料及陳述而發售。由本概要內或本概要所述的文件內，未有載述的任何出售代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應視為未經認可及不應予以依賴。

本章程概要可不時更新，SICAV在已刊發新章程後，即不受任何該日期前的章程概要所約束，投資者應向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查詢本章程概要有否任何補充文件或有否刊發較新版本。本章程概要乃為在香港居住的投資者而編製，旨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本章程概要為SICAV整份盧森堡章程的概要。整份章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本章程概要的分派及股份的發售可能受到限制。管有本章程概要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章程概要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章程概要必須連同SICAV已刊發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SICAV的股份僅根據本章程概要及（倘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而發售。

SICAV的董事（姓名列於附錄一「名錄」）已在合理情況下確保本概要所列的事實正確和公平地呈列所有重要的問題，以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本概要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全體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本章程概要內的陳述，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時生效的法律和慣例作出並會因其變動而受影響。

準認購者如對本章程概要或（如有）年度或半年度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全面了解及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例，彼等就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可能面對的稅務後果、法律規定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SICAV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SICAV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亦不表示對SICAV或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優點的保證。該項認可並不表示SICAV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的背書。

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遊說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遊說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概要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的提呈發售或遊說認購。

SICAV並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此外，各子基金的股份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及將不會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呈銷售或出售。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載有若干關於向該等人士出售及轉讓各子基金的股份的限制。

「美籍人士」一詞指(i)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規例S所界定的任何美籍人士；以及(ii)美國或美國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外國支部）的法律下的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留外籍人士或所組建的實體，或美國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美籍人士的定義能包含「美籍人士」或美國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應用的類似詞彙之定義。

閣下須知股份的價值及從中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因此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贖回股份時所變現的金額可能低於原來作出的投資。SICAV的過往表現不可詮釋為未來業績理想的保證。

投資於SICAV的香港投資者並非SICAV的直接股東。香港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香港認購的所有股份最終將以另一間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持有。儘管香港投資者將保留實益擁有權，有關代名人公司將為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儘管SICAV符合所需條件可享有UCITS指令賦予的權利，SICAV的董事謹此確認，SICAV將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以為各子基金的有效組合管理及／或保障其資產與承諾以外的目的。SICAV的董事擬根據UCITS指令的投資限制營運SICAV。UCITS指令文本可應要求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若SICAV的董事日後擬更改適用於SICAV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將向現有股東及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本章程概要的更新版本。

反洗黑錢法例

根據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適用大公國法規、適用的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或「CSSF」通函及規例，例如：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12年12月14日CSSF規例第12-02號，以及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ssociation)或「ESMA」發出的相關指引，已對金融界別所有專才訂定法律責任，以防止運用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黑錢目的。

該等措施可能規定登記及過戶代理須要求核實任何股東及準投資者，以及SICAV任何投資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例如，個人可能須出示由有關當局（例如大使館、領事館、法律公證人、警務人員、律師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適當地核實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如屬法團申請人，可能須出示法團註冊（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書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等同文件）的核實副本、股東姓名及其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上述規定對於直接向管理公司或中央行政代理作出的申請及間接從中介人（如副分銷商）收到的申請均適用。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股東及準投資者亦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已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該類資料可包括資金來源及財富和專業的根據。

直至準投資者或受讓人提供獲得信納（由登記及過戶代理決定）的身份證明前，登記及過戶代理保留權利暫緩發出或批准股份的轉讓登記。同樣，除非已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否則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於任何該情況下，登記及過戶代理將不會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

倘延遲或未能提供滿意的身份證明，登記及過戶代理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

SICAV確認有關防止擴散籌資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倡議。擴散籌資是在違反國家法律或（如適用）國際義務的情況下，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讓、儲存或使用核子、生化武器或其交付的途徑及相關材料（包括作非法用途的技術及兩用貨品）的資金或金融服務的行為。

日期為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律（轉置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在其條文第3條中載入對完全知情下集束彈藥及爆炸性次級彈藥融資的禁止。因此，SICAV採取一項為遵從該項規定而設的政策。

為履行防止洗黑錢的責任，香港代表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詳細核實：

(i) 申請人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戶口支付款項；或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這些例外情況僅限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的所在國家為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

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用於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的所需資料。若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進行核實的任何所需資料，香港代表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購款項。

排除政策

我們確認若干業務及其活動有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範圍更廣的社會。我們視在此等公司的投資屬不可持續，且與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標準及政策有抵觸。有關負責任投資標準及政策的更多資料（只有英文版）可瀏覽：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因此，我們尋求將被我們視為帶損害性的公司的投資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以外。以下排除項目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 爭議性武器

經核實參與集束彈藥、具對人員殺傷力地雷、生物武器、化學武器，以及《聯合國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外的核武器的公司作為就爭議性武器被排除在外的公司。我們將根據國際公約及條約所制定的定義識別及排除此等公司。

- 煙草

我們確認煙草主要對健康產生有害影響，其次因處置煙草產品欠缺效率而引致廢物增加，從而對環境產生影響。我們將識別並排除被全球行業分類方法(GICS)歸類為煙草子行業的公司。這包括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

排除政策可不時予以更新。

1. 瀚亞投資的主要特點

瀚亞投資的介紹

本節所載資料為SICAV的主要特點概要，應與本章程概要的全文一併閱讀。

SICAV是為投資者提供多個以多種參考貨幣發售的具特定資產的子基金。這個「傘子」架構供投資者從一系列子基金中選出最切合其個別需要的子基金，從而透過結合彼等自行選擇的一眾子基金達到彼等本身的策略配置。各子基金獲賦予一個屬名。SICAV作為一間開放式公司經營。其股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所訂價格而發行、贖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貨幣列示。

1.1 投資目標

SICAV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為其股東的利益而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並透過投資廣泛系列的股票和債務證券的分散投資（凡合適）向投資者提供優越回報，但盡量減低所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有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的外幣風險。

子基金屬主動管理及其投資方法可意味對某項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583/2010號所界定的基準作出參考如下：

子基金	基準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世界最低波幅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全球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大幅度偏離基準。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洲（不包括日本）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最低波幅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50% MSCI中國指數+ 50% 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參考MSCI金龍指數（「基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以表現勝過基準為目標。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投資經理將時刻擁有全面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直至投資組合可能大幅度偏離基準之時，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換言之，基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質，該子基金的投資將偏離基準的成分股及比重。然而，風險參數將限制表現的偏離，因此，預計該子基金的表現勝過基準的表現的潛力將有限。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中國A股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份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中國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度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SCI印尼10/40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基準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基準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arkit iBoxx ALBI（不包括中國在岸、不包括中國離岸、不包括台灣）稅後訂製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本子基金屬主動管理，並無參考基準進行管理。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arkit iBoxx ALBI中國在岸債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A2及以上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很可能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受限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BBB3-A3評級企業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將很可能參考基準，並對基準擁有類似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有限度偏離基準。

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並藉此釐定彼等本身按地區及／或資產類別釐定的適合風險程度，詳情載於下表。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各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載於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全名 *英文簡短名稱*	投資目標／政策	可供投資的 股份類別*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Real Est Multi Asset Inc F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主要（該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中長期聚焦於收益派付的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該子基金可將其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上市REIT及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股票，以及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的債務工具。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將其0%至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 該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該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A類 – 美元 A_{DM}類 – 美元 A_{DMC1}類 – 美元 A_{HDM}類 – 港元

^ 本子基金並未獲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但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另外，本子基金之股息／派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派付政策。

+ 相關的REIT不一定已獲證監會認可。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而該子基金可靈活地大量投資於由小型／中型公司發行的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多種類型債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1] 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的任何單一國家。	

[1] 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對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kt Navigator Fund*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及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的管理年費。SICAV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A類 — 美元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Multi Asset Inc & Growth Fd*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淨值）通過：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債務、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指數期貨。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以上各項均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對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	A_{DM} — 美元 A_{DMC2} — 美元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EM Dynamic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券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在全球新興市場領域中進行篩選，以識別出被錯誤定價及與市場有重大偏差的股票。投資經理然後會對此等股票進行基礎分析，以確定此等公司的價值。被高度認定的股票將納入組合，而投資經理則旨在於合理的風險預算內取得最高回報。	A — 美元

	該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Japan Dynamic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日本實體發行的定息證券。 投資經理在廣泛投資領域中進行篩選，在挑選過程中應用有紀律和嚴格的基礎分析以確保每家在子基金中持有的公司的估值均有高認定水平，而建設的精選組合通常由相對於其歷史和市場估值較低進行交易的日本公司組成。 該子基金僅會以輔助性質（即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3%）投資定息／債務證券，且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無信貸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國家、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貨幣（例如：即期貨幣及存款）僅以現金管理目的（即投資於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股份類別的貨幣）。	A — 美元 A（對沖）— 美元 A_J — 日圓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Low Vol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該子基金將主要（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在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環球新興市場[2]上市或將予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 美元 A_{DMC1} — 美元

2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投資經理將專注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並將建構一個以低波幅及低跌幅為目標的投資組合（即在投資組合層面的價格波動較全球股票市場為低），並且採用一套系統化股本策略如下： (1) 投資經理於開始時將在環球領域設有廣闊的基礎，並移除屬以下各項的股票(a)投資經理判斷預期較市場低的投資回報，(b)低市值及(c)低流動性。投資經理然後進一步專注於挑選符合準則的股票，當中包括諸如估值、勢頭（即投資經理將專注於最近表現較為強勁且在短期內表現往往優於同行的股票）、質素（即投資經理將專注於指能夠更有效率地產生溢利的優質公司）及情緒（即投資經理將專注於增長前景有改善的公司）等因素。 (2) 投資組合建構及股票挑選屬於定量，並非特定為國家或行業而設，旨在從一個可投資領域中建構一個低波幅投資組合（即透過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波幅低於MSCI所有國家世界最低波幅指數（「基準」）度量，一般而言價格變動程度較整體環球市場為低的股票組合）。優化過程則會應用於產生最理想的比重，以取得最高總回報為目標。諸如最高個別股票比重、投資組合的集中性、流動性、界別、國家和風格風險等的多項限制均予應用以管理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該子基金可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該子基金可使用其最多25%的資產淨值作證券借貸交易。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World Value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該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具有與該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但對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參與將最多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該子基金只會將其總計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UCITS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該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	A — 美元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產生長遠資本增長及收入。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A — 美元 A_{ADM}（對沖）— 澳元 A_{DM} — 美元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w Vol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66%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ADR、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供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將專注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派息股票，並將建構一個以低波幅及低跌幅為目標的投資組合（即是通常較為不容易受市場下滑所影響），並且採用一套系統化股本策略如下： (1) 投資經理於開始時將在亞太（不包括日本）領域設有非常廣闊的基礎，運用最低市值門檻過濾可投資程度。投資經理然後進一步專注於符合挑選準則，包括諸如股息收益率、估值及分析師的觀點等因素的股票。 (2) 投資組合建構及股票挑選大多屬定量，並非特定為國家或行業而設，旨在從一個專注於股息收益率的可投資領域中建構一個低波幅投資組合（即一般而言價格變動程度較整體亞太（不包括日本）市場內的參考指數為低的股票組合）。優化過程則會應用於產生最理想的比重，以取得最高總回報為目標。諸如最高個別股票比重、投資組合的集中性、流動性、界別、國家和風格風險等的多項限制均予應用以管理風險。	A－美元 A_{DM}－美元

	根據以上策略及不時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內的任何單一國家，以及舉例而言，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5%透過中國A股及／或中國B股，及如屬中國A股，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透過諸如ADR、GDR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參與票據、期貨等）等連接產品，投資於中國。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Dragon Peacock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該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A－美元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A — 美元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A Shares Growth F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QFII/RQFII[3]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強勁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中國A股，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長。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及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之公司的股票。 除了中國A股外，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A — 美元 A_H — 港元

3 QFII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應自動被當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外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A — 美元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India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 美元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Indonesia Equity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尼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 美元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Sustainable Bd Fd*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資產至少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或企業或超國家發行或擔保，且以美元、歐元或多種不同亞洲貨幣計值，並符合瀚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瀚亞ESG原則」）的債務證券（包括綠色、社會、可持續性（「GSS」）標籤債券），隨著時間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在確定某項債券是否符合瀚亞ESG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將會進行以下過程： • 評估及監控ESG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安全、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諸如企業透明度、審計實務及管理完整性的過往記錄等因素。 • 按照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發行人面對的行業或地區特定ESG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ESG風險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如何就處理此等ESG問題作出準備。這方法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ESG做法。此外，外部ESG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ESG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 • 按照上述的ESG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ESG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ESG分析」）。ESG風險高及處理ESG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A – 美元 A_{DM} – 美元 A_{H} – 港元 A_{HDM} – 港元

	• 被評估為違反瀚亞ESG原則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子基金之外，例如：涉及民用和核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公司、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MSCI ESG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 • 倘若某債券被視為符合子基金的表現目標及風險參數，並且將被納入子基金，則在釐定持倉規模時會考慮ESG分析；具較高ESG等級的發行人將獲分配較高的投資組合比重（相反亦然）。 • 在確定是否將GSS債券納入子基金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GSS債券是否採納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指引來考慮GSS債券的完整性。GSS債券的發行人亦須接受上文所説明的ESG分析。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質素與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證券可資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35%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且時刻須受該子基金只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作出投資的理由可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前瞻、評級提高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動的預期轉變。請注意，由於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故上述主權僅列名作參考。 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以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於中國，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A_{DQ}－美元 A_{GDM}（對沖）－英鎊 A_{HDM}－港元 A_{NDM}（對沖）－新西蘭元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BBB-以下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存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從「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進行經濟及市場分析以決定利率市場的前景以及信貸及貨幣的趨勢。這必須結合基於信貸發行人研究及分析的「由下往上」信貸挑選過程，以識別投資機會及避免潛在的信用違約事件。 由上述分析得出的最佳投資意見成為納入投資組合的候選者。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9(b)分節所規限。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A_{NDM}（對沖）－新西蘭元 A_{DMC1}－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Local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10%（但不超過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9(b)分節所規限。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Total Rtn Bond Fund*	該子基金旨在透過在可能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亞洲定息／債務證券實施主動管理投資策略以達致最高收入及資本增長。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當中其最少70%資產淨值為由亞洲實體[4]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興市場的實體）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對亞洲定息／債務證券市場的參與將主要通過定息／債務證券、遠期、掉期、期權及期貨，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以其資產淨值10%為限）對中國境內定息／債務證券作出投資，包括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10%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的定義指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給予信貸評級。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備與評級為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的可資比較質素之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	A — 美元 A_{DM} — 美元

[4]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企業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義務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5] *(此並非貨幣市場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apital Reserve Fund*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的組合，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6]的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最多40%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是一個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的定息基金，並將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未獲評級，但如屬未獲評級，則不包括投資經理釐定信貸質素與具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相若的定息證券)。投資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的定量及定性兩者的分析。接受評估的定量金融因素可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問題及其他非金融因素。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證券的定義指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定息證券」。投資經理將持續對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定息證券進行信貸評估。	A類 — 美元 A_{DM}類 — 美元 A_{HDM}類 — 港元

5 「資本儲備」此名稱指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更高回報之投資目標。
此子基金並非在香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概不保證子基金保留或償還資本。

6 「貨幣市場利率」通常指年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債務工具的利率。

	該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具體而言，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美國及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該子基金可總計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ABS、MBS及CMBS。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黃金交易所買賣商品[7]以分散風險。 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至少90%的外幣風險。	

[7] 交易所買賣商品（「ETC」）是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商品掛鈎證券或工具（即ETC構成來自有關發行人的票據，而不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形式）。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China Bond Fund*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境外人民幣(CNH)或境內人民幣(CNY)[8]）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證券。 在中國境內定息／債務證券的投資將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至少70%及最多可達100%，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QFII/RQFII[9]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作出。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的定義指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給予信貸評級。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備與評級為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 — 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的可資比較質素之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	A類 — 美元 A_{DM}類 — 美元 A_{H}類 — 港元 A_{HDM}類 — 港元

8 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彼等在獨立的市場買賣或提供。因此，CNH及CNY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其變動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9 QFII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應自動被當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外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的最高准許配置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分別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Inv Grade Bond F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10]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11]債務工具、TLAC[12]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DM}－美元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投資最多20%資產於投資級別證券（即BBB－及以上）[13]。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10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1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12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13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14]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15]債務工具、TLAC[16]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TLAC債務工具及外部LAC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A－美元 A_{ADM}（對沖）－澳元 A_{DM}－美元

* 於刊發本章程概要時，其他股份類別並不可供投資。該等類別可由董事會或其受委人酌情決定推出，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董事會或其受委人可決定終止某一股份類別。一旦終止，該股份類別將不會恢復，直至董事會或其受委人認為需要終止的情況不再繼續，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14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15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16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1.2 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予考慮的相關風險因素載於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

各子基金適用的相關投資限制載於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

SICAV各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概況將如下：

子基金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資產配置基金	資產配置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及市場而尋求中至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動力基金	動力基金可能適合正尋求投資於具最大長期增長潛力但有較高的廣泛市場指數偏差風險的精選組合之投資者。
全球基金	全球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或聚焦於特定界別（視乎所選基金而定）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收入基金	收入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聚焦於收入的產生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區域基金	區域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聚焦於特定地區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單一國家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某特定國家（無地理上分散）的股票而尋求長期增長潛力的投資者。
定息基金	定息基金可能適合正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或聚焦於某地區或某特定國家（視乎所選基金而定）的債務市場而尋求中至長期的潛在收入產生及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1.3 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以下實體已獲委任為SICAV下列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投資副經理」）。

MAGIM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就於歐洲的投資而言）

PPMA

PPM America, Inc.
22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高收益債券的投資而言）

就已委任投資副經理的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將負責於各投資副經理之間分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股份類別類型	可供選擇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頻密程度	分派類型**	對沖政策***
A	美元(-) 澳元(A) 歐元(E) 英鎊(G) 港元(H) 日圓(J) 新西蘭元(N)	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對沖
		分派(D)	每年(Y) 每半年(H) 每季(Q) 每月(M)	收入分派總額／淨額(-) 穩定分派可自資本派付（C1、C2、C3）	對沖

上表中的下標以()表示。

** 請參閱第6.4節「股息及收入分派」
*** 請參閱第1.4(c)節「對沖股份類別」

(a) SICAV的所有子基金可按下文載列的條款提呈發售以下類別股份。

(b) A類股份預留給散戶投資者。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最低認購額	首次認購後的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股息分派
A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類（對沖）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_A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不適用
A_E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_E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_G類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不適用
A_G類（對沖）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不適用
A_H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不適用
A_J類	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日圓	10,000日圓	不適用
A_{DM}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_{DMC1}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_{DMC2}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_{DMC3}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月
A_{ADM}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月
A_{ADMC1}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月
A_{EDM}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月
A_{EDM}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月
A_{GDM}類（對沖）	英鎊	50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每月
A_{HDM}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月
A_{NDM}類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_{NDM}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_{NDMC1}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每月
A_{DQ}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季
A_{ADQ}類（對沖）	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每季
A_{EDQ}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季
A_{EDQ}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季
A_{HDQ}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季
A_{DH}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半年
A_{EDH}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半年
A_{EDH}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半年
A_{HDH}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半年
A_{DY}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每年
A_{EDY}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年
A_{EDY}類（對沖）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每年
A_{HDY}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每年
A_P類	美元	50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不適用
A_{EP}類	歐元	60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不適用
A_{HP}類	港元	4,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不適用

(c) 股份類別名稱中使用下標字樣，以：

1. 表示股份類別的貨幣；

- 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不設表示貨幣的下標字樣；

- 以下下標字樣用於美元以外貨幣：

下標字樣*	貨幣
A	澳洲元（澳元）
E	歐元（歐元）
G	英鎊（英鎊）
H	港元（港元）
J	日圓（日圓）
N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 其他下標字樣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酌情建立，而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更新。

2. 識別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

- 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設下標字樣D，而不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則不設下標字樣D。分派可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部分來源自資本。當股息從總收入中支付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實際上從資本支取。

3. 指明分派頻密程度；

- 分派股息的股份類別於名稱中設有以下一種下標字樣：

下標字樣	分派頻密程度
H	每半年
M	每月
Q	每季
Y	每年

- 每季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1月、4月、7月及10月宣派及派付。

- 每半年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4月及10月宣派及派付。

- 每年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於1月宣派及派付。

4. 顯示分派可不時自資本撥支；

- 可自股本不時分派的股份類別於其名稱中設下標字樣D，其後為分派頻密程度的下標字樣，以及C1、C2及C3，以顯示分派或可不時自資本撥支；

- C1、C2及C3或此項下標字樣的日後數字序號將分派不時釐定的若干百分比。

5. 列出對沖股份類別

- 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SICAV貨幣的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將於其名稱註明「對沖」，而非對沖的股份類別則不會註明。

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將參考貨幣對沖基本貨幣，旨在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盡量消除基本貨幣的外幣匯兑風險。

如進行此項對沖，其影響將於資產淨值及因此於股份類別的表現反映。同樣，源自有關對沖交易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的股份類別承擔。

務請注意，該等對沖交易不論基本貨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或升值均可進行。

(d) 所有SICAV子基金均可就以下股份類別提呈定期儲蓄計劃。相關詳情如下：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定期儲蓄的最低認購額	定期儲蓄的其後投資額	定期儲蓄的最低持有額
A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A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_E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E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G類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_G類（對沖）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_H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_J類	日圓	100,000日圓	10,000日圓	10,000圓
A_{DM}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DMC1}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DMC2}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DMC3}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ADM}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_{ADMC1}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_{EDM}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EDM}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GDM}類（對沖）	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50英鎊
A_{HDM}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_{NDM}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A_{NDMC1}類（對沖）	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A_{DQ}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ADQ}類（對沖）	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100澳元
A_{EDQ}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EDQ}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HDQ}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_{DH}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EDH}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EDH}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HDH}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_{DY}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EDY}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EDY}類（對沖）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	定期儲蓄的最低認購額	定期儲蓄的其後投資額	定期儲蓄的最低持有額
A_{HDY}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A_{P}類	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50美元
A_{EP}類	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60歐元
A_{HP}類	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 各子基金內的各股份類別將僅以一種參考貨幣計值。

1.5 由SICAV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1.5.1 投資管理費用

SICAV按以下條文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支付下列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第1.5.1節）
- 營運及服務開支（第1.5.2節）
- 其他費用（第1.5.3節）

投資經理將從子基金中收取一項每月期末支付的費用，該項費用相當於該子基金於相關月份的平均每月資產淨值的一個按年計百分比，費率在附錄九列明（「管理費」）。

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將從SICAV收取欠付投資經理的費用款額。

倘若投資經理已將某些子基金的管理再轉授予第1.3節「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所列的投資副經理，則該等子基金上述投資管理費用的一部分將由投資經理按平均資產淨值每月支付予投資副經理。

1.5.2 營運及服務開支

管理公司有權向SICAV收取一項費用以支付在SICAV、其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整個生命週期內產生的若干營運及服務開支。

歸屬於個別子基金的開支應直接分配至該等子基金。否則，有關開支應按各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例在各個別子基金之間分配。

管理公司負責從此項費用中支付應付予保管人、行政代理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或任何其他獲委任的實體的費用及開支。

下文所列屬指示性，但非詳盡無遺列出營運及服務開支所涵蓋的服務類型：

- 管理公司費用
- 託管、保管、保存費用
- 過戶、登記及付款代理費用
- 行政、註冊地及基金會計服務
- 交易費用
- 抵押品管理費用
- 審計費用
- 註冊費用
- Taxe d'abonnement－盧森堡一項年度認購稅
- 上市費用
- SICAV董事的費用
- SICAV、管理公司、保管人、聯絡人或行政代理在為股東的權益行事時可能招致的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顧問、稅務和其他顧問或第三方支援服務的費用及支銷）
- 文件費用－直接或通過中介機構向子基金符合當地規例註冊銷售所在的市場之股東編備、印刷、翻譯及分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章程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及根據當地規例屬必要的其他發售文件
- 現有及新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包括初始註冊費用，可在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攤銷
- 法律法規不時要求與收集、報告及發佈有關SICAV、其投資及股東的數據相關的費用
- 第三方供應商為發佈基金表現數據而收取的費用
- 為SICAV的利益而支付的任何行業協會費用

為保障股東免受子基金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波動所影響，SICAV已與管理公司協定，就支付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所收取的費用通常由管理公司按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固定年度百分比而設定，而該固定年度百分比不得超過附錄九所訂明的現有及最高費率。該固定年度百分比將與SICAV及管理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預期費用相符。超出該固定年度百分比的有關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可保留任何盈餘款額。現有固定年度百分比可在給予股東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提高至附錄九所載的最高允許百分比。

費用將按日累計，並將按月期末支付。

就營運及服務開支支付的實際款項將於SICAV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載列。

1.5.3 其他費用

以下費用並不由以上營運及服務開支所涵蓋，並將由SICAV以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支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

- 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所得稅和專利稅、退稅成本，但不包括盧森堡認購稅）、徵費、關稅或傘子基金到期應付或與其資產和收入相關的類似費用；

- 為相關子基金買賣SICAV資產的所有成本（倘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指令2014/65/EU(MiFID II)所准許，可包括提供與投資經理的投資研究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用、認購和贖回費用、反攤薄徵費、隱含交易成本、與執行／交易或結算平台相關的成本、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的成本及就此招致的任何損失；

-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

- 營運對沖股份類別的開支；

- 任何特殊開支，例如：訴訟（如與提出集體訴訟相關的費用）、特殊措施，特別是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而採取的法律、商業或稅務專家評估或法律程序，以及所有類似費用及開支。

在SICAV開支的框架內，將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營運及服務費用。透過向子基金回扣向相關UCITS或由管理公司及瀚亞投資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管理的其他UCIs收取的營運及服務開支（或等價物）來抵銷營運及服務開支，可避免雙重收費。若子基金投資於UCITS及由其他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UCIs，營運及服務開支或無需進行上述回扣程序。

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可從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代表子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進行交易的代價。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或代表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從有關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的任何可計量金錢利益取得回扣。

為免生疑問，所列明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並不包括增值稅(VAT)、商品及服務稅(GST)或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應用的類似稅項。

1.5.4 負債的分配

一個特定子基金的任何支出和成本將直接分配給該子基金。

無法直接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任何支出和成本，將平均分配給各個子基金或（倘金額有此規定）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給子基金。

1.5.5 費用增加

倘本章程概要內註明的任何費用的上限有所提高，會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向股東及香港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或證監會所同意的較長通知期的通知。

1.6 由投資者支付的支出及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可在投資者認購或轉換其股份時應用，進一步資料詳載於下述各節：

- 銷售費（第2.1.3節）

- 轉換費（第2.3.1節）

再者，投資者每年支付經常性開支以償付基金的營運成本，包括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有關資料載於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2. 如何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2.1 認購股份

2.1.1 一般資料

股份是根據於2013年3月20日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而透過管理公司提供。

管理公司可不時與中介人、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包括分銷商（連同「副分銷商」）訂立合約性協議以供分銷該等股份。

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買賣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依循彼等協定的不同程序。認可分銷商可徵收相比本章程概要較高的最低認購規定，和較早的交易或交收期限。香港投資者於進行任何買賣前，應聯絡SICAV的認可分銷商以瞭解該等詳情。

直接呈送給SICAV、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代名人的書面申請將被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應呈送給SICAV的認可分銷商。股份申請必須按下文第2.1.3節「認購價」所載的方式作出。對於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申請，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　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　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申請人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股份認購的申請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分的認購申請，而於該情況下，SICAV將退還任何已繳納的款項或該等款項的結餘，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未有支付應繳款項或不當延誤付款（包括支票或其他文件於過戶取款時未獲兑現），SICAV及管理公司亦可取消任何早前已接納的股份發行要求。

倘屬聯名持有人，申請必須包括所有申請人的簽署。

如本章程概要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於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可按下文第2節所述以單一筆款項或（如認購的國家有所提供）透過下文本章程概要內第3節「定期儲蓄」所述的定期儲蓄計劃認購。

2.1.2 最低投資額

就各子基金及／或類別而言，董事會可固定最低認購額（股份數目）或投資者將予作出投資的金額（參考貨幣）。此外，董事會可固定現有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以該相同子基金或類別作出其後認購的最低認購額。

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就分銷商或就一般情況而接納低於如盧森堡章程訂明的所須最低認購額或所須其後投資額的認購金額。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如最低認購額及所須其後投資額在本章程概要中訂定，副分銷商擁有酌情決定權接納低於如本章程概要訂明的所須最低認購額或所須其後投資額的認購金額。最低認購額、其後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規定並非適用於所有英國保誠集團實體、退休金計劃及因外匯差額或分銷商費用導致所須金額不足的情況。

董事會亦可不時界定，就既定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最低持有額（股份數目）或金額（參考貨幣）規定，然而其將僅就該子基金或類別所持有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要求而應用。

倘未符合最低持有額規定，SICAV可決定要求既定股東或香港投資者贖回剩餘的股份或可邀請其把股份轉換至另一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以符合最低持有額規定的要求，除非董事會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不維持有關規定。

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所概述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規定。與認購價的匯款有關的任何開支，例如匯兑佣金、銀行轉賬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將由認購方承擔。

2.1.3 認購價

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在第1.4節就每一股份類別詳述的首次認購價發行。於首次發售期或首次發售日，首次認購價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銷售費有所增加。

於首次發售期後或首次發售日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按相應於各估值日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認購價發行，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而該價格可加上一項如下文所載相當於每股適用資產淨值的銷售費（「認購價」）。對於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其後股份申請，股份將按該等股份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發行。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閣下在提交認購申請前，請向　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

下列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可能因下文詳述的銷售費而增加。該等銷售費並不向透過管理公司申請SICAV的股東直接收取。此等費用可由獲委任的副分銷商按照下文提供的最高費率向其客戶徵收，作為其提供分銷服務的代價。

全名	應付銷售費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最高佔首次認購價或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3%

2.1.4 申請表格

投資者首次認購SICAV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申請須按照認購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及條款和條件而作出。SICAV或香港代表不會就未接獲以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對股東及香港投資者承擔責任。

其後的認購申請可以書面提出，惟申請表格所須的一切資料須獲得認可分銷商信納。

2.1.5 付款

股份及任何適用的首次費用的付款，可依照相關認購表格內註明的詳情以支票作出。

必須於申請時支付認購款項的全數付款。董事會、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拒絕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股份申請。如申請被拒絕，任何已收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認購價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適用貨幣支付。然而，董事會可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決定可用作支付認購價的付款貨幣。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已指出該等付款貨幣。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亦可予接納。凡接獲的金額為規定貨幣以外的貨幣，其將被兌換成規定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將由投資者承擔的兌換成本後）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兌換貨幣可能涉及若干的延誤。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及現金。任何付款必須清楚識別出投資者所擬投資的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名稱。

根據安排作出的資金轉移，應給予SICAV通知所轉移的金額及可動用的日期。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2.1.6 實物注資

於遵照盧森堡法律所列明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同意發行股份作為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的實物代價，尤其於有義務交付由SICAV的核數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該等證券及資產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證券及資產實物注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須由相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承擔。

2.2 贖回股份

2.2.1 一般資料

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有權於任何時候把所擁有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向管理公司進行贖回。管理公司所贖回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

除本章程概要於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贖回要求為不可撤銷。在並無撤回的情況下，贖回將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結束後的首個適用估值日進行。

股份的贖回價可高於或低於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視乎資產淨值有否增加或減少而定。

倘由於轉讓或贖回股份而未能維持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公司可按其目前的贖回價，強制贖回剩餘股份及向各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2.2.2 手續

香港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贖回代名人代為持有的股份。謹請注意，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買賣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辦理彼等之間協定的不同手續。香港投資者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該等詳情聯絡SICAV的認可分銷商。香港投資者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書面或傳真向SICAV的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並必須註明：

(a) 相關子基金的名稱；

(b) 股份類別和數目或將予贖回款項的金額；

(c) 香港投資者的名稱；及

(d)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於截止時間前轉交予中央行政代理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該時間後或並非估值日的日子所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轉往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贖回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贖回價將相當於各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適用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贖回價」）。

如董事會作出決定及獲得進行贖回的股東同意，SICAV有權透過向該股東分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其於估值日（計算贖回價當日）的價值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股份的資產淨值）而以全部或部分「實物」的形式向該股東履行贖回價的支付，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的性質及類型應以公平和合理的基礎及在不損害有關股份類別其他股東之利益的原則下釐定。任何有關實物贖回將在由符合資格作為「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核數師作出的報告估值。該報告的費用將由進行贖回的股東承擔，除非該等實物付款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有關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承擔。

2.2.3 付款

款項結算通常將透過電子銀行轉賬進行。本節下文載有各子基金的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期，惟贖回要求必須在良好秩序下進行。在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倘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副經理批准、符合股東利益及具充分理由（例如：為了就聯接基金預計一個盧森堡銀行假期或為便利兩個子基金之間的轉換），管理公司可批准一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較短結算期。

SICAV的認可分銷商在接獲香港投資者或股東正式簽署贖回要求的書面正本前，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須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

在上文所規限下及如已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估值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轉賬支付（扣除進行該次電匯轉賬的成本），惟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除外，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相關估值日後的6個營業日內。於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最長付款時間間距，將為(i)相關估值日或（倘較後）(ii)接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當日（除非贖回已經暫停）的一個月後。進行贖回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對於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給予指示時提出要求，亦可以其中一種主要的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款項。然而，謹此提醒投資者，可能出現延遲結算以便兌換貨幣的情況。此外，所有該等兌換均為代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作出並由彼等承擔開支。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風險概由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承擔。

2.2.4 暫停及延遲贖回

管理公司可按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暫停贖回股份。

此外，管理公司不得受到約束以於任何估值日贖回及轉換某一個子基金於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10%以上。如於某一估值日收到的贖回及／或轉換要求超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則管理公司可按「先入先出」基礎（即是在處理贖回及／或轉換要求時，由作為中央行政代理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所收到並附有較早時間郵戳的要求將先予贖回及轉換）延遲於該估值日的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已延遲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將繼續比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以及在上述限額並無超出的情況下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

2.3 轉換股份

2.3.1 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外，任何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可於任何估值日要求轉換一個子基金（「最初子基金」）的一個既定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至(i)任何其他現有子基金（「新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或不同類別的股份，或(ii)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的同一子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惟股東或香港投資者須符合所要求轉換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準則。

除如第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管理公司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轉換要求不可撤銷。在並無撤回的情況下，轉換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適用估值日進行。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收取轉換費，其金額不可超過將予轉換股份價值的1%，惟須受管理公司與副分銷商之間協定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轉換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其可把一部分款項支付給接獲轉換指令的副分銷商）。於同一日接獲的全部轉換要求將按相同的轉換率處理。轉換股份可能須繳付相當於適用的該兩項首次銷售費之間差額（「銷售費差額」）的一項支出。管理公司可豁免徵收整筆或部分該項銷售費差額。

倘由於轉換股份而未能維持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公司可按剩餘股份目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剩餘股份及向各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此，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凡投資於彼等目前擁有股權的基金）適當的最低其後投資額。

於涉及將予轉換的相同股份的任何先前交易已獲完成及有關該等股份的款項已悉數結算前，不可執行任何轉換股份的要求。該項轉換要求將按股份於先前交易已完成及充分結款的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2.3.2 手續

書面轉換要求可呈交至認可分銷商，然而須由中央行政代理已接獲該等要求後始會開始處理。

轉換要求必須註明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及子基金（「最初子基金」）及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的選定新子基金（「新子基金」）。倘選擇超過一個新子基金，必須指示從最初子基金中進行轉換的股份比例或轉換的金額或數目。轉換要求將按股份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

SICAV的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前接獲繼而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估值日處理。於相關的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轉換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處理。閣下在提交轉換要求前，請向閣下的認可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時間（可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可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估值日。倘估值日並非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則轉換要求將被視為香港認可分銷商於下一個屬於香港銀行的完整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

轉換指令可能須把一個子基金的貨幣兑換成另一種貨幣。於該情況下，因兑換而獲得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將受到轉換時所採用的淨外幣匯率（如有）所影響。

SICAV已建立下列算式，以釐定將從最初子基金的股份轉換至新子基金的股份的數目：

$$F = \frac{(AxBxE)-C}{D}$$

A. 最初子基金的股份數目，視乎轉換指令而定；

B. 最初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C. 轉換費（如有）；

D. 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E. 最初子基金的貨幣與新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匯率（以盧森堡當時的匯率為準）。倘最初子基金的貨幣與新子基金的貨幣為相同，E將相等於1；

F. 於轉換中獲得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新子基金的不足一股股份部分，可發行給已登記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各子基金的資產為計算資產淨值而進行估值的基礎載於第4節「資產淨值」及註冊成立細則。然而，購買或出售資產及投資子基金的實際成本可能因相關投資的徵費和收費及買賣價的差價而偏離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用的最新可得價格或資產淨值（取適用者）。此等費用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其稱為「攤薄」。為減輕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對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一項價格調整。

股份在原則上可按照一個單一價格，即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然而－為減輕攤薄的影響－於任何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以下文所載的形式予以調整，視乎子基金於該估值日是否屬於淨認購持倉或淨贖回持倉以達致適用經調整價格（「經調整價格」）的。倘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類別於任何交易日並無任何買賣，適用價格將為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將保留酌情權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該價格調整。一般而言，作出價格調整的要求將視乎有關子基金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淨交投量會否超逾董事會所釐定的某個限額而將需要大量購買資產或出售資產以提供所需流通量而定。倘若董事會認為不作出價格調整，現有股東（如屬認購或轉換）或餘下股東（如屬贖回或轉換）會受到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價格調整。具體而言，倘若，例如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可作出價格調整：

a) 子基金持續下滑（即正經歷需要大量出售資產的贖回淨流出）；

b) 子基金正經歷相對於其規模屬相當高水平的淨認購；

c) 子基金正經歷於任何估值日需要大量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淨認購持倉或淨贖回持倉；

d) 在董事會認為為符合股東利益需要施行價格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子基金屬於淨認購持倉時，價格調整將涉及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在子基金屬於淨贖回持倉時，價格調整將涉及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該增加或減少的數字乃一個應付徵費和收費及差價的適當數字。具體而言，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某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該金額反映(i)估計財政收費，(ii)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iii)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由於若干股票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在買賣兩方面設有不同的收費架構，對淨流入造成的調整可能不同於對淨流出造成的調整。然而，調整將以當時每股適用資產淨值的最高2%為限。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為股東的利益決定將擺動因子提高至高於上文所指明的最高擺動因子。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會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每類別的經調整價格將分開計算，但任何價格調整（以百分率計）將以相同形式影響每類別的經調整價格。在未作出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就某指定子基金而言，價格調整可在子基金層面或在股份類別層面施行，視乎情況而定及並不針對個別投資者每項交易的特定情況。

2.5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2.5.1 逾時交易

管理公司按預期基準釐定SICAV的股份價格。這即是說，於購買或出售股份時，無可能預先知悉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銷售費）。認購申請將僅按照目前的章程概要內所載述的條文及截止時間規則而接獲及接納。

2.5.2 市場時機、防止過度及短期交易的政策

子基金並不是為著眼於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對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擾亂投資策略或對開支構成影響），例如捕捉市場時機或使用SICAV作過度或短線交易工具均被禁止。

儘管確認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可能具有合理需要不時調整其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倘彼等把該等活動視為對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酌情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以遏止該等活動。

因此，倘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股東或受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一群股東從事於該等活動，彼等可暫停、取消、拒絕或另行處理該股東的認購或轉換申請及採取適當或必須的任何行動或措施，以保障SICAV及其股東，包括為有關的子基金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2%的贖回費用。管理公司無須對被拒絕指令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再者，倘管理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定某特定交易或交易模式（按其交易監察程序識別）性質上為過度或短期交易，有關SICAV賬戶將隨即「被凍結」及日後將不獲准進行購買或交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獲准根據本章程概要的條款進行。被凍結的賬戶一般會維持被凍結，除非及直至賬戶持有人或聯屬金融中介人提供管理公司接納的證明或保證，證明或保證賬戶持有人並無或日後不會進行過度或短期交易。

儘管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已盡力偵測股份的過度或短期交易，惟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將能夠識別及減少該等交易手法。

3. 定期儲蓄

SICAV已為股東或透過認可分銷商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定期儲蓄計劃」）。

通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的認購，可能須符合本章程概要上文第2.1節所述的單一筆款項認購以外的其他條件。董事會可特意將定期儲蓄的最低認購額及／或最低持有額定為低於適用於單一筆款項認購的最低數額。

認購方獲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詳載於獲提供定期儲蓄計劃的國家（如有）的認購方申請表格內。請聯絡閣下的SICAV認可分銷商。申請表格載有索取本章程概要、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方法。

定期儲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概不影響任何認購方對於贖回彼等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概要第2.2節）的權利。

SICAV就定期儲蓄計劃徵收的費用及佣金，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定期儲蓄計劃的首年內所認購的金額三分之一(1/3)。

4. 資產淨值

4.1 釐定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數額須以各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按每股股份列示，及須（下文所述的暫停情況除外）於每個估值日為各子基金而釐定，方式為把該子基金的該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即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類別應佔的資產減去負債部分的價值）除以當時尚未贖回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數目。

然而，管理公司可就各子基金而決定可用作列示每股資產淨值的其他貨幣。該等貨幣（視情況而定）已於本章程概要第1.4節「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內載列。

所有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子基金各自投資的主要買賣市場於估值點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於介乎釐定一項投資的最後所知價格與釐定子基金於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之期間可能發生某些事件，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可能認為該等事件代表該最後所知價格並不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市值。在該情況下，該投資的價格可經諮詢保管人後按照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不時酌情採納的手續予以調整。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基本會計原則載於註冊成立細則，其重大條文如下：

(1) 上述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繳費通知書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而尚未收取的利息，其價值將視為有關的全部金額，惟於不大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取該等款項的任何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價值須作出管理公司的董事視乎情況認為合適的折讓後釐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就各證券而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其價值為在證券交易所（通常為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所知價格及（倘合適）中間市場價格；

(3) 於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按盡可能接近前一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估值；

(4) 倘於相關估值日，在任何組合內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市場報價或買賣或（就任何證券而言）並無報價，或倘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根據第(2)及／或(3)分段而釐定的價格並不代表相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將按審慎及真誠釐定的合理可預見銷售價格而釐定；

(5) 經諮詢保管人後，所有其他資產將以管理公司的董事按照公認估值原則和程序而真誠釐定各自的有關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

倘自最後估值日起，某一個子基金應佔SICAV投資的重大部分上市或進行買賣的市場在報價上出現重大變化，為保障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及SICAV的利益，管理公司的董事可取消第一次估值及進行第二次估值；已接獲將按第一次估值執行的全部認購或贖回要求，將按第二次估值執行。

管理公司亦可於情況需要時經諮詢保管人後按照一般接納的程序採納其他估值方法。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內的資產價值，將按各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資產的價值將按於釐定相應的資產淨值時盧森堡的現行匯率兑換為該類別的參考貨幣。

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等於各個已成立子基金按於相關估值日盧森堡的現行匯率兑換成美元的資產淨值總和。

SICAV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等於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根據2010年法例規定，SICAV的最低股本為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

4.2 估值日

除下文第4.3節外，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

4.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經諮詢保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發行和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以及將該子基金的股份進行轉換：

(a) SICAV的任何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不時報價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因正常假期而關閉除外）的任何期間，或該等市場或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期間內；

(b) 存在構成突發事件的任何情況，致使拋售SICAV的任何子基金所擁有的資產或對其進行估值為不切實際；

(c) 於釐定任何子基金應佔的任何投資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價值或現行價格或價值時，正常採用的通訊途徑有任何中斷；

(d) SICAV未能調遣資金以為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支付款項的任何期間，或管理公司的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轉移在變現或收購因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應付的投資或到期款項所涉及資金的期間內；

(e) SICAV被清盤的任何期間或自發出股東會議（於會上提呈清盤SICAV（或其任何一個子基金）的決議案）通告的當日起；

(f) 任何法律，法規或SICAV註冊成立細則未被遵守或CSSF要求SICAV暫停的情況；

(g) 假如進行合併，如董事會視之為保障股東的理由。

管理公司須如第7.12節所載發佈暫停通告，並須於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提出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的要求時向要求認購、贖回或轉換彼等股份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作出有關知會。

任何子基金的暫停倘並不影響其他子基金，則對釐定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將無影響。

4.4 價格發佈

任何子基金內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將公開發佈並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資產淨值亦會如第7.12節所載發佈。

4.5 計算失誤

計算任何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失誤均可能對投資於SICAV的集體投資或金融產品（如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對其資產淨值釐定產生連鎖反應。如出現資產淨值計算失誤，SICAV及管理公司將遵守就「如有資產淨值計算失誤以及對集體投資計劃不遵守其適用投資規則所致後果的糾正時對投資者的保護」刊發的CSSF通函02/77所載規則。如上所述，根據盧森堡的法律及法規，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無須對透過聯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以及單位聯繫產品投資SICAV的投資者進行賠償。

5. 稅務

在本標題下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其課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買、持有、交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影響。

5.1 SICAV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即公司所得稅、市政營業稅，以及淨值稅），而由SICAV派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在盧森堡，SICAV（或就有多個子基金的SICAV而言，每個子基金）須就資產淨值承擔每年0.05%的認購稅，該等稅項按照該SICAV或所有子基金於相關季度完結時的淨資產計算，於每季繳交；關於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而言，有關稅項減至每年資產淨值的0.01%。

然而，已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單位或股份代表的資產價值獲豁免繳納認購稅，條件為該等單位或股份已繳付此稅項。於發行SICAV的股份時，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在盧森堡毋須就SICAV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資本收益稅。

SICAV從不同來源獲取的收入及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國家的預扣稅、資本收益稅及交易稅。只有若干由盧森堡簽立的雙重稅務條約方適用於盧森堡SICAV。

5.2 股東／香港投資者

SICAV預計毋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投資者毋須就股份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職業或業務的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於本章程概要刊發日期，外國股東及香港投資者毋須就持有、銷售、購買或回購SICAV的股份而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有關收入的稅項、轉讓稅或預扣稅。例外情況主要適用於以盧森堡為居籍、在該地居住、設有永久機構、永久代表或固定業務基地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投資者應按其所屬國籍、居住或本籍國家的法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購買、持有、轉換、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可能稅務或其他後果。

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通常稱為「FATCA」）的條文普遍施行：(i)就特定美國人士及若干美國擁有的非美國實體持有的賬戶申報資料，包括身份詳細資料、賬戶結餘或價值及若干收入、款項總額及其他付款及(ii)可能就(a)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由2019年1月1日起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財產而產生的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徵收30%的美國FATCA預扣稅。未來，若干向某些賬戶持有人作出的外國轉付款項（「轉付款項」）亦可能須申報。一般而言，規則旨在要求有關美國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若干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需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申報。

一般而言，規則規限海外金融機構（「FFI」）收到的所有可預扣付款（及未來可能收到的轉付款項）須繳納30%美國FATCA預扣稅（包括可分配予非美國投資者的分佔部分），除非FFI與IRS訂立協議（「FFI協議」）或遵從適用跨政府協議（「IGA」）的條款。根據FFI協議或適用IGA，FFI將通常需要提供可能被要求提供之非美國法律的資料、陳述及豁免以遵從新規則的條文，包括有關其直接美國賬戶持有人或若干非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美國控權人士的資料。

盧森堡及美國兩地政府已訂立有關美國FATCA的版本一IGA（「盧森堡IGA」），其已由有關2015年7月24日法例在盧森堡法律中落實施行。根據盧森堡IGA及實施美國FATCA的盧森堡法律，SICAV無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或一般而言需預扣其根據美國FATCA作出的付款之金額。此外，SICAV將無需與IRS訂立FFI協議，反而需取得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直接向盧森堡政府申報有關資料，然後會自動向IRS申報該等資料。在SICAV遵從盧森堡FATCA法律的前提下，其將無需繳付後期設立的罰款。SICAV已在IRS登記為申報版本一FFI。

管理公司擔任為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通的2016/679號規例（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謹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任何實施法例（統稱「資料保護法例」）及FATCA法律通知投資者及投資者的控權人士：個人資料將由管理公司為了FATCA法律之目的收集並處理，以及將在FATCA法律要求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及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回應FATCA法律所規定的資料或文件的要求乃屬強制性質，以及不作出所需回應可能導致有關投資者被申報不提供資料。凡被收集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已被處理或向盧森堡稅務披露的每名人士有權取用有關資料及有權改正不正確的資料。

如股東未能向管理公司提供管理公司就FATCA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料，SICAV可能按其酌情權強制贖回不合規股東在任何子基金的權益。SICAV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因股東未能遵從美國FATCA而導致的任何稅項將由該股東承擔。

為了遵從美國FATCA，香港代表或需向IRS或當地稅務機關披露有關若干股東的個人資料。香港政府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以實施採納「版本二」IGA安排的美國FATCA。香港代表已在IRS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並全面擬根據香港IGA履行其在美國FATCA下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代表須遵從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訂定的規定及不時管限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

每位準股東應就美國FATCA對其投資、SICAV及子基金的可能影響，以及美國FATCA的稅務後果及規定對其本身的情況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5.4 DAC 6

由2020年7月1日起，2020年3月25日盧森堡法律已對全國監管框架實施就披露跨境稅務安排修訂歐盟理事會指令2011/16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18/822（以下稱「DAC 6」）。DAC 6規定金融中介機構須向其當地稅務機關申報任何符合指令所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稱為「特點準則」）的跨境安排。

該等報告將包括（當中包括）相關人士、中介機構，以及跨境安排本身的資料，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盧森堡或歐洲稅務法律。

管理公司可能符合資格作為就DAC 6而言的中介機構，因此或須就可能符合須申報規定的跨境安排提交資料存案。股東（視乎其類型而定）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須申報該等跨境安排，並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意見及資料。

5.5 德國投資者稅務

投資者獲悉，自2018年1月1日起，以下子基金：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符合資格作為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案(German Investment Tax Reform Act)(GITA)第2節第6段所界定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5.6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是盧森堡一家全面應課稅企業，須同時繳納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從其管理的基金收到的任何收入（例如管理費）因此將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管理公司獲准扣減從其所收到收入應付的任何付款或費用。管理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非(i)符合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47條所訂明的參與豁免條件或(ii)盧森堡所訂定的雙重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預扣稅率適用則作別論。按其資產淨值須繳付年度淨財富稅。管理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的修改須繳付定額登記稅。

上文所載資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行政慣例編撰及可作出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5.7 通用報告準則(CRS)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已為稅務機關之間的自動財務訊息交換建立一套新的全球準則（「CRS」）。CRS已透過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財務賬戶和稅務事宜的自動訊息交換及落實施行歐盟指令2014/107/EU的法例在盧森堡實施。CRS要求盧森堡財務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彼等是否盧森堡以外的歐盟成員國或在大公國規例中列出的國家的財政居民。

因此，SICAV可能要求其股東提供有關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財政居留的資料，以確定其CRS狀況，以及如投資者的賬戶被視為CRS下的CRS須申報賬戶，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投資者及他／她／它的賬戶的資料。因此，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按年把此資料轉移至外國主管稅務機關。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以按照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施行CRS；其要求國與國之間簽訂協議。

倘若所提供或未有提供的資料不符合CRS的規定，SICAV保留權利為了SICAV的利益而拒絕任何申請。

5.8 稅務責任

倘若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某股東（或特定股東）在SICAV的參與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稅務責任，管理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一項與該稅務責任相等的金額將被視為已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的金額（在該情況下，該項被視為分配及分派將按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的適當比例在相關股東之間作出）。管理公司將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有關該項被視為分配及分派。

5.9 中國稅務

引言

SICAV或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債務證券而須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5.9.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般中國稅務法律，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永久機構」），則歸屬於該永久機構的利潤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SICAV或有關子基金為非中國居民，且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則SICAV或有關子基金自其在中國A股及境內中國債券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一般將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從轉讓中國A股產生的收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函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者則作別論。

投資經理擬為使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SICAV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形式管理及營運SICAV，儘管由於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慣例並不確定，惟這後果不被保證。

(a) 利息收入

除非有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非政府債券的息票利息而言，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10%，可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及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記錄存檔而降低。該10%預扣所得稅應在支付息票利息時扣起。然而，該10%在支付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非政府債券的息票利息時尚未扣起。

根據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本地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已獲授暫時豁免就債券利息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0月，國務院公佈此項豁免的生效期將延長為由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b)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保留盈利中分派的現金股息及紅股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10%，可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及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記錄存檔而降低。就中國A股而言，該10%預扣所得稅一般在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股息時已被扣起。

(c)　資本收益

1.　投資於中國A股

就諸如中國A股的權益性投資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聯合發佈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通知以釐清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根據財稅[2014]第81號通知《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從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根據財稅(2016)第127號（「第127號通知」）就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稅務規則聯合發佈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的通知。根據第127號通知，由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從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有關豁免將會持續多久，並且不能確定買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互聯互通證券」）日後不會引起有關稅務責任。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可能就此方面發出進一步指引，而有關指引可能具追溯效力。

根據財稅[2014]第79號通知《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從出售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亦訂明，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出售中國權益性投資變現的收益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下的豁免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有永久機構的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或在中國設有永久機構但從出售中國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與該永久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QFII/RQFII牌照持有人。

鑑於上文所述，經採納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並按照該等意見行事後，投資經理擬不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買賣A股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於及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有關子基金在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的稅項。

2. 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

根據財稅[2014]第79號通知賦予的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並不適用於從轉讓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中國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該等資本收益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文所管限。根據該等一般徵稅條文，如果從出售中國非權益性投資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就該等收益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者則除外。

盧森堡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稅務條約（「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就從出售中國A股／中國境內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從買賣由「不動產」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除外）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訂定條文。

預期有關子基金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的資格。因此，預期有關子基金能夠享有豁免繳納就從出售中國境內債券所得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務須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釐定享有條約權益的資格的多項準則發出清晰指引，而實際上有關情況亦尚未試驗妥當。在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積極執行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而變現的收益收取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尚存在中國稅務機關視有關子基金不符合中國／盧森堡條約訂明的資格及因此尋求就資本收益徵稅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經採納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並按照該等意見行事後，投資經理擬不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買賣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如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該等收益徵稅，有關子基金在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的稅項。

5.9.2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國性試點計劃已全面展開，以及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轉為增值稅納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產生的收益一般須就淨收益（即在一個曆年內抵銷虧損的收益）繳納6%中國增值稅。然而，第36號通知、財稅[2016]第70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127號通知特別訂明，由(a)QFII/RQFII牌照持有人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或(b)海外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或(c)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稅[2016]第140號通知（「第140號通知」）及財稅[2017]第2號通知（「第2號通知」），由2017年7月1日起，資產管理產品須就應納稅活動繳納中國增值稅。就有關子基金應否被視為第140號通知及第2號通知所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事宜並沒有清晰的說明。因此，上文(a)及(c)下的豁免待遇是否適用於有關子基金從透過QFII/RQFII及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市場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尚有不確定之處。

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及當地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增值稅，而非政府債券的利息一般須以現金繳付6%增值稅（即於付款到期日收到或應收到的利息）。

從中國企業產生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屬於增值稅的應納稅範疇。

如須繳付增值稅，則將會徵收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教育費附加）。

根據財稅[2018]第108號通知，由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本地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已獲授暫時豁免就債券利息收入繳付增值稅。於2021年10月，國務院公佈此項豁免的生效期將延長為由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9.3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於簽訂及接獲中國印花稅暫行規則列明的所有應徵稅文件時適用。

印花稅在中國內地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稅率為0.1%。如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

預期不會就發行或其後轉讓中國政府及公司債券時向該等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任何印花稅。

5.9.4 其他資料

股東應就其在SICAV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概不能保證中國日後可能會頒佈特別與互聯互通機制、QFII/RQFII及／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有關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因SICAV在中國市場的投資而對股東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5.1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及香港所有自動交換資料準合作夥伴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SICAV及子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6. SICAV的其他資料

6.1 架構

瀚亞投資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在盧森堡組織為*société anonyme*的投資公司，並具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的資格。SICAV於2001年3月20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無期限限制。SICAV註冊成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2020年2月12日存於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項存放於2020年2月14日刊載於盧森堡的*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SICAV在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為B-81 110。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已在盧森堡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存檔。

SICAV已委任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R.C.S. Luxembourg B 173737擔任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受2010年法例的第15章管限的管理公司，並獲認可履行特別是在2010年法例第101(2)條所指的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UCITS的設立、行政、管理及推銷。管理公司將根據管理公司協議的條款及遵照章程概要、註冊成立細則、2010年法例、轉換施行歐洲國會及理事會的指令2009/65/EC的2010年7月1日的委會員指令2010/43/EU之CSSF規例10-4（有關保管處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組織規定、利益衝突、業務操守、風險管理及協議內容），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

倘若及如文義並無另有規定，有關SICAV、SICAV的董事及／或董事會的任何行動的提述必須理解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的的提述。

SICAV是為投資者提供多個以多種參考貨幣發售的具特定資產的子基金。這個「傘子」架構供投資者從一系列子基金中選出最切合其個別需要的子基金，從而透過結合彼等自行選擇的一眾子基金達到彼等本身的策略配置。各子基金獲賦予一個屬名。SICAV作為一間開放式公司經營。其股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所訂價格而發行、贖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貨幣列示。

受限於對本章程概要作出的修訂，董事可增設具不同投資目標及／或類別的額外子基金。

董事會可決定在子基金的股份或類別發行時將有關股份或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6.2 股份種類

各子基金的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所決定）以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而發行，其資產通常根據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而投資，惟各類別應用特定的銷售及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別規定。

股份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概不附帶證書；惟將發出和寄發股權的確認書。

股份的擁有權以SICAV的股東名冊內的登記資料作為憑證。SICAV須把於股份登記名稱的人士視為股份的全權擁有人。

股份可發行的不足一股部分計至3個小數位。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無權投票，但有權獲得按比例計算的股息及按比例計算的清盤所得款項。

記名形式的股份的所有權於交付獲SICAV信納的轉讓文據時及在SICAV的股東名冊內記入受讓人的姓名時即屬已經轉讓。

每股股份包括分佔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獲利及業績的權利。每股完整股份賦予其擁有人投票權利，而彼可於各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該權利。股份並不附有優先權利或認購權利。其現時或將來概不會涉及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特別權利。

倘有需要，SICAV可把股份登記於不超過四名持有人的名下。於該情況下，除非其接獲相反指示，否則SICAV有權接納申請上的首名申請人有關投票權、轉讓、轉換及贖回的指示。登記地址將為在SICAV已登記的首名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除非董事會已限制股份對特定人士或組織的擁有權，否則股份可於不受限制情況下轉讓。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前，投資者應視乎本身情況及當地稅法，確保該類別最能切合彼等的需要並且應考慮當地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聯絡稅務顧問或其財務顧問，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

6.3 股份上市

若干合資格股份類別在或將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SICAV可決定作出申請將任何股份類別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不同子基金及類別發行的股份的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名單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6.4 股息及收入分派

按上文1.4所述，股份可為累計或分派。

中期股息由董事會酌情分派，概不保證將作出任何分派，且如作出分派，則有關分派並非子基金的日後或可能表現／分派的預測、指標或預期。作出任何分派不得被視為暗示將作出進一步分派。董事會亦可更改分派的頻密程度及／或金額。董事會保留權利為各股份類別訂立最低分派支付金額，如股息的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該最低金額，則其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且不會以現金直接支付予股東。該最低金額的現有水平列示如下，並可由董事會決定予以修訂：

貨幣	最低分派支付金額
美元	100
澳元	100
歐元	50
英鎊	100
港元	500
新西蘭元	100

以其他相關貨幣計值且於本章程概要刊發時尚未推出的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將於其後作出相應的更新。倘若上述金額將予修改，投資者會獲得充分的知會。

就子基金宣派及派付分派時，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將扣除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宣佈分派金額之積。分派可不時來源自總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來源自資本。當股息從總收入中支付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實際上從資本支取。

董事會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如需要）及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董事會在日後可視乎當時市況、相關股票的股息派付及SICAV的股息政策而檢討分派金額。分派的支付須由董事決定以(a)收入；或(b)資本收益淨額；或(c)基金的資本或(a)及／或(b)及／或(c)的組合作出。

就推出一類分派股息的新股份類別時，就每月及每季分派股份類別而言，首次分派一般於該類股份類別推出後的一個基金分派頻密程度的完整期間宣派，即就每月分派股份類別則為一個完整曆月，每季分派股份類別則為一個完整季度。

就下標字樣為D其後為C1、C2或C3的資本分派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可宣派穩定的股息率或分派金額。董事會可釐定派付股息是否包括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以及其程度。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然而，支付股息從來不會導致SICAV的資產淨值跌至少於法定最低金額1,250,000歐元。

為保股息的分派與實際權益相應，或會計算收入均等數額。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6.5 單一法律實體

儘管SICAV構成一個單一合法實體，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將視作為一個獨立實體。

投資者及債權人對於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構成、運作或清盤所引起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而且子基金的資產將只為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權利及提出與子基金的構成、運作或清盤有關的申索的債權人的權利而負責。就SICAV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各自視作獨立實體。無法分配給一個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支出及費用，將基於所考慮的金額而依照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倘合適）按比例在不同的子基金中扣除。

6.6 會議及報告

SICAV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不遲於SICAV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通知可能指明的盧森堡另一處地點舉行。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為最少21天），按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以掛號郵寄方式寄予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其認可分銷商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寄予香港投資者。該等通知將包括會議議程及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參加條件，以及將參照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將為盧森堡大公國1915年8月10日法律第450-1及450-3條（經修訂）及註冊成立細則內所規定者。

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報章上發表。

根據盧森堡法律，SICAV的董事可能或未必收取薪金。除非盧森堡法律及公司註冊成立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將有權決定董事的酬金。

每個完整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整體適用於SICAV及SICAV的全體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惟影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所附權利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任何修訂，須進一步提呈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須予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下）先行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註冊成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者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董事可決定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為參與股東大會所必須達成的所有其他條件。

SICAV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12月的最後一天。

經審核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發。該等報告將刊登於www.eastspring.com.hk。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取閱。待財務報告備妥後將通知香港投資者。

SICAV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刊發。上述www.eastspring.com.hk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6.7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及SICAV已如適用法規及特別是經修訂的2010年法例（及特別第111 ter條）、ESMA有關UCITS指令2006/5751下健全報酬政策的指引及CSSF通函10/437（視情況而定）所訂明設立一個適用於所有已認定員工及已受委員工的報酬政策。

報酬政策貫徹及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中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章程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管理公司及SICAV對報酬的整體哲學是為同時支持其文化及其業務策略而設，所按照的方法是報酬應與某個人的表現和行為相關連、與SICAV／管理公司及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配合，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此外，如果及倘若對管理公司的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

屬適當，表現的評估會在適合向投資者建議的持有期間的多年架構內制定，以確保評估過程乃按照SICAV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使得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的實際支付分佈在同一期間內。

報酬方法擬透過以下方法與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一致及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

- 提供具競爭性、透明度及公平的獎勵、利益及條件；
- 酬賞短期和長期個人目標及業務策略的實現；

在授予不同的報酬時，SICAV及管理公司對所有員工及已受委員工的可變至固定報酬施行一個恰當的平衡方法。

最近的報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報酬和利益的方法之説明、負責授予報酬和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如該委員會存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取得，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本。任何相關披露須根據2010年法例（經修訂），以及歐洲國會及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的指令2014/91/EC（「UCITS V指令」）在SICAV的財務報表中作出。

6.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免費查閱：

(i) SICAV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ii) 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及本章程概要內提述的重大合約；

(iii) SICAV的盧森堡章程；

(iv) 香港章程概要。

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閱。

此外，有關第7.4節「保管人」的最新資料將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索閱。

最後，有關SICAV多個不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可在SICAV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索取。披露該等資料須受一個為期30日的禁止期規限，並將可於月末之後提供。香港投資者而言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此項資料。

在特殊情況下，如股東是機構投資者或是財務數據提供者或匯集者並代表股東行事的商號，亦可就合法的理由，舉例諸如風險監控目的或為了遵從當地法規，以及在簽立保密協議的情況下，在月末之後一段較短期間內取用該等資料。

6.9 資料保護

管理公司承諾保護投資者（包括準投資者）及其他個人（其個人資訊在投資者投資於SICAV時被管理公司管有）的個人資料。

管理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從涉及投資者投資於SICAV而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法例，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就以下各項所需的行動：關於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資料及視情況而定，同意機制；

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安排；保安措施；海外數據轉移和記錄保存的安排及申報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在資料保護法例中有所定義，並且包括有關可被識別的個人的任何資訊，例如：投資者的姓名、地址、所投資金額、投資者的個人代表的姓名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姓名，以及財務資料，例如：投資者的銀行賬戶詳情。

每名投資者在認購SICAV的股份時，均透過申請表格所提及的私隱通知書獲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或，如投資者是法人，則是該投資者的個人代表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同時亦可在網站www.eastspring.com.hk閱覽及在SICAV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上述網站www.eastspring.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私隱通知書通知投資者有關管理公司進行的處理活動。

6.10 遵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須遵從或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選擇考慮、遵守或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共、司法、稅務、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監管機構（「該等機關」或各稱「機關」）有關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遵循，（例如，但不限於因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批准盧森堡與美國於2014年3月28日簽立的跨府協議的盧森堡法律（「FATCA」）（見第5.3節）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財務賬戶和稅務事宜的自動訊息交換及落實施行歐盟指令2014/107/EU的盧森堡法律（「經合組織通用報告準則」）（見第5.7節）而向該等機關提供的資料。

反洗黑錢、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防止及偵查罪行的法律、規例、指令、指引、守則、市場標準、良好做法及要求或協議的規定及預期（不時予以修改、頒佈及引入）（「適用規定」）。就此而言，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確保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

6.11 與第三方有關的利益衝突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第1.4節另有訂明，否則管理公司可不時：

(a) 以直接支付或其他間接付還費用的形式，向可能屬於或不屬於瀚亞集團的多個分銷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支付部分管理費，前提是該等分銷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須獲准許收取該等付款。該等付款被指為佣金，擬作為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提供分銷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向股東傳達持續資訊、支持持續選擇基金、其他行政及／或股東服務的報酬。按照若干司法管轄區所規定，佣金接受者應確保披露具透明度，並免費告知股東彼等可能就分銷而獲得的報酬水平。任何有關上述資料的要求，應由股東直接向其相關中介人提出。

(b)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權以回扣的形式向若干股東支付部分管理費。管理公司可根據若干客觀標準授予回扣，例如認購量或股東持有的資產。按照若干司法管轄區所規定及在股東提出要求時，管理公司應免費提供該等回扣的金額。

管理公司支付的回扣及佣金並不可就所有股份類別提供，或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視乎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規例而定，並且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披露義務。管理公司或瀚亞副分銷商可酌情選擇可收取付款的中介人，但作為任何該等安排的條件，SICAV不會因此產生任何義務或責任。

瀚亞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項管理公司已採納的利益衝突政策。董事將致力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得以公平解決及符合SICAV的最佳利益。

6.12 有關股東的資料披露

6.12.1 一般資料

鑑於要遵從適用規定及在以下各段的規限下，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或會就其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向任何機關披露有關股東及／或彼等的投資的資料或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投資者識別／賬戶號碼、投資／贖回詳情、投資金額、股息、獲付或欠付的紅利或收入分派，或如股東是個人，則姓名、國籍、地址、稅務身份號碼、美籍人士狀況，或如股東是法團或任何類型實體，則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點和成立地點的地址、稅務身份號碼、美籍人士狀況、管理層及法律和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擁有人或控權人的資料。

如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擬向任何機關披露股東的資料，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應透過郵寄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通訊方式尋求該股東的事先同意（除非在相關時候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股東在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隨後文件中已給予有關同意）。

該項披露可直接送達或透過投資經理或其他相關法團的總辦事處或以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發送。

為了前述目的及儘管有本章程概要或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與股東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要求股東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機關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文件，以及股東須於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合理要求的時間內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股東以明示方式同意就SICAV遵從適用規定之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尤其是股東以明示方式同意向該等機關（不論位於何地，即是歐洲聯盟境內或歐洲聯盟境外）披露其資料及／或上述任何資訊。

儘管有上文所述及在該披露變成適用盧森堡法律下的強制規定，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將有權在任何或所有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而無須事先經股東同意或通知股東或以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有關披露。

6.12.2 更新股東的資料

儘管有本章程概要或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與股東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將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在有需要時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有關股東、其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以及如股東為法團或任何其他類型實體，則亦提供有關其管理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以確保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就其在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而遵從其在所有適用規定下的責任。

股東同意，如在先前，不論是在認購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的任何詳細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作出更新。尤其是，如屬以下情況，股東須即時通知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乃非常重要：

(a) 股東是一名個人，其國籍變更、獲取額外的國籍或公民身份、稅務居籍變更；或

(b) 股東是一個法團或任何其他類型實體，其註冊地址、其營業地點的地址、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或控權人或其詳細資料變更。

如發生任何此等變更或如因該等變更而披露任何其他資料，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需要向股東要求提供若干文件或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寫及／或簽立妥當（及如必要，經公證）的報稅單或報稅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報稅表）。

6.12.3 不遵從

1. 如股東並無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或如股東於任何時間撤回其同意SICAV、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向任何機關披露有關股東及／或股東的投資的任何詳情或資料；或

2. 如股東並無在適當時候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更新在先前，不論是在認購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向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提供的任何詳細資料的任何更改；或

3. 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並非最新、準確或完整，使得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無法確保其可持續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股東接受及同意：

   (a)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有權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實行贖回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以履行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在適用規定下的的責任，儘管此舉可能會導致股東蒙受任何損失；

   (b)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預扣欠付股東任何金額的付款以遵從適用規定；及／或

   (c) 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可採取任何及所有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遵從或依循（不論自願與否）適用規定及／或保護其有關該等適用規定的利益。

7. 管理及行政

7.1 董事會

董事會於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須負責制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監察SICAV的業務活動。

董事會及SICAV其他行政組織成員的名單，可於附錄一「名錄」及SICAV刊發的定期報告內找尋得到。

7.2 管理公司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管理公司協議」），SICAV已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委任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作為其專職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並無年期限制。管理公司根據2010年法例第15章獲批准擔任為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有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五百萬美元（5,000,000美元）。

如2010年法例第102條及CSSF通函18/698所述，Hendrik RUITENBERG先生及Christophe BÉCUE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於截至本章程概要日期，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擔任為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CAV-FIS的管理公司。於本章程概要的日期，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名列於附錄一「名錄」的人士組成。

根據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對SICAV有以下各項具體的職責：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
- SICAV的中央行政，包括計算資產淨值、股份的認購、登記、轉換及贖回，以及一般行政；
- 子基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及
- 股份的分銷及市場推廣。

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職責受2010年法例及UCITS V指令管限。

根據2010年法例及在獲得CSSF事先同意後，管理公司有權在其控制及責任之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權力轉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惟在各情況下，該等受委人均須符合資格及有能力履行有關職能。

除2010年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外，股東對SICAV不時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

7.3. 投資經理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約務更替及修改協議（經修訂），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投資經理，以於管理公司董事會的整體控制和責任下，建議及管理一眾子基金的證券組合。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倫敦Prudential plc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與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有關。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規定其效力將無期限限制，而任何一方於發出90日通知後可隨時將其終止。此外，倘若投資經理進行清盤，成為破產，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倘若管理公司估計，轉換投資經理符合SICAV股東的權益，協議可由管理公司終止，即時生效。就其服務而言，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載於第1.5節「支出及費用」。

投資經理將在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的責任、監督及指引所規限下，管理SICAV的資產及現金和其他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尤其須：

(a) 代表SICAV識別、選出、購買、出售、經營及投資資產，包括進行及完成與其有關的磋商，及對經紀、調查會計師、估值師、律師及其他專家作出指示；

(b) 就出售或處置SICAV的投資及款項和其他資產發出指令及指示，及訂立、作出和履行對履行其職務和義務屬必須或附帶的一切合約、協議及其他計劃；

(c) 製備材料以供載入SICAV的年度或其他報告。

原則上，投資經理獲准使用與其具聯繫的公司的支持，並根據其責任及控制而進一步獲授權委任其職能、權力、職務及義務給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商號或法團（各自為「投資副經理」）。任何該投資副經理的薪酬由投資經理承擔。

就已獲委任投資副經理的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將負責於各投資副經理之間分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及任何投資副經理將按照本章程概要載列的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並經董事會不時補充或修訂）提供其服務。

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其成員公司及職員可從事SICAV、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業務以外的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向各類的合夥商號、法團及其他實體（不剔除SICAV所投資者）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然而，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成員公司將對SICAV的業務投入必要及適當的時間和努力。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其成員公司及職員亦可自行投資及買賣。由於SICAV的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潛在投資副經理能管理其他賬戶，故SICAV及其他賬戶的利益在投資的選擇、商談和行政上可能出現衝突。儘管其旨在避免該等利益衝突，董事、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投資經理及其成員公司將根據於既定情況下視為對所有各方公平的方式，嘗試解決因而產生的所有衝突。

投資經理可向投資副經理分配其全部或部分薪酬。

在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指令2014/65/EU(MiFID II)所准許範圍內，投資經理及任何子基金投資副經理（如適用）（統稱「有關人士」）有權就SICAV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收取及／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除非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將促致不訂立任何有關安排。有關人士將遵守非金錢利益的適用規管及行業準則。交易執行會考慮到當時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最佳條件進行；而經紀佣金不得超過一般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水平。有關人士亦會確保所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非金錢利益）明顯有利於股東。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包括具體建議，如進行交易的建議或任何投資估價、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評估及表現措施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任何其他信息設備，以至用以支持投資決策制定過程、提出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或交易執行分析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有關保管服務。

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及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貨幣付款。

有關人士不得接受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除非(a)有關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會合理地協助關於管理SICAV或子基金的有關人士；(b)有關人士須考慮有關類型或規模的交易，於任何時候均確保交易於當時的有關市場按可訂立的最佳條款進行；及(c)不得為滿足有關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而訂立非必要的交易。

有關人士不得自行保留就SICAV或其任何子基金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或佣金回贈。

將於SICAV的年報內以陳述形式作定期披露，說明有關人士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的非金錢政策及實務，包括就有關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

此外，投資經理獲准就各子基金及在其責任和控制下利用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的支持，以就管理子基金的資產提供意見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任何有關投資顧問的報酬由投資經理支付。

7.4 保管人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已於2016年3月18日進一步修改），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先前獲委任為SICAV的全部資產（包括證券及現金）的保管人，該等資產已通過保管人的代名人、代理或委任人直接持有或在其責任下持有（「保管協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於1998年12月15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及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理順其法律實體架構及精簡其營運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2017年4月1日已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併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合併」）。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配置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一家比利時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比利時國家銀行（「NBB」）認可為一家信貸機構並受其監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銀行牌照，以及受NBB監管及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

合併根據盧森堡及比利時實施的歐洲聯盟有限責任公司跨國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資產及負債已被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購入，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已被解散而無須清盤。

合併後，保管協議已自動轉移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意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目前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在盧森堡履行其保管職能，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已獲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批准作為一家保管銀行，同時須受CSSF的監管及監督。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SICAV的保管人。

根據保管協議及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獲委任以託管的形式及以核實和備存紀錄的形式提供對SICAV資產的妥善保管服務，以及確保有效和恰當管控SICAV的現金流。

就妥善保管職責而言，保管人保管所有可能在保管人賬冊中開立的金融工具賬戶登記的金融工具（在此情況下，該賬戶應獨立分開，使得在該賬戶中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可在任何時候均能清楚分辨為屬於SICAV）及可以實物形式交付予保管人的所有金融工具。就其他資產而言，保管人應核實SICAV對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以及應維持該擁有權的最新紀錄。對於此項擁有權的核實，保管人應依據SICAV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及（如可提供）外在憑證。保管人應定期向SICAV提供SICAV所有資產的綜合清單。

就現金管控職責而言，保管人負責恰當管控SICAV的現金流，以及具體而言，確保在認購SICAV的股份後作出或代表作出的一切付款已收訖，以及確保SICAV所有現金已在(i)以SICAV的名義或以代表SICAV行事的保管人的名義開立，(ii)在委員會指令2006/73/EC第18(1)條(a)、(b)及(c)點所述實體（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信貸機構或第三國家信貸機構）開立，(iii)符合指令2006/73/EC第16條所載MiFID分隔及客戶金錢原則的現金賬戶中記賬。如以代表SICAV行事的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現金賬戶，上述第(ii)點所述的相關實體之現金及保管人本身的現金概不在該等賬戶記賬。

除妥善保管及現金管控職能外，保管人更必須確保：

(a) SICAV或其代表進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是按照SICAV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註冊成立細則進行；

(b) 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其獲匯入的任何對價是於一般時限內匯入；

(c) SICAV的收入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註冊成立細則而應用；

(d) SICAV股份的價值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而計算；

(e) 實行SICAV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有衝突則作別論。

由保管人託管的資產可由保管人或由獲轉授託管職能的任何第三方再用－具體而言，透過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及借貸交易－倘若保管協議有所規定及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及保管協議所規定之限額內。具體而言，由保管人託管的資產將獲准再用，條件為(i)資產的再用是為SICAV而執行，(ii)保管人正實行SICAV的指示，(iii)資產的再用使SICAV受惠及符合股東的利益，以及(iv)交易乃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由SICAV收到的優質及流動抵押品所擔保。在此情況下，抵押品的市值應時刻至少相當於已再用資產的市值另加一項溢價。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能時，應時刻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及純粹地為了SICAV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行事。具體而言，保管人不得就SICAV進行任何可能在SICAV、股東、管理公司與保管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保管人已在職能上和階級管理上將其保管工作與其其他有潛在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以及向SICAV的股東恰當地辨識、管理、管控及披露該等潛在衝突。

作為全球保管業務日常過程的一部分，保管人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聯繫人士）訂立安排以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因此，保管人與其保管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營集團旗下公司，並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在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或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就其向基金提供其他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報酬的聯營集團旗下公司。

保管人亦就管理保管人、SICAV及管理公司之間在彼等之間出現集團連繫（在適用規例中定義）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制定政策及程序。可能出現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同一企業集團中作為保管人的實體之情況。

倘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時刻顧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責任。此外，為了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保管人已施行及維持管理利益衝突政策，旨在：

(a) 識別及分析利益衝突情況；

(b) 透過以下方式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i. 依賴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法律實體、分隔職責、分隔匯報系統及維持內幕員工名單；或

ii. 按個別情況施行適當程序，例如：設立新資訊分隔屏障、確保業務以正常交易關係進行及／或通知SICAV的有關股東。

保管人已代表SICAV在其UCITS保管職能的表現與其他工作的表現之間設置職能上和分級上的分隔。

根據保管協議及2010年法例的條文，保管人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及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將其對SICAV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妥善保管職能轉授予由保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受委人。

保管人在挑選及委任第三方受委人時，應行使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一切應盡的技巧、謹慎和努力，以確保其僅將SICAV的資產交託給具備充足架構和專業知識處理受委託的工作之第三方受委人，並確保可提供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充足保障標準，尤其是如屬託管工作的轉授，包括對第三方受委人的有效審慎監管和監督。下文所載的保管人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就2010年法例第34bis(3)條而言，倘若(i)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SICAV若干金融工具由某當地實體託管及該第三國家並無任何當地實體須受有效審慎監管和監督所規限及(ii)SICAV已指示保管人將該等金融工具的妥善保管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惟保管人仍可將其託管職能轉授於該當地實體，但只在有關第三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範圍內及只要該第三國家並無其他可符合2010年法例所施加轉授規定的當地實體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保管人將其託管職能轉授予該當地實體，有關任何因某特定第三國家法律之法律限制而產生的特定轉授之相關資料，以及列出證明理由作出轉授的情況及投資者應在投資於SICAV之前已考慮的相關風險，均會在附錄七載述。

為免產生疑問，第三方受委人又可將該等其已獲保管人轉授的妥善保管職能再轉授，惟須受相同規定規限。

目前，保管人已委任幾個實體為有關妥善保管SICAV若干資產的第三方受委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保管人與相關第三方受委人訂立的有關分託管協議。有關已獲保管人轉授對SICAV資產的妥善保管職責的保管人第三方受委人名單，請參閱附錄七。

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保管人就由保管人或第三方受委人託管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損失對SICAV及其股東負責，具體而言，需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向SICAV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根據2010年法例，保管人亦對SICAV及其股東因保管人疏忽或故意不妥為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負責。然而，在金融工具的損失並非保管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其第三方受委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情況下，倘若保管人可證明，根據2010年法例的條文所載的條件，即使已作出一切防範措施及合理努力，惟保管人並不能合理地避免導致有關損失的事件之發生，則保管人可解除其對金融工具的損失之責任。

保管人協議規定，其將於一段無時限期間內保持效力，及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然而，SICAV可罷免保管人或保管人可自願退任，只要新的信貸機構在兩個月內獲委任以接手保管人的職能及職責。在罷免或自願退任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直至SICAV全部資產已轉移至新保管人之時為止。

股東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保管人的職能、其利益衝突、其保管職能的轉授的最新資料。

就所提供的服務，保管人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已於2015年6月29日修改），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

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分配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並負責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行政職能、各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及維持會計記錄。

協議規定，其將無限期保持效力，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

就所提供的服務，中央行政代理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亦已就SICAV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獲委任為SICAV的上市代理，並將因此就履行其職責而收取慣常的費用。

7.6 登記及過戶代理

根據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獲委任為SICAV的登記及過戶代理。

由於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活動已分配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的盧森堡支行。

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目前為登記及過戶代理，並負責辦理股份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以及保存股東名冊。

協議規定，其將無限期保持效力，任何一方可於發出90日通知後隨時終止。

就所提供的服務，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取一項費用，詳見第1.5節「支出及費用」。

有關旨在按照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CSSF通函及ESMA指引所規定的防止洗黑錢措施由登記及過戶代理監督，並可能需要詳細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用於核實申請人身份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任何進行核實所需的資料，管理公司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毋須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同樣，所發行的股份於辦妥充分詳細的登記及反洗黑錢文件前不能予以贖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於該情況下，申請款項或其任何餘款將於無不必要延遲下，以轉賬予申請人的指定賬戶或以郵遞方式退還給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的身份可根據盧森堡的反洗黑錢規例必須能適當地核實。於該情況下，SICAV或管理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

7.7 代名人服務

在日後發售股份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屬金融界別專才的金融中介人，不論彼等是否位於成員國，惟彼等須為遵從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2004年11月12日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的CSSF通函及ESMA指引所訂定的等同反洗黑錢責任及指引的金融界別專才（於該身份下，在本文統稱「代名人」），以向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代名人須（以其名義但作為投資者的信託人）為投資者購買或贖回股份及要求以其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交易於SICAV的股東名冊內。代名人名單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代名人服務亦提供給香港投資者。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代名人」）為其中一家代名人公司，其向SICAV的認可分銷商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滙豐代名人的代名人服務：

(a) 於收到指示後，滙豐代名人會(i)將投資者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須符合首次投資最低一筆過金額的規定）；(ii)贖回投資者的股份及向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iii)將股份轉讓至香港投資者名下；(iv)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如無該等指示，則按其認為符合相關香港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b) 滙豐代名人會將發給相關股東的所有文件轉交SICAV的認可分銷商，此等文件再由SICAV的認可分銷商在證監會監管要求的時限內送交相關香港投資者。

(c) 滙豐代名人可在發給SICAV的認可分銷商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與SICAV的認可分銷商訂立的代名人安排，並將股份轉讓為分銷商的名義。

透過代名人服務的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a) 有些市場的立法架構僅正在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的權益的概念。因此，該等市場的法院可能認為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作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對證券商擁有全面的擁有權，而實益擁有人對證券並無任何權利。

(b) 法律上相關代名人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香港投資者與相關代名人、SICAV、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代表並無存在直接合約關係，因此將不會對上述人士具有直接追索權，原因為香港投資者只可按照香港投資者與SICAV的認可分銷商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SICAV的認可分銷商尋求申索。

(c) 相關代名人未必於證監會註冊。因此，證監會對彼等採取行動的權力有限。

SICAV謹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將僅可於SICAV的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後，方可直接對SICAV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即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若投資者通過中介人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SICAV，則投資者或未能對SICAV直接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務請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7.8 分銷商

根據2016年3月31日的全球分銷協議，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已獲委任為SICAV的分銷商，在該等股份獲允許發售及出售的全部國家內（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

SICAV的股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登記毋須任何部門批准或不批准本章程概要或SICAV所持有的證券組合的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陳述均為未獲授權及違法。

分銷商可不時委任副分銷商（各自為「副分銷商」）。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倘適用）的職務限於向中央行政代理傳達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倘適用）不可抵銷接獲的指令或進行有關辦理個別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的任何職務。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委任為其有關發售及分銷股份的副分銷商。作為副分銷商，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一步委任SICAV的認可分銷商以發售及分銷SICAV的股份。

SICAV的認可分銷商及副分銷商將負責於證監會所同意的監管時限內，通知香港投資者關於SICAV的變動（包括調高費用、改變攤薄政策及從計劃財產中引入新類別的薪酬）及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由SICAV刊發的通知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分發本章程概要，可能需要把本章程概要翻譯成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指定的語言版本。

7.8.1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就一般有關SICAV的事宜代表SICAV。香港代表由Prudential plc最終擁有。

香港代表的職能亦包括（於其他事務中）處理所有與SICAV及／或子基金有關的查詢和投訴。香港代表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電話為(+852) 2868 5330。

7.9 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為SICAV的交易、賬目及年度報告的核數師。

7.10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a) 未經保管人事先同意，概無人士獲准代表SICAV訂立包銷或分銷合約，而除非SICAV以書面規定，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SICAV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所有投資，將組成SICAV資產的一部分。

(b) 倘若組成SICAV資產部分的現金存託於保管人、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副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持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有關現金存款必須在整段期間內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並考慮相若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根據一般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準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之形式維持。

(c) SICAV或其代表所進行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準則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執行。尤其SICAV與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副經理、投資顧問、SICAV之董事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當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才可作出。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SICAV的年報內披露。

(d) 在與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任何投資顧問、SICAV之董事、保管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須確保遵從以下義務：(i)該等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ii)其謹慎選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方面具備合適的資格；(iii)交易的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iv)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會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現市場收費；(v)投資經理必須監管有關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vi)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SICAV的年度報告披露。

7.11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關於SICAV及／或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電話(+852) 2868 5330）。對於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的查詢或投訴，香港代表會相應地以口頭或書面回覆。

7.12 網站所載資料

SICAV會於網站www.eastspring.com.hk登載以下有關SICAV及／或子基金的資料：

(a) 本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

(b) SICAV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c) 任何股東通告；及

(d)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上述網站www.eastspring.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

7.13 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

管理公司已就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在中國法律下有關此方面的法律意見：

(i) 當投資經理代表相關子基金（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其中一名應指定為主要託管人；

(ii) 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僅為相關子基金的唯一利益及僅供相關子基金使用，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及子基金已經以聯名在相關存管處開設證券賬戶（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QFII/RQFII證券賬戶」及「QFII/RQFII現金賬戶」）；

(iii) 在QFII/RQFII證券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相關子基金，以及(ii)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由投資經理委任以為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執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iv) 在QFII/RQFII現金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相關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v) SICAV（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是能夠對相關子基金在QFII/RQFII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QFII/RQFII現金賬戶中的金額所涉債務作有效擁有權申索的唯一實體；

(vi) 若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相關子基金在QFII/RQFII證券賬戶及QFII/RQFII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vii) 若中國託管人清盤，則(i)相關子基金在QFII/RQFII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相關子基金在QFII/RQFII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相關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QFII/RQFII現金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保管人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i) 保管人負責託管或控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由中國託管人通過在相關存管處開設的QFII/RQFII證券賬戶維持的境內中國資產及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設的QFII/RQFII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股東持有相關資產；

(ii) 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在相關存管處開設的QFII/RQFII證券賬戶的資產及相關子基金存放於QFII/RQFII現金賬戶或由中國託管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現金，以保管人的名義註冊或以記入保管人賬下的方式持有；及

(iii) 中國託管人將（直接或間接）依從保管人的指示，並只會根據保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投資顧問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及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的投資顧問，其就子基金向投資經理提供投資建議，並無投資管理職能。

7.14 有關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的額外資料

投資經理已委聘合資格的結算代理銀行（「結算代理」）擔任投資經理的代理，以就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的債券交易提供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管理公司已就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在中國法律下有關此方面的法律意見：

(i) 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及僅供子基金使用，投資經理及子基金已經以聯名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與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開設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分別稱為「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作債券結算；

(ii) 在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的自營資產及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iii) 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的自營資產及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iv) SICAV（為及代表子基金）是能夠對子基金在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的金額所涉債務作有效擁有權申索的唯一實體；

(v) 若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清盤，則子基金在債券賬戶、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vi) 若中國託管人或結算代理清盤，則(i)子基金在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中國託管人或結算代理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子基金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或結算代理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保管人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i) 保管人負責託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債券賬戶的境內中國資產及存放於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或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國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股東持有相關資產；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債券賬戶的資產及子基金存放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或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國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現金，以保管人的名義註冊或以記入保管人賬下的方式持有；及

(iii) 中國託管人及結算代理將（直接或間接）依從保管人的指示，並只會根據保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8. SICAV的服務提供者按照專業保密原則進行外判

投資者獲悉，受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第41條下的專業保密規則所規限的SICAV的服務提供者（例如：中央行政代理）可不時將其若干服務外判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外判可涉及披露其與SICAV進行的專業活動或授權中獲委託的資料（包括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此等外判協議（如有）的更詳盡資料，包括外判服務類型、在外判中轉移的資料類型及接受外判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成立國家，可隨時向SICAV索取。

為免產生疑問，此第8節乃獨立於SICAV及其服務提供者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實施法例須履行的任何個人資料保障責任，且不損害該等責任。

9. 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

9.1 清盤 – SICAV的解散

倘SICAV的資本降至2010年法例規定的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交是否解散SICAV的議案，該大會不設法定人數，並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倘SICAV的資本降至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交是否解散SICAV的議案，該大會不設法定人數；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議決。

有關會議必須於確定SICAV的資產淨值總額已降至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起計的四十天期間內召開。

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將由一名或數名清盤人負責運作事宜，清盤人將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並在會上釐定彼等的權力和酬金。

有關各子基金清盤後合計所得淨額，將按股東或香港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內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該子基金的股東或香港投資者。

倘SICAV自願或被強制清盤，則其清盤將按照2010年法例的規定進行，有關法例列明將予採取的步驟，以讓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參與清盤分派，以及就此而言，規定於清盤結束時並未被任何股東申索的金額，須存放於Caisse des Consignations的託管賬戶內。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NV盧森堡支行已就無人申索財產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於清盤結束時尚未結算的贖回款項視為被放棄。要確保財產的真實擁有人未能確定及有關款項確實構成真實的已被放棄財產，必須進行合理的調查。一俟確定贖回款項已被放棄，有關款項將支付到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為期三十年的指定期間內在託管賬戶內並未被提出申索的金額可予沒收。

9.2 清盤 – 子基金的合併

倘若某指定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總值因任何理由而已減少至或已達致某個相當於董事會就將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之子基金或類別而釐定的最低水平之金額時，或如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社會、經濟或政治情況轉變致使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清盤，或如因股東的利益所致，則董事會可決定將透過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相關的股份將該子基金或類別清盤。

子基金清盤對餘下的子基金及SICAV整體並無任何影響。只有餘下最後一隻子基金清盤方會造成SICAV本身清盤，這項清盤將根據此節及2010年法例進行。

清盤的決定將由SICAV於清盤生效日期前以書面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而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表明進行清盤的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就股東的利益另行決定或在股東之間保持平等待遇，否則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就該等情況下作出的贖回或轉換而言，SICAV將採用計入清盤費用在內的資產淨值，而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如資產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清盤結束時未能分派至其受益人，則該等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保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如董事會確定有關決定應交由股東批准，則可在將予清盤的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會議上作出將子基金或類別清盤的決定。該子基金或類別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以及有關清盤的決定將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會議的決定將由SICAV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通知及／或公佈。

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明的定義及條件，任何子基金（作為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或須與SICAV另一子基金或另一UCITS在當地或跨境合併。SICAV本身（作為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亦可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明的條件進行當地及跨境合併。

SICAV的子基金的任何合併將經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予股東會議則作別論。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以及有關決定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倘若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合併導致SICAV不再存在，該合併將由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可由過半數的票數決定的股東會議決定。倘若合併需要根據本段及2010年法例經股東批准，合併只需經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批准。此外，2010年法例所載明有關UCITS合併的條文及任何實施規例（特別是與股東的事先通知有關）應適用。

在本節所訂明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藉分拆任何子基金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子基金而重組該子基金。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該決定將以本節以上所載的相同方式公佈或作出通知，此外，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載有重組所致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在本節所訂明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能須經監管批准（如需要）決定合併或分拆子基金內任何類別。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該決定將以本節以上所載的相同方式公佈或作出通知，以及有關公佈及／或通知將載有重組關於建議分拆或合併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向該類別的股東會議提交有關合併或分拆類別的提問。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及有關決定可由過半數的票數通過。

如本節所載就清盤、合併或重組子基金的情況下作出的轉換或贖回而言，將無需繳付任何轉換或贖回費。

9.3 非正式暫停

如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供新投資者認購或暫停所有新認購或轉入（但非贖回或轉出）對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屬必要，則可進行有關暫停。在不限於暫停可屬適當的情況下，其中一個有關情況是當子基金已達到某個規模，致使市場的容量及／或投資經理的容量已經達致，以及倘准許進一步流入會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暫停供新投資者認購或暫停所有新認購或轉入而無需通知股東。

儘管有上文所述，管理公司可在此等類型流動不影響容量的情況下酌情容許繼續向定期儲蓄計劃認購。一旦暫停接受認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再重新開始接受認購，直至管理公司認為需要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與SICAV、管理公司或分銷商確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目的狀況。

為免產生疑問，管理公司暫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決定將由SICAV的董事會追認。

附錄一　名錄

董事會

主席	THAM Ee Mern Lilian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 及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董事	Gaston Pierre JUNCKER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Thomas NUMMER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註冊辦事處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及副分銷商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保管人、中央行政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上市代理[1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支行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10, boulevard G.-D. Charlotte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17] SICAV就其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

行政及管理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Wai-Kwong SECK先生 行政總裁 瀚亞投資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THAM Ee Mern Lilian女士 營運總監，瀚亞投資 及行政總裁，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td.
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Hendrik RUITENBERG先生 執行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hristophe BÉCUE先生 合規主任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Stephane LICHT先生 風險管理官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二　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章程概要：

ABS	資產抵押證券
ADR	美國預託證券
另類資產類別	另類資產類別指下列子資產類別：(i)房地產、(ii)基建、(iii)私募股權、(iv)商品及(v)另類投資基金。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房地產、基建、私募股權： 對這些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將透過下列合資格種類的資產間接實現：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REIT 商品指數包括貴金屬指數： 於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主要透過下列各項間接實現：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符合2008年2月8日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9條及CSSF通函14/592的財務指標 • 投資於商品（包括貴金屬）的衍生工具 另類投資基金： 這資產類別指「類似對沖基金」的策略，例如好倉／淡倉對沖、事件驅動、戰略交易及相對價值策略。 投資參與將主要透過下述合資格種類的資產間接實現： • 封閉式投資基金 • UCITS或其他UCI（於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 符合2008年2月8日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9條及CSSF通函14/592的財務指標

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
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洲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洲及新西蘭
亞洲實體	在亞洲成立、註冊成立或具有重大業務／經營活動的政府、半政府、企業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實體
澳元	澳洲貨幣
基本貨幣	各子基金的貨幣，用作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除日本動力股票基金以日圓計算外，所有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均為美元
董事會	SICAV的董事會
債券通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透過跨境平台互聯互通。在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的完整營業日，就特定子基金而言，盧森堡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	根據人民銀行通函[2016]第3號及其他實施細則，該計劃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在完成於人民銀行的事先備案後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或股份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供一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投資，惟不同類別會應用特定的銷售及／或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分派政策、參考貨幣或對沖政策
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所指的證券是在發生預先訂明的觸發事件時，債券按既定轉換比率轉換為股票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控制下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額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票。此等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第1級／普通股第1級(CTI/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低至低於預設限額，(ii)監管機關在任何時候主觀決定某機構屬「非可行」，即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業界支持以避免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破產、無法支付其重大部分已到期的債務或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以其他形式繼續經營其業務及需要或致使將或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注入資金。由於轉換在指定事件後發生，轉換可能在相關股票的股價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發生，致使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傳統可換股證券為大。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能因應個別的發行人及個別的債券而有所不同。請閱覽章程概要第1.2節「風險考慮因素、投資限制及典型投資者的概況」一節以了解更多披露及有關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說明。
信貸評級、評級或等級	指標準普爾發出的評級或來自惠譽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信貸支持附錄	載列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的雙方的抵押品安排的文件。信貸支持附錄在各方買賣該等衍生工具前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ISDA」））協議一併訂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時間	估值日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
違約證券	違約證券是受壓證券以外的證券，據此，(i)不履行付款義務已經發生及正在繼續及(ii)該不履行付款義務構成該等證券的條款下的違約事件。
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
受壓證券	受壓證券是指某些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交破產呈請、被提出非自願的破產法律程序（而該項法律程序存檔起計60日內尚未撤銷）或根據任何破產或債務重組法律尋求債權人寬免。
合資格國家	任何成員國、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及董事會就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本類別內的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拉西亞及歐洲等國家
新興歐洲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文尼亞、土耳其和烏克蘭
世界各地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歐元	歐元區的貨幣
財政年度	於每年12月的最後一日結束
英鎊	英國貨幣
GDR	全球預託證券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	指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內部基金挑選能力團隊，隸屬於Eastspring Portfolio Advisers Investment團隊，為瀚亞的資產配置基金進行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研究
日圓	日本貨幣
管理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MBS	按揭抵押證券
最低持有額	股東於一個既定子基金或類別中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然而最低持有額只應用於在該子基金或類別中所持有的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要求
最低認購額	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在子基金或類別中必須認購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
資產淨值	一個既定子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以某個估值日其資產總價值減去等於其全部負債的金額，再除以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新西蘭元	新西蘭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貨幣	SICAV的董事會不時決定可用作支付認購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價的貨幣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有關透過QFII/RQFII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在中國購入的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的副託管人之其他人士。如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其中一名應由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委任為主要中國託管人。若只有一名中國託管人，該中國託管人應為主要中國託管人。
主要	該詞彙每次於子基金的描述中使用時，指相關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被直接投資在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名下載列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型或其他重要元素

首要	該詞彙每次於子基金的描述中使用時，指相關子基金至少66%的資產被直接投資在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名下載列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型或其他重要元素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RQFII	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外幣及／或境外人民幣的資金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如文義可能規定，則QFII/RQFII制度
QFII/RQFII牌照	中國證監會授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牌照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或QFII/RQFII牌照其他持有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	專責擁有及在大部分情況下專責管理房地產的實體。這可包括，但不限於在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工廠、貨倉）界別的房地產。若干REIT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REIT的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其須遵從的監管和稅務機制將取決於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如REIT符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則投資於REIT將獲得准許。就封閉式REIT而言，其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符合資格作為2010年法例下UCITS的合資格投資。
贖回價	於一個既定估值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
參考貨幣	一個既定子基金各個股份類別的貨幣，用作列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如文義所規定，將理解為境內人民幣(CNY)及／或境外人民幣(CNH)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SICAV股本中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股東	SICAV股本中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香港投資者並非SICAV的股東）
SICAV	瀚亞投資為一股本可變動的盧森堡大公國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2010年法例第I部分成立為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
子基金或基金	按照特定投資政策投資的資產組合

認購價	於一個既定估值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根據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予以調整，再加上該項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相應銷售費的百分比
合成定息票據	為仿效定息票據財產而創設的票據，舉例包括為複製傳統債券相同回報收益而創設的信貸掛鈎票據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用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

附錄三　風險考慮因素

一般市場風險

SICAV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SICAV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SICAV的投資可受正常市場波動所影響，故謹此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價格及從中獲得的收入可能波動。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者有關投資及買賣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者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跌可升，股東並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本金。以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份應視為中長線投資。儘管董事會作出盡力實現SICAV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據其所深知無法保證能否達致投資目標。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增加或減少，故所賺取的收入可能為不同程度的正值或負值數字。

股票的投資者將承受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變及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市場資訊，以及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權益後償於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的付款權利。

同樣地，定息證券的投資者將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貸及利率風險，以及與高收益債務證券及衍生證券有關的額外風險。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與預期將應用於若干子基金的積極管理技巧有關的風險。於子基金中的投資並不構成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者可能擬以其他種類的投資輔補於子基金中的投資。

交易所買賣商品（「ETC」）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商品掛鈎證券或工具。ETC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並為投資者提供快捷、具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方式接觸商品，而不需要購買遠期合約或管有實物商品。在法律上，ETC構成來自發行人的票據，因此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並非基金結構形式的特別資產。ETC的相關商品欠缺流動性，可能對買賣差價構成影響，以及ETC的流動性可能在波動情況下嚴重降低。ETC可能不存在任何市場，以及在波動期間，交易的執行或會延誤及可能會產生較一般情況更大的利差。ETC的表現亦可能受扣減發行人所收取的相關產品費用影響。商品的價格可能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政府儲備、供求中斷、通脹預期、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政治（禁運、規例、政府政策等）、環境（旱災、水災、天氣、疾病等）及／或商業（關稅、支配地位等）因素。該等子基金可能面對其資產的波動性較大，而其資產淨值可能在商品價格因此等風險因素而不利變動的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黃金ETC。

產生收入的證券

儘管若干子基金將通常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證券，惟概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將產生收入。倘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收入，較高收益率一般意味(a)股本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將會降低；及(b)定息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或貶值潛力將會增加。

投資於Prudential plc的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Prudential plc.或任何聯屬實體的股份。任何因該等股份投資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將根據瀚亞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處理。

外匯／貨幣風險

由於部分子基金將投資於以其類別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如歐元）計值的證券及部分子基金可投資於即期貨幣及存款（即基本貨幣及子基金所發售類別的貨幣），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該子基金的收入及價值有影響。投資經理及有關的投資副經理擁有酌情權並可對沖子基金的外匯風險（如有）。如投資經理及相關的投資副經理不對沖子基金的外匯風險（如有），投資者將承受匯率風險。此外，倘所執行的貨幣對沖策略並不符合擬定的目標，這將對有關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匯率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的投資者須注意，A類、ADM類及ADQ類以美元計值，AE類以歐元計值及AJ類則以日圓計值。投資經理及有關的投資副經理並不對沖子基金兌基本貨幣的外匯風險。因此，參考貨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諸如國際政治形勢發展、政府政策的變動、稅務的變動、外國投資及貨幣回流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可能作出投資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可能作出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法律基建以及核數與報告標準可能並無訂明相等於主要的證券市場一般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或向投資者提供訊息的程度。一些市場的外國擁有權限制可能表示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子基金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採取公司行動的權利，可能不一定獲得保證或可能會受到限制。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歐洲聯盟、美國、英國及多個其他國家已宣佈針對俄羅斯、烏克蘭境內由俄羅斯支持的分離主義地區，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若干銀行、政府官員、法人及其他個人的一系列新的或擴大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措施。由於事態仍在演變當中，董事會已採取嚴格的方法，根據該方法，SICAV的股份不可由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國民投資者或居於俄羅斯／白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在俄羅斯／白俄羅斯設立或由俄羅斯／白俄羅斯國民或居於俄羅斯／白俄羅斯的自然人擁有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直接認購或就彼等的最佳利益（透過任何類型中介人（視情況而定））認購。

交易對手及結算考慮

子基金將就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承受信貸風險，特別是在場外交易的定息證券、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不獲得可能適用於在有組織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的參與者的相同保障。

子基金可能面對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這可以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亦將承受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訂約方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就債券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及相似的債務責任或工具而言。投資者須注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發展程度較低，可靠程度不及較發達的國家，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就於新興市場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保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妥善保管。股東須面對保管人在保管人破產時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限內償還子基金所有資產的責任之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賬冊內識別為屬於保管人所有。保管人所持有的證券將與保管人其他資產獨立分隔，以減輕但不是排除破產時未能償還的風險。然而，獨立分隔並不適用於現金，此會增加破產時未能償還的風險。保管人本身並不保管子基金所有資產，但會運用第三方受委人的網絡，而該網絡未必是如保管人般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投資者須面對第三方受委人破產的風險，形式與面對保管人破產的風險相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在若干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子基金可能面對成交量低、被施加交易限制或被暫停買賣的證券投資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投資於有高度流動性風險的證券，如子基金未能於適當的時機或價格出售此等證券，則可能會減低子基金的回報或產生重大損失。流動性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蒸發殆盡，特別是處於危機的情況下。

新興市場風險

準投資者應知悉，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基於部分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發展進程而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可能對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限制外資、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外匯管制、監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較高的市況波動性、對公司的公開訊息較少，以及視乎若干新興市場的市況而定，公司的資產流通量偏低等的風險。此外，公司所須接受的國家監督程度可能較為低及明確法例較少。彼等的會計及審計未必經常達到西方標準。

在部分新興國家的投資亦須承擔有關管有及保管證券的較高風險。公司擁有權主要由公司的記錄冊或其登記處(惟其並非保管人的代理，亦不對後者承擔責任)的登記決定。保管人、其任何代理機構或有效的中央保管人往往並不持有證明公司擁有權的證書。因此及由於缺乏政府部門的有效規例，SICAV可能由於欺詐、嚴重過失或疏忽而喪失公司股份的管有權或登記。債務工具按照市場慣例涉及較高的保管風險及結算風險，原因是有關文據由當地機構持有，而其對持有的資產不一定投購有足夠的抵禦損失、盜竊、毀壞或無力償債的保險。

在新興市場主權及企業發行的定息證券的投資信用評級通常會較低。該等證券通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當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在較落後的市場作出投資時，倘會計及其他準則可能遜於其他地區，將採用彼等的慣常嚴謹準則，藉以保證所購買投資的質量。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工具所附帶的不同程度風險，且非就是否適合投資而提供意見。

(a) 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例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例及有關合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者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悉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b) 貨幣風險

- 無法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分市場轉撥。

(c) 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子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稅務法例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例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例可能加以具追溯力的修訂。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章程概要刊發當日或買賣、估值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暫停買賣風險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合約市場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買賣。該暫停買賣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將倉盤平倉，因而令子基金承擔損失及延誤贖回股份之能力。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施行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特定行業風險

由於一些子基金投資在較少類別的經濟行業，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在該等行業的組合，其價值較投資於較廣泛多元的行業的組合可能有較大波幅。此外，視乎所選擇公司的經濟行業，部分該等投資的波幅可能大於同時候在股市上所整體觀察到的波幅。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可涉及高於一般與較大型和發展程度較高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小型／中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並可能需要依賴由少數關鍵人員組成的管理層。由於成交量欠缺流通性或買賣的限制，小型／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流動性一般亦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波動，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與亞洲物業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物業是長期的承諾，投資於房地產信託及物業相關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週期性性質、承受本地及全球宏觀經濟週期的風險、加息、由於股市變動及投資者情緒變化導致證券價格波動、增加物業稅及營運開支、物業價值隨時間貶值、物業價格及租金收入變動、地區價值的變化、政府有關房地產的政策變化、租賃的監管限制、規劃法律的變動、環境風險、關連人士風險、意外及天災（例如地震）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的變動。

REIT的價格受REIT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所影響，並可能使子基金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類似的風險。

REIT所投資的房地產投資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賣其部分資產的能力。

從REIT所得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能而定。REIT須承受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在執行其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之股息／派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派付政策。

與低波幅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

若干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奏效及／或未必達致較低的波幅水平，舉例而言，子基金未必可產生較整體市場為低的價格變動程度。倘若波幅水平藉採取投資策略而降低，子基金可能仍然不能完全受惠於升市中的升勢。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低波幅股票被視為有低於整體市場的風險概況。然而，由低波幅股票組成的組合所產生的投資風險承擔之可變性未必會低於該等股票價格水平的變動。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低風險，並可能須承受普通股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例如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及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運用系統化模式，按照過往統計結果挑選投資項目。此舉存在風險，即運用此等模式挑選的投資項目之表現可能因為模式的設計、輸入模式的資料、過往趨勢的轉變或其他因素而有別於預期。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瀚亞的ESG投資方法的特定風險考慮

瀚亞ESG原則及資格準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故此，與並無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比較，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該等ESG原則及資格準則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放棄在本應對其有利時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因其環境及社會特徵而可能在對其不利時出售證券。有關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具ESG焦點的投資項目，而與具更加分散的投資組合之基金相比，其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在評估某潛在投資是否符合瀚亞ESG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投資經理可能依賴內部研究輸入及外部研究數據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證券的挑選可能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ESG評估方法欠缺標準化的分類系統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衡量和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有關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出現風格轉移而不再符合瀚亞ESG原則。投資經理可能需在對其不利時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儘管子基金的投資或須承受ESG風險，惟該等ESG風險可能或未必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理由是其亦會取決於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及投資者情緒等其他因素。

有關瀚亞的ESG投資原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八。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不時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較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該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均可達致所預期的效果。

有關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考慮因素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然而，該子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該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未必可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所期望的成果，並可能受到利率變動更負面的影響及須承受更高的信貸和流動性風險。

國家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個國家或有限數目的國家。投資於一個或少數經挑選國家的子基金將承受市場、貨幣及特別是與此等國家有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及資金流的規例和限制可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國家特定事件可能會加劇子基金的負面表現。該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特定國家有關的波動性及結構性風險，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投資於分散國家組合的子基金的表現。由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的分散程度低於投資於特定地區或全球市場的投資，令其集中度風險增加，投資於單一或有限數目國家市場的風險亦增加該子基金的潛在波動性。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某特定地區或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市場或特定界別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歐元區風險

由於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歐元區發行的證券，故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子基金將面臨歐元區國家經濟特定的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可能更易受到主權評級下調所影響，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或使該等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貨幣、流動性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部門可能會採取措施（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以解決經濟及金融問題。這些措施可能無法發揮作用，還有可能令風險惡化，對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歐洲聯盟的亂局

於英國脱離歐洲聯盟後，市場不穩及法律上和監管上轉變的風險有所提高。

這可能具以下特徵：(i)市場混亂；(ii)英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經濟及金融不穩；(iii)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增加及流動性下降；(iv)對投資者及市場情緒有不利影響；(v)英鎊及歐元不穩；(vi)SICAV的目標市場交易流量減少；(vii)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及(viii)可用資本減少。

英國（及／或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盟，或一個或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洲貨幣區及／或金融工具的計價貨幣由歐元轉為不同的貨幣，對英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會鑑於以下各項而無法預測及作出全面保障：(i)英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經濟及金融不穩；(ii)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性；(iii)難以預計目前的復甦跡象會否持續及復甦速度的快慢；(iv)不確定的法律狀況；(v)宏觀地理政治考慮的影響，包括歐洲聯盟與其他非歐洲聯盟國家同時進行的貿易磋商及自歐盟以外地區遷離的人潮增加；(vi)難以就英國與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持續關係建立法律架構；及(vii)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在事實上完全或部分在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然而，任何有關事件可導致：(a)市場混亂情況嚴重；(b)交易對手風險增加；(c)部分因為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計價而對市場風險的管理及尤其是對資產及負債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d)對管理公司推銷SICAV、為SICAV籌資、管理、經營及投資SICAV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e)增加管理公司及／或SICAV的法律、監管或合規負擔，該等負擔一般可能對SICAV及／或管理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回報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影響著SICAV進行其業務（包括作出投資）所在的國家之經濟的不利變更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進一步惡化可能對SICAV的前景及／或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承受風險的衍生工具。專業投資經理明智審慎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以帶來好處，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及在某些情況下大於較傳統的證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FDI可導致損失遠遠多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部分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需要存放初步保證金，如市場走勢背向投資倉盤，則需要按短期通知存放額外的保證金。如於指定的時間內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證金，有關的投資或被平倉並產生虧損。因此，於衍生工具的該等投資必須密切監察。投資經理及相關的投資副經理已設有必要的衍生工具投資的監控，並制定系統監控子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

投資經理或相關的投資副經理不擬使用衍生工具交易進行投機或槓桿目的，但可能使用該等工具作有效的組合管理及／或風險管理。投資者請參閱下文一段關於衍生工具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經理或相關的投資副經理就此採取的遵守程序和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投資於信貸違約互換、波動性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須承受以下風險。

(a) 管理風險

FDI為高度專門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及債券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使用FDI需要不單只對相關工具的了解，但亦需要對衍生工具本身的了解，而不具有觀察在所有可能的市況下履行衍生工具的表現的好處。

(b) 交易對手風險

使用FDI涉及因合約的另一方（通常被指稱為「交易對手」）未能根據合約的條款付款或遵守合約條款造成損失引致的風險。此外，就若干工具，例如信貸違約互換等而言，如SICAV或其子基金無法正確地評估信貸違約互換所依據的公司的信譽，則可能導致風險。

SICAV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特別是與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有關者。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方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一方按照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同時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作出付款，以換取另一方按照固定或可變息率作出的付款。該等工具並無得到可能適用於在有組織的交易所的期貨或期權買賣（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的參與者享有的相同保障。SICAV將面對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可能導致SICAV產生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衍生工具難以購入或出售，子基金可能會損失金錢或無法獲得資本收益，以致妨礙子基金於最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又或可能需要子基金在不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其他投資以償還債務。

(d) 缺乏可供使用性

由於若干FDI的市場相對較新及仍在發展，不一定於所有情況下均有合適的FDI交易可供用於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於特定合約屆滿後，組合經理可能擬透過訂立類似的合約保留SICAV或其子基金於FDI的倉盤，但如原合約的交易對手不願意訂立新合約及未能尋找其他合適的交易對手，則無法進行。不保證SICAV或其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從事FDI交易。使用FDI的能力可能受若干監管及稅務考慮所限。

(e) 市場及其他風險

就如大部分其他投資一樣，FDI承受因工具的市價變動而對SICAV或其子基金的權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如組合投資經理不正確地預測證券或貨幣的價值或利率或使用FDI的其他經濟因素，SICAV或其子基金的倉盤將更佳如其未參與該交易。雖然部分涉及FDI的策略可以減低損失的風險，該等策略亦可減低收益的機會或甚至因抵銷其他投資的有利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SICAV亦可能因為SICAV在法律上須維持抵銷倉盤或就若干FDI交易設置資產保障而需要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

使用FDI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為FDI定價或不正確的FDI估值，以及FDI未能準繩地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相連。很多FDI，特別是私人磋商的FDI複雜程度高及估值通常都十分主觀。不正確的估值可能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付款規定被調高，或SICAV或其子基金的價值損失。此外，FDI的價值可能未能準繩地與其指定密切追蹤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相連，或甚至未能有任何相連。此外，使用FDI可能導致SICAV或其子基金就短期資本收益變現的金額（一般按普通所得稅率納稅）相對於沒有使用該等工具時為高。

信用違約互換風險

信用違約互換（「CDS」）可轉移違約風險，讓子基金可為其持有的參考債務購買有效的保險（對沖投資）或對其並無實質持有並預期信用質素將會下降（或增加）的參考債務購買（或出售）保障。

在CDS交易中，一方（信用保障承買人）向信用保障之賣方作出一連串付款，而該付款是由於承買人可能會出現「信用事件」（信用質素下降，將由雙方於協議中預先界定）而作出。

倘並無發生信用事件，承買人支付所有所需保費，而互換則在無需支付其他付款下於到期日終止。承買人之風險因此只限於所付之保費價值。

如承買人或出售人於合約到期前終止CDS交易，承買人及出售人將面對參考債務自訂立交易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導致CDS價格變動所帶來的市場風險。

如發生信貸事件而承買人並未持有相關的參考債務，承買人可能面對市場風險，因承買人可能需要時間獲取參考債務及向交易對手進行交付。此外，如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承買人或未能收回交易對手應付其的全數金額。

出售人的風險為參考債務價值的損失，減去已收的CDS溢價金及參考債務的最終價值。

承受風險的金額限於就參考債務設置保障的金額。

信用違約互換市場有些時候較債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投資經理將透過以適當方法監察此類交易的使用，以緩和風險。

波動性衍生工具

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性是系統地計量證券價格於限定時期內的變動速度及幅度。波動性衍生工具以相關籃子股份為基礎，SICAV可根據預計相關證券市場走勢的評估，為各子基金使用波動性衍生工具以增加或減少波動性風險，以就波動性之變動作投資觀點。舉例來說，倘預期市場將出現重大變動，證券價格的波幅便很有可能隨著價格適應新市況而上升。

波動性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反覆並可能與SICAV其他資產的走勢不同，因此對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有重大影響。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指借出人在借入人承諾將在某未來日期或在借出人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或工具的前提下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該交易被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視為證券借出，而被受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對手視為證券借入。

營運風險：因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將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輕該等風險。儘管預期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性風險：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儘管使用該等技術可能對SICAV應付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較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可能無法歸還或無法及時歸還的風險，從而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銷售項下交付義務的能力。倘若證券借入人未能歸還子基金所借出的證券，則無論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進行交易的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均可能產生所收到抵押品可能以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之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SICAV的資產由保管人託管，這使SICAV面臨託管風險。這意味著SICAV可能面臨因保管人破產、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所託管資產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要求的影響。概不能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及／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若干情況下為須作出詮釋的爭議主題。儘管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限，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包括證券借貸交易在內的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一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據此，總回報支付人將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以及某項參考債務的信貸損失轉讓予總回報接收人。進行交換時，總回報接收人向總回報支付人作出一項首次付款，或按照既定息率（可以是固定或浮動）作出定期付款。總回報掉期因而通常涉及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種種風險，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

流動性風險：由於在相關合約協議下的未償還款項定期結算及／或定期追繳保證金通知，交易對手在不尋常的市況下可能具備不足款項以支付所欠負的款項。再者，每項總回報掉期為一項在其參考債務、存續期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次數和條件各方面均為特訂的交易。欠缺標準可能對總回報掉期可予出售、平倉或拋售的價格或條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任何總回報掉期均涉及若干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對SICAV應付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較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產生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與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樣，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邊協議，其中涉及的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因此，總回報掉期的每一方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營運風險：因使用總回報掉期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將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輕該等風險。儘管預期使用總回報掉期一般不會對SICAV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法律風險：使用總回報掉期的及其對SICAV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要求的影響。概不能保證未來的立法、行政裁決或法院判決不會對SICAV及／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若干情況下為須作出詮釋的爭議主題。儘管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限，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包括總回報掉期在內的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託管風險：SICAV的資產由保管人託管，這使SICAV面臨託管風險。因此，SICAV可能面臨因保管人破產、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所託管資產損失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

如管理公司代表SICAV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或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則抵押品或會被用作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抵押品將根據附錄五所載的SICAV的抵押品政策處理。

抵押品的交換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抵押品的實際交換、轉讓及記賬相關的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根據保管人協議的慣常條款及條文，按照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到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該第三方託管人須受審慎監督，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連。使用該等第三方保管人可能涉及其他營運及清算和結算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予再投資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前提是該類現金抵押品乃(i)存放在UCITS指令第50 (f)條訂明的實體，(ii)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iii)投資於2010年5月29日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指引中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進行分散投資。為免生疑問，非現金抵押品不會再投資。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將根據管理公司有關SICAV的風險管理過程予以辨識、管理及減低。

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ABS，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其發行人一般須承擔具有限追索權的責任，僅由相關發行人的相關資產（「ABS資產」）或其所得款項支付。因此，ABS的持有人，包括（如適用）子基金的相關支付須僅依賴ABS資產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另外，ABS的利息支付（相關發行人最高一級或數級證券除外）一般須有遲延。如ABS資產的分配（或如後所述，如為市值ABS證券，則出售ABS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不足以為ABS作出支付，且並無其他資產可供彌補該不足支付，在相關資產變現後，相關ABS證券的發行人則無須負責支付該不足（包括支付相關子基金）。

就市值ABS的交易而言，支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來自抵押品的現金流及其出售。對各級證券的支付並不以抵押品的現金流是否足夠為條件，而要視乎其市值是否足夠。如抵押品的市值下降至某一水平之下，對股本證券的支付將暫停。如其進一步下跌，更高級的證券將受影響。市值ABS的一項優點可為其提供予投資組合經理的額外靈活性。因其無需使抵押品的現金流與多種證券的現金流相配合。

ABS資產可屬高度非流動及私人性質。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ABS資產一般承受較大流動性、市值、信貸利率、再投資及若干其他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投資組合集中於一項或多項ABS資產而惡化。ABS資產一般由投資經理主動管理，因此ABS資產將由該等投資經理進行交易，惟受限於評級機構及其他約束。ABS資產的整體回報部分視乎相關投資經理的主動管理相關ABS資產投資組合的能力。

ABS資產將受限於若干投資組合限制。不過，若ABS資產集中於任何一種證券，則將使ABS的持有人承擔該等ABS資產違約的更大程度風險。

ABS資產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而影響其波動的一系列因素本身難以預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變化、現行息差、整體經濟環境、金融市場狀況、當地及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該等ABS資產債權人的財務狀況。另外，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出售ABS資產的能力，受限於相關ABS的發售及章程文件所載的若干限制。ABS資產通常面對延長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有關ABS的風險亦適用於MBS及C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其資產於ABS、MBS及CMBS。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定息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定息證券較易承受信貸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定息證券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此等證券較低的信用或較高的違約風險。與高評級定息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投資級別債券／定息證券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定息證券。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是其持有的債券／定息證券評級可於任何時間被調低。倘若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定息工具。子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購入後始被調低至低於最低指標評級的證券，但不得增持該等證券。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再者，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可能展示出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類似的質素及行為（例如：流動性、定價、違約的可能性）。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主權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多個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定息／債務證券的投資是受政治、社會、經濟、利率、行業、安全性及信貸風險影響並面對一個或多個國家，這將增加子基金因國家特定風險及集中度風險提升所面臨的潛在波動。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評級較低的主權債券面臨較高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可能導致較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為高的波動。倘若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潛在上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評級較低的主權債券可能提供較高收益以補償較高的風險。

利率及信貸風險

於定息組合中的投資將承受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承受利率波動及信貸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於定息證券中的投資承受信貸風險及發行人財政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兩者）不利變動，或利率出乎意料的上升的風險，這些可能會損害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特別是如發行人的槓桿水平處於高水平，或導致發行人可能違約。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亦可能受特定的業務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的不利影響。此外，經濟衰退或加息可能會增加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一個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承受與定息證券及股票有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亦將面對股票變動及較傳統債券為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票據相比須承受較高風險，理由是該等工具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導致該等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須部分或全部沖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舉例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

(a)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及

(b) 外部LAC債務工具、TLAC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券及其他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次級債務。

該等觸發事件或按金融監管機構酌情決定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當因為發行人在財務上持續不可行而須採取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時。觸發事件性質複雜及難以預計，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及全面下降，致令有關子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倘若觸發事件啟動，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儘管非優先高級債務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獲償付，惟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須被減記，以及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評級分級之下。這可能導致全數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在新銀行法規的架構下，銀行機構需提高其資金緩沖，並已考慮到此原因而發行若干類型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非常複雜且高風險之金融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特點是其如全球銀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作為銀行監管資金規定的一部分）吸收損失的能力及新的債務全球自救性制度，例如：歐洲特殊處理制度（European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但其他公司實體亦可選擇發行或然可換股債券。

根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包括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控制下的事件，可導致本金投資額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有關工具變得可吸收損失。任何有關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對其有酌情權的變動，可能對其已報告的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致使觸發事件在本應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發生，然而這將會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詳述的流動性風險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有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

(a) 未知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性質嶄新，目前尚未經測試。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性將進行測試時，並不確定該等工具將如何表現。倘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息票，並不確定市場是否會視有關發行屬於獨特事件或屬於有系統。就後者而言，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性及波動性的影響。此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戥的水平而有所增加。再者，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息票支付可能導致或然可換股工具更廣泛被拋售，致使市場的流動性下降。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定價過程可能越趨受壓。

(b) 息票取消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由於息票的支付圍繞著不確定性，倘若息票的支付暫停，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反覆不定及其價格可能急跌。

(c)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視乎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有所不同及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難以預計會要求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d)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因對該資產類別在有關合資格市場被估值過高之較高風險而需予減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接受價值少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e)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在若干情形下，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會先於股票持有人蒙受損失，例如：在或然可換股工具的高觸發本金減記啟動時。這會中斷資本結構等級在預期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損失的情況下之正常次序。

(f) 贖回延期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有關發行人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收到本金返還。

(g) 轉換風險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將如何表現。倘若轉換為股票，由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容許其投資組合有股票，故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可能被強行出售此等新股本股份。此強行出售本身可能導致此等股份產生流動性問題。

(h) 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不平均地分佈於業內各個界別，故或然可換股工具可能須承受行業集中風險。

(i) 次級票據

或然可換股債券在大部分情況下將以次級債務票據的形式發行。因此，倘若發行人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子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下有關或產生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排序於所有非次級債務持有人對發行人的申索之後。

投資於違約證券及受壓證券的子基金

某些子基金可能尋求投資參與財政狀況疲弱、營運業績差勁、有重大財政需要或負數淨值、面對特殊競爭或產品被淘汰的問題、參與收購試圖或收購要約或成為當中目標的發行人或涉及清盤、分拆、重組或類似交易的公司或涉及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的發行人之證券。在涉及任何有關特別類型情況的任何投資機會中，存在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成功、需時甚長或將導致所分派的價值會少於初始購買價的風險。此類型投資涉及可導致重大損失或全損的重大金融業務風險。如投資於陷於困境的發行人，當中所涉及之困難包括有關該等發行人的情況的資訊有限，因此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投資副經理監控表現及評估在特定情況下繼續進行投資是否可取之能力。

該等證券的市價亦受制於急速轉變和不穩的市場變動及高於平均的價格波動，以及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價之差價可能大於在一般情況下所預期。該等證券的市價可需時多年才可反映其真正的價值。根據CSSF通函02/77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倘違約證券及受壓證券的投資限額因被動理由而被違反，SICAV將就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改正行動。

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

投資於參與票據將涉及與第三方進行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不單須承受其相關股票價值之變動，亦須承受由於違約而引致損失股票全數市值之違約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的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涉及由交易對手建構票據，票據價值的變動擬與該票據所指明的相關工具符合一致。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價格因應利率和信貸質素變動而波動的一般風險。此等工具的流動性較其他類型債務證券為低，並且較其相關參考工具更為波動。

終止風險

SICAV或任何子基金可按照本章程概要第8節「清盤、合併及非正式暫停」進行清盤，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少於投資的全數本金。

贖回風險

子基金中的股份並無現成的第二市場。因此，投資者只可按本章程／概要所述的方式贖回其股份。

於某一估值日可以贖回及轉換的子基金股份數目可能被限於10%的限額。因此，如變現超出該日的限額，變現的要求可能延遲至下一個估值日（受相同的限額規限）。

投資者亦須注意，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如第2.2節進一步描述）被暫停。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將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並不保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的成本。概不保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子基金可能提出的贖回要求。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倘若某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可按子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歐元或日圓）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則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而不論其表現，並因而重大影響以相應股份類別貨幣呈列的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投資經理或會尋求通過對沖交易緩和有關風險。倘若該等對沖交易未完成或僅對部分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股份類別將承擔相應利益或虧損。概不保證可消除所有貨幣風險。務請注意以下風險，就子基金的不同貨幣股份類別而言，一種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在極端情況下對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單一股份類別並不構成法律上獨立的組合。

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較大，當SICAV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波幅很可能大於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幅。由於認股權證設有到期日，故其年期有限。認股權證屬損耗性資產，其價值會隨著時間下跌，倘若所購入認股權證於到期時毫無價值（即價外），買家將失去就認股權證所支付的總價值（即權價）及交易費用。由於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有利亦可能不利於子基金。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在比例上可能對合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子基金可能失去有關認股權證的全部資金，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可能帶來較高回報亦可能帶來較高虧損。

資本收益稅風險

正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時，SICAV可能變得須繳納稅項，以及未必可在進行交易當時對有關稅款金額作最終釐定。在該情況下及如並無作出稅項撥備，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只在有關金額將已釐定當時受到最終稅項金額所影響。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風險

儘管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將嘗試履行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SICAV、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能履行有關FATCA責任。倘SICAV或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付FATCA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章程概要第5.3節。

中國風險

(a) 一般資料

子基金或須承擔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等風險。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儘管許多該等改革均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部分改革無先例可遁或屬試驗性質，並須予調整及修訂。中國內地存在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尚未確定該等改革會否利好股票市場及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在一定程度上則依從國際會計標準。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存在差異（或前者較為寬鬆）。

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例如處理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此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就投資者保障而言，中國法律與發達國家的法律相比，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仍欠完善。

(b) 中國證券市場及交易所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中國股票交易所）現正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可能導致交收和記錄交易及詮釋和應用有關規例時出現困難。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未必等同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市場。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參與者活動的監管及監察未必等同於若干經合組織市場。

中國股票交易所的交投量可能低於部分經合組織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的市值可能小於在發達市場的較發達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相比經合組織國家，許多中國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流動性可能顯著較低、買賣差價較大及承受顯著較大的波動。政府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上市公司的監督及監管亦可能不及部分經合組織國家完善。此外，與透過成熟市場的證券體系作出的投資相比，市場參與者的權利及職責面臨高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中國股票市場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並且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波動。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投資者贖回股份的能力及可贖回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c) 與境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儘管在境外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H）與在境內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Y）是相同的貨幣，惟CNH及CNY的買賣匯率不同。若干子基金的投資可同時以CNY及CNH進行，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面臨較大的匯兌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當按CNH現行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

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子基金亦可能須面臨基於需要就境內中國證券的投資兌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在進行任何有關兌換期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或會有所波動，而當人民幣已貶值時，有關子基金可能在其將境內中國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成其營運貨幣時招致損失。

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人民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支付／股息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子基金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A股及其他境內獲准許證券（「中國證券」），或須繳納預扣稅及其他在中國徵收的稅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轉變，以及其轉變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及較發達國家一致及透明，以及在地區與地區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見第5.8節。

中國債務工具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將其資產在中國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

(a) 一般資料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與中國相關的債務證券及在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金融市場處於起步階段，大部分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能並無評級。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由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各類發行人（包括商業銀行、國家政策性銀行、公司等）發行。此等發行人的風險概況各不相同及其信用質素可能存在差異。此外，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一般為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債務責任。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可能需要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並非定期買賣，且交投量可能低於其他較發達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活躍第二市場尚未形成。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交易及變現成本。

(c) 利率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動將會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債務證券的定價及子基金的回報。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一般會與利率的變動相反，而該變動可能因此影響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時，定息資產的價值傾向下跌。相反，利率下跌時，定息資產的價值傾向上升。

(d) 估值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須承擔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即債務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估值乃主要基於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資源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能時刻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

(e) 信貸評級風險

中國許多債務工具並不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中國的信貸評估系統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投資評估方面並無使用任何標準的信貸評級方法，而相同的評級在不同的機構可能有不同的涵義。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在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在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所給予的評級未必反映被評估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評級機構乃提供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評級的私人服務機構。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亦非對市場風險的評估。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貸評級，而發行人現時的財政狀況可能優於或遜於評級所示狀況。

(f)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動，繼而導致其信貸評級降低。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或發行人信貸評級降低可能令有關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價格的波動性上升，以及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該等債務工具更難以出售。

(g) 無評級或高收益債務工具

在中國的規例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規限下，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無評級或低級別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高於較高評級的債務工具。

為子基金持有的若干債務工具的評級較低或無評級債務工具反映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整體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或利率出乎意料上升，可能削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的可能性較高。該等債務工具一般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可能影響投資的資本值。無評級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可比較評級的債務工具，並涉及子基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債務工具的可資比較信貸評級的風險。

(h)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是中國的地方政府機構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平台，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儘管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且表面上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但債務乃由投資項目的稅項收入或現金流所支持，以及該等債務通常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出現違約，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毋須提供財務支持。倘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城投債及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比其他債券（如中央銀行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此等債券的信貸風險及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此外，在不利市況下，流動性可能較低。

(i)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較小型的市場，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倘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點心」債券，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的發行將會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j)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報價驅動的場外交易(OTC)市場，其中兩名交易對手通過交易系統就交易進行議價。將須承擔與OTC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就與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訂約方而言及於存入現金存款時）。有關子基金亦將面臨交易對手的交收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與其信用可靠性掛鈎。

(k)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須承受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金融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初段。倘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子基金在執行其對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交易對手的權利時亦可能遇上困難或延誤。

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可能以並無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就交易對手的資產進行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此外，在子基金尋求執行其權利期間，有關子基金在清算其持倉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無法贖回投資的任何收益。

與QFII/RQFII投資相關的風險

QFII/RQFII投資的概覽

若干子基金如其產品資料概要所指明可通過由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的QFII/RQFII牌照在中國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定息證券及其他獲准證券（如相關）。於2020年5月7日，人民銀行和外管局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基金管理規定」)，而基金管理規定已於2020年6月6日生效。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發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辦法」）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規定」)，而QFII/RQFII辦法及QFII/RQFII規定將於2020年11月1起日生效。根據以上QFII/RQFII規例，QFII制度與RQFII制度已經合併，並且受同一組規例所監管，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I/RQFII牌照。持有RQFII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當作為持有QFII/RQFII牌照，該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I/RQFII牌照。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將被當作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CFETS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根據基金管理規定，就匯入外幣而言，QFII/RQFII牌照持有人須就匯入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及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就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而言，QFII/RQFII牌照持有人須就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額規限。

子基金可使用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的資格直接在中國對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或其他獲准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子基金可通過投資經理的QFII/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I/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項目。

(a) QFII/RQFII投資限制風險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現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所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儘管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不預計QFII/RQFII投資限制將影響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不時購入若干中國發行人的中國A股之能力。這可能在多種情況下發生，例如：(i)倘某一相關境外投資者（例如：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合計持有某上市中國發行人股本總額10%（不論該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可能代表多名不同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及(ii)倘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包括其他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及不論是否以任何形式與子基金有關連）合計持有的中國A股總額已相等於某上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總額30%。倘若此等限額已被超逾，有關相關境外投資者將需出售中國A股以符合相關規定，而就(ii)而言，每一相關境外投資者將按「後入先出」的基礎出售相關中國A股。

該項出售將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QFII/R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儘管現階段子基金透過QFII/RQFII進行的投資不受相關中國規例下任何強制投資配置規定所規限，惟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制定有關規定，屆時子基金實現其投資配置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倘若QFII/RQFII牌照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形式作廢，子基金可能因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款項，則相關子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b) QFII/RQFII託管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投資經理（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可以是享有證券的一方（儘管此項享有並不構成擁有權權益），子基金的有關中國證券投資可能容易被投資經理的清盤人提出申索，且未必受到猶如其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般妥善的保障。尤其是存在投資經理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假設子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經理，及該等債權人可能試圖或尋求取得對子基金資產的控制以償付投資經理欠付該等債權人的負債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執行子基金對該等資產的權利及擁有權而受到延誤及／或招致額外開支。

(c) 影響買賣中國A股的暫停、限制及其他中斷

中國A股的流動性將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或根據就特定投資或整體市場的任何監管或政府干預而實施的任何特定股票暫時或永久暫停所影響。任何有關暫停或企業行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無法購入或變賣相關股票的持倉以作為透過QFII/RQFII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一般管理和定期調整的一部分或應付贖回要求。該等情況亦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難以釐定及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

為了減輕中國A股市場價格極端波動的影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限制中國A股價格在單一交易日內獲允許的波動幅度。每日限額目前設定為10%，並代表該證券的價格（在現時交易時段內）可較前一日的結算價向上或向下變動的最大幅度。每日限額只管限價格走勢，並不限制在相關限額內的買賣。然而，該限額並不限制潛在損失，理由是該限額可能用作防止按任何相關證券的公平或可能變現價值變賣該等證券，意味相關子基金未必能夠出售不利的持倉。概不能保證任何特定中國A股或任何特定時間會存在交易所的流動市場。

(d)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資產其他保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任何透過QFII/RQFII購入的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通過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維持，而任何現金將在中國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賬戶中持有。相關子基金在中國的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乃根據市場慣例維持。儘管在該等賬戶中持有的資產乃與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的資產分開及獨立持有且僅屬於相關子基金，惟中國的司法及監管機關日後可能對此狀況有不同的詮釋。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由中國託管人在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的現金實際上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中國託管人欠負相關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中國託管人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對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損失其部分或全部現金。

(e) 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的交易對手風險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挑選中國經紀及交易及結算代理以為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在QFII/RQFII制度下的證券交易可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有關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可為相關基金在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獲委任。

倘若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因任何理由無法在中國利用相關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然而，QFII/RQFII牌照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時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倘若QFII/RQFII牌照持有人認為適合，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而相關子基金未必是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存在相關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的違約、無力償債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在透過該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執行交易時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SICAV對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的風險承擔，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採用特定的程序以確保所挑選的每名中國經紀／交易及結算代理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及信貸風險乃SICAV可接受。

(f) *人民幣的匯入及匯出*

股份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或須遵從QFII/RQFII制度下的若干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子基金從中國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收入和資本收益須遵從不時生效的相關中國規例。

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現時獲准每日按照子基金（作為開放式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淨額匯出人民幣，並不受限於匯出限制、任何鎖定期，亦無須經事先監管批准；惟境內人民幣調出境外設有規定及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以及中國託管人將向外管局提交匯入匯出的每月報告。現時，在上述情況下匯出資金並無任何事先監管批准規定，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實施匯出限制。再者，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該等變更可能會追溯應用。

境外投資限額及有關匯出資本和溢利的規例可能就QFII/RQFII牌照持有人整體而應用。因此，子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匯出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其他投資者透過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的投資、表現及／或匯出款項的不利影響。

對相關子基金的現金實施的任何匯出規定可能對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對每項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從QFII/RQFII規則及規例，匯出可能受到延誤或甚至被中國託管人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資金匯出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贖回股東。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會是QFII/RQFII牌照持有人的控制範圍以外。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a)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交易板比較，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價格波動限額較寬廣，及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所以流動性有限。因此，在此等交易板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價格的波動性較高及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其風險較高及交投可能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疏落。

(b)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同時，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c) *規例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而言並不及在主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d)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與其他交易板比較，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為嚴格。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e)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交易板，在初始階段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的股票，並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各稱「互聯互通機制」及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其他類似計劃（取適當者）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概覽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並由2014年11月17日起運作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的同類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中國內地（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制度。深港通由2016年12月5日起運作。

按照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上交所、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將讓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商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如適用）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風險因素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買賣最高買入淨值。香港聯交所將監控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北向每日額度」）的使用量，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而在深交所的持續競價時段（或收市集合競價時段），將不會就該日其餘時間接受任何其他買盤指令。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每日額度可不時變更而無須事先通知，以及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訊。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投資於中國股票）及／或南向（投資於香港股票）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前需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只有在中港兩地有關市場開放交易，以及有關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因而在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有關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某些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市場參與者配置及改編其操作及技術系統。再者，務須知悉，中港兩地每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行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中港兩地的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一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以擷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交易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每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每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該投資者的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若干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中國規例可能施加若干其他買賣限制，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由於證券或需交由經紀保留過夜，這亦產生對交易對手風險的憂慮。

某些投資者將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存放於託管人處，為了便利該等投資者在出售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時無需預先將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從其託管人處交付至其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於2015年3月推出一個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在該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置其所持有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投資者將只需在執行後及並非在下達賣盤指令前將所有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從其SPSA轉至其指定經紀的戶口。這經提升的模式屬新穎性質，而初始的市場反應有所不同。如子基金無法使用此模式，其將須在交易日前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付至經紀，而上述各項風險可能仍然適用。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將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其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投資於中國A股）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如已購買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應將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存置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戶口。

與持有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子基金的交易的託管人或經紀進行買賣涉及風險。倘若託管人或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子基金從託管人或經紀，或其遺產收回其資產時會被延誤或阻止，以及只可就該等資產對該託管人或經紀提出一般無抵押申索。

出售經紀及託管服務亦可由一個實體提供，以及子基金或會面臨因潛在利益衝突（將由適當的內部程序管理）導致的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

子基金或須承受其委託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理由是有關子基金乃通過在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另一方面，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而言，倘若證券在上交所／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買賣而有關證券的買盤或賣盤指令獲准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通傳遞，則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會保障投資者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損失。

監管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操作及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並未在任何司法先例中進行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概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資持股限制

按照中國規例（不時予以修改）所訂明的限額，由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單一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設有限額，以及子基金（作為外國投資者）作出中國A股投資的能力將受到有關限額及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影響。

由於投資者可能透過在中國法律下所准許的不同渠道作出投資，故在實際上將難以監控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如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期間內對超過持股限制的部分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港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額接近外國投資者持股總限額的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實益擁有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在中國結算中持有，而香港結算為該等中國A股的「代名人持有人」。

適用的中國規則、規例及其他管理辦法和規定（「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一般就「代名人持有人」概念訂定條文，並承認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概念。就此而言，代名人持有人（就相關中國A股而言為香港結算）是代表其他人士（就相關中國A股而言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人士。香港結算代表身為相關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持有相關中國A股。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訂明，根據適用法律，投資者享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按照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的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承認在相關中國A股中擁有實益擁有權。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就所持有的相關中國A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

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中國A股的權利。如中國A股若干權利及權益只透過向中國管轄法院提起法律行動方可行使，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並無責任代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中國A股投資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作為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的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未有完善界定，而在中國法律下該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並非完全無疑問。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及權益披露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證券法例，倘若某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與其在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持股合計）超過一家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主要股東」），則如購買及出售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的交易均在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有關投資者須退還從有關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因此，倘若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子基金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買入然後賣出（或賣出然後買入）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有關子基金或需放棄其賺得的任何利潤而給予發行人。子基金可從該等投資獲取的利潤可能有限，故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風險

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倘若SICAV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或須承擔SICAV的持股可能須與上述有關其他人士的持股一併合計申報之風險。這可能將SICAV的持股向公眾披露，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以境外人民幣(CNH)籌資。CNH的需求可能會增加，而當境外人民幣有淨流出時，境外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收緊。這可導致CNH籌資成本上升。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未必能夠保證有足夠的CNH執行其交易，或只可以龐大成本方能夠執行其交易。此外，倘若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子基金或會面臨較大的境外人民幣流通性風險，以及未必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即日交易的限制

中國A股市場並不准許進行即日（回轉）交易。因此，根據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於T日購買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子基金只在T + 1日當日及之後方可出售股份。這將限制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是如子基金有意於某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時。結算及交易進行前檢查的規定可能不時有所變更。

執行交易的優先次序

當經紀向其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務時，該經紀或其聯繫人士的自營交易可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而交易員無須從客戶收到有關指令狀況的資料。概不保證經紀將遵從執行交易的優先次序（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

最佳價格執行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可根據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適用規則透過一名或多名經紀（可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而予以委任）而執行。為了符合交易進行前檢查的規定，子基金可決定，其只透過若干特定經紀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易，並因此可能影響該等交易以最佳價格執行。

此外，經紀可將投資指令與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的指令及其其他客戶（包括子基金）的指令合計。在某些情況下，合計可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在其他情況下，合計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有利的影響。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內地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於2016年推出新計劃以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予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在此計劃下，境外機構可透過中國內地的境內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概無對該等境外機構投資者設有特定額度限制。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所頒佈規則及規例管限。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a)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b)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c)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

(d)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該境內結算代理將負責在有關機關作出相關備案及開戶。

在資金匯入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資金匯出而言，倘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兑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匯入中國內地的投資本金的原有貨幣比率相同，最高獲准許偏差為10%。

請注意，管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的相關規則一般而言將適用於透過QFII/RQFII進行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在適用範圍內），故此以下風險一般與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或QFII/RQFII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的投資相關。

風險因素

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導致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受若干由中國內地機關就資金匯入和匯出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流動性。不符合或未能符合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可能導致監管上的制裁，從而可能對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進行投資的部分構成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轉變而有所變更。子基金可能會在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資金匯入和匯出規定出現變更時招致損失。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有關備案及開戶，子基金須承受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子基金亦可能因境內結算代理在結算任何交易的過程中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子基金在有關境內結算代理開立的現金賬戶之現金將不予獨立分隔。倘若境內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子基金不會對存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所有權權利，以及可能在收回該等資產時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子基金在該情況下將蒙受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可能的交易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概覽

債券通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統稱「內地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以及港交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統稱「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組成。在北向通之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將依 境外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有政策架構。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申請在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存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批准的境外託管代理須經人民銀行批准的有關境內託管代理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風險因素

(a)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可能致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有關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有關子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致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有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案須透過第三方進行，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乃通過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會正常運作或將繼續能配合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可能會中斷。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及因而貫徹施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債券通是性質嶄新的計劃，並將須承受監管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由於有關子基金或須出售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持股而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b)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稅務責任並不確定。有關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9節「中國稅務」一節及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因素」的風險因素。

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如SFDR（定義見下文）中所界定及就本附錄而言，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SFDR第6(1)條，管理公司應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就子基金說明(i)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的方式及(ii)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的影響之評估結果。

子基金可能受若干稱為ESG因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所影響，其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不會受可持續性風險及ESG因素所影響。

子基金及其投資可能因氣候變化相關事件等環境狀況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水災、暴風雨及隨之而來的破壞和飢荒。與這些事件有關的損失可能重大。此外，為改善環境（例如能源效率、潔淨能源生產和消耗、水和廢物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資源管理）或社會（例如包容、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安）概況而對投資持倉採取的行動可能產生重大短期成本，並可能在經濟回報不明朗下付出重大投資和努力。可持續性風險對子基金表現和回報的影響之評估難以預測，並受所用數據的提供及質素等固有限制所規限。

投資者亦應考慮子基金投資可能對ESG因素的不利影響：對此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或缺乏正面貢獻可能帶來連串負面影響，包括聲譽受損以至罰款及直接經濟後果。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投資出現可持續性風險，則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其他類型的風險，例如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聲譽風險。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SICAV的投資目標

SICAV的目標，是向認購方提供投資於廣泛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並且具多元類別投資目標的子基金選擇。

SICAV的整體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優越回報，但亦透過分散投資把風險盡量降低。

SICAV讓認購方直接接通以專業方式管理及分散投資的組合，亦即SICAV的不同子基金。個別認購方可參與一項具龐大投資金額的投資；故彼等能受益於正常情況下只有較大型專業投資者方能獲得的投資條款。

SICAV亦可尋求透過與SICAV的投資目標貫徹一致的對沖策略，保障其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方式為在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的限制下，使用期權、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等的一般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市場比較波動，所變現的收益及蒙受的虧損可能高於證券的投資。

SICAV的投資可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故謹此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能經常改變。

各子基金的目標，是爭取高於其所投資的市場的整體表現，同時保持穩定的表現並且奉行分散風險的原則。

除特定的投資目標外，各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即子基金的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以應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就根據2010年法律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的時間，或在不利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除上文所指的即期銀行存款外及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及／或為應對不利市況，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SICAV將透過管理公司採用一項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隨時監察和衡量子基金的組合持倉的風險及彼等對組合的整體風險的分佔部分。它將會使用一項用作準確及獨立評估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流程。

董事有權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決定SICAV的各子基金就投資及進行管理及業務過程的企業及投資政策。

透過運用此項權力決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董事會已決議原則上適用於各子基金的下列投資限制（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子基金另作決定及於本章程概要內另有指示者除外）。

為符合發售或配售股份的國家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全部或數個子基金施加切合或符合股東或香港投資者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投資工具

(1) SICAV在各子基金中僅可投資於：

(a) 獲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日期為2004年4月21日的指令2004/39/EC號第4條第1(14)點所定義的受規管市場（「受規管市場」）接納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在成員國正常營運及獲認可供公眾買賣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本節而言，「成員國」一詞指歐盟成員國，對於該詞的理解是指除歐盟成員國外，設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的締約國（按此協議及相關法案界定）亦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c)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或非洲內的任何其他國家正常營運及獲認可供公眾買賣的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成員國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將在上文第(1)(a)至(c)分節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市場作出獲准正式上市的申請，而且於發行起計的一年內獲得該項批准；

(e) 根據UCITS指令獲認可的UCITS及／或其他UCI（定義見UCITS指令第1(2)(a)及(b)條）的股份或單位，而不論其是否在成員國境內，惟：

(i) 該其他UCI是根據規定其須接受CSSF所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監督的法律而獲認可，而且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得到保證；

(ii) 其他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證保障，程度與為UCITS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相同，尤其是關於資產分離、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未平倉銷售的規則與UCITS指令的規定相同；

(iii) 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呈報的其他UCI的業務，能使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進行評估；

(iv) 按照其基金規則或其註冊成立文書，總共可用於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之擬收購UCITS或其他UCI的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v) 除非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不可將其10%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

(f) 在信貸機構內須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以及期限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成員國，或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SSF認為其審慎規則與歐盟法所載者相等的非成員國；

(g) 在第(1)(a)至(c)分節所述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衍生工具，惟：

(i) 相關項目包括SICAV按照其於SICAV的註冊成立細則內註明的投資目標可以投資本第(1)分節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督及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及

(iii) 場外衍生工具每日均進行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而且SICAV可隨時主動地按其公平市場通過抵銷性的交易予以出售、套現或平倉；

(h) 在受規管市場買賣及上文第(1)(a)至(d)分節所述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為了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自行監管），其並須：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部門、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成員國或（倘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團體所發行或擔保，或

(ii) 由其任何證券根據第(1)(a)至(c)分節所述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承諾所發行，或

(iii) 由按照共同體法律界定的準則受到審慎監督的機構或須受CSSF認為至少具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同樣嚴格規則所規限或須遵守該等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iv)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等同於第(1)(h)(i)至(iii)分節所規定的投資者保障所規限，而且發行人須為擁有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資本和儲備金額及按照第四指令78/660/EEC呈報或發表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內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實體、為專責為集團融資而設的實體或為專責受益於銀行流動資金限制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2) 然而，各子基金：

(a) 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於上文第(1)分節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b) 可購入對子基金的直接業務經營屬關鍵的動產及不動產；

(c) 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明文件；及

(d) 可以輔助方式（即子基金的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以應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就根據2010年法律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的時間，或在不利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除上文所指的即期銀行存款外及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及／或為應對不利市況，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3) 此外，各子基金亦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SICAV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若：

(a) 目標子基金並無進而投資於對此目標子基金所出投資的子基金；及

(b) 根據章程概要及註冊成立細則，可用於投資於其他目標子基金股份之擬收購目標子基金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及

(c) 附加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如有），在股份由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將被暫停；及

(d) 任何情況下，於相關子基金持有該等股份期間，於核實2010年法例所規定之資產淨值最低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其價值。

(4) 最後，SICAV亦可在2010年法例及所有適用盧森堡法規許可的最大程度下：

(a) 創立合資格作為UCITS子聯接基金或UCITS主要子基金；

(b) 將任何現有子基金轉換成為UCITS子聯接基金；

(c) 改變任何UCITS子聯接基金的UCITS主基金。

分散風險

(5) 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各子基金不可把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各子基金不可把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在同一機構內存放的存款。

(6) 當對手方為上文第(1)(f)分節所述的信貸機構時，各子基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承擔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

(7) 此外，子基金如投資其資產淨值的5%以上於某個發行機構，則其持有該等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在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內的存款及與其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 儘管有上文第(5)及(6)分節規定的限制，子基金：

(a) 於一個單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在一個單一機構內的存款及／或，

(c) 與一個單一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

(9) 下列情形可例外處理：

(a) 倘屬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為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而須依法受到特定公眾監督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就若干債務證券而言，上述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25%。尤其是，於該等債務證券的整段有效期內，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獲得的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獲得充分涵蓋的資產（倘該發行出現違約情況，據此引致的負債將優先用於償還資本及應計利息）。倘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5%以上於上述所指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的該等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

(b)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部門、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35%。

(c) (a)及(b)的例外情況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上文第(7)分節所規定的40%限制計算內。

(d) 上文第(5)至(8)及(9)(a)及(b)分節所列明的限制不可合併，故按照上文第(5)至(8)及(9)(a)及(b)分節，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在該機構所存放的存款或與該機構所作出的衍生工具，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

(e) 就計算第(5)至(9)分節所載的限制而言，按照指令83/349/EEC的定義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各間公司基於綜合賬目的目的而視作一個單一機構論。

(f) 各基金最多合共可投資其資產的20%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g) 受限於以下第(14)分節所載限制，當SICAV的投資政策目的為複製某一CSSF認可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分時，基於以下所載的基礎，第(5)至(9)分節所載的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限制將提升至最高20%：

- 該指數成分足夠多元化；
- 該指數於其所涉市場有足夠代表性；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若已證明屬特殊市場的條件下，特別是在受規管市場，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市場佔高度支配地位，則限制為35%。此最高投資限額僅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10)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後者於遵循上述限制規定時必須加以考慮。

(11) 各子基金獲准按照分散風險原則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的100%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一個經合組織成員國、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集團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於該情況下，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發行工具的證券，但源自任何一項發行工具的證券不可佔總金額的30%以上。

(12) 各子基金自獲批准當日起有6個月時間遵守第(5)至(12)分節的規定。

(a) 各子基金可購入第(1)(e)分節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然而，於子基金按照第(1)(e)(v)分節而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佔其資產淨值10%以上時，則於單一個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為應用此項投資限制，具多個子基金的UCI（定義見2010年法例第181條）旗下每個子基金將視作獨立實體，惟須確保遵從對於第三方的區分不同子基金承擔的原則。

於UCITS以外的UCI股份或單位所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於子基金已經購入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時，各有關的UCITS或其他UCI的資產毋須因應第(5)至(9)(a)至(f)分節所規定的限制而合併處理。

(b)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由於UCITS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如子基金將其某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可能由其擬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1%。SICAV其他子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SICAV將在其年報中表明於相關期間同時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已進行投資的UCITS/UC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13) 除非附錄五另有訂明，以及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SFTR)的一節進一步訂明，子基金可遵從適用法規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確保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14) SICAV將不會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15)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a)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以上；

(b) 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10%以上；

(c) 同一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25%以上，或

(d)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以上。

倘於購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無法計算其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金額，則可以毋須理會第二、第三及第四縮進項所規定的限制。

(16) 下列各項可豁免上文第(14)及(15)分節的限制：

(a) 由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持有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而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的證券之公司資本的股份（倘根據該國的法例，該持股為子基金唯一可投資於該國的發行人的證券的方法）。只有於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上文第(5)至(9)(a)至(f)分節，以及第(12)至(15)分節時，始可應用此項減免限制。倘超過上文第(5)至(9)(a)至(f)分節，以及第(12)分節列明的限制，則第(11)及(20)分節所規定的條文將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e) 子基金在其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的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僅在應單位持有人或香港投資者的要求而代表彼等回購單位）。

(17) 任何子基金借入的款項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以向金融機構借入及屬臨時性質。然而，各子基金可通過對開貸款途徑購入外幣。除為履行先前承諾及／或行使認購權利外，各子基金將不會於仍存在未清償的有關借款時購買其證券。然而，各子基金至多可借入佔其資產淨值10%的借款以供收購對其直接業務營運屬關鍵的不動產。就此而言，該等借款及上文所述者（臨時借款）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18) SICAV不可授出信貸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此項限制並不妨礙SICAV購買未繳足的證券，或按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借出證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遵守既定市場慣例所作出有關期權交易及其他相似交易的保證金付款。

(19) 各子基金將不會以保證金方式購買任何證券（惟子基金可取得對購買及銷售證券的結算屬必要的短期信貸）或沽空證券或持有淡倉。然而，與期權、遠期或金融期貨合約有關的其他賬戶按金在下文規定的限制內可予保留。

(20) 董事會已獲授權隨時為著股東利益引入更多投資限制，惟該等限制須為確保遵守SICAV股份發行及出售所在國法律及法規所必需引入的。本章程概要到時將據其更新。

(21) 倘因為SICAV及／或各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利而超逾上述的任何限制，SICAV及／或各子基金必須優先考慮股東或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而採取銷售交易以補救該情況。

(22) 對於在台灣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的子基金而言，須對衍生工具採用以下投資限制（可經不時修訂）：

(a) 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收益而持有的全球淨額結算衍生工具未平倉合約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

(b) 子基金持作對沖目的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淡倉合約總值，不得超過所對沖資產的總市值。

為免產生疑問，不管上述第22(a)分段所述，SICAV只會使用衍生工具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目的。

風險警告

(23) SICAV不得忽視與投資於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單位有關的下列風險／條款：

(a) 倘在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而該UCI毋須為保護投資者而依2010年法例實行及由該國的監督機構履行任何永久控制，則對潛在損失的保障較低。

(b) 由於可能出現的法律、合約或司法限制，存在難以出售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的可能性。

(c) 對於並非以上文第(12)(b)分節所述方式而與SICAV聯繫的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UCI投資，SICAV必須支付與該等UCI單位有關的一般佣金。

附錄五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SICAV採用一項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隨時監察和衡量子基金的組合持倉的風險及彼等對SICAV的整體風險的分佔部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未能履行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部分子基金資產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將子基金的資產平倉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夠及時贖回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仍然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評估、監控及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將有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結合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控將由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部門及管理公司的永久風險管理職能履行，該等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以評估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在現時及可能在未來的市況下之流動性。

流動性壓力測試由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部門定期進行，以評估基金在一組既定壓力市場狀況下的估計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監控持續由投資風險部門及永久風險管理職能評估，並定期向投資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公司及SICAV董事匯報。

管理公司可採用以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公司無須於任何估值日贖回及轉換某特定子基金於該估值的資產淨值10%以上（須受本章程概要2.2.4節「暫停及延遲贖回」的條件所規限）。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股東贖回其擬於某特定贖回日贖回的股份之能力；

(b) 在本章程概要4.3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中所載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贖回及／或轉換。在該暫停期間內，股東不能贖回及／或轉換其在有關子基金的股份；

(c)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對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價格調整（例如：當子基金正在經歷贖回的淨流入而需出售大量資產時或當子基金正在經歷相對於其規模屬龐大的淨認購時），以減輕攤薄的影響。就某指定子基金而言，價格調整可於子基金層次或於股份類別層次實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一節。由於該項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高於或低於如並無作出該項調整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d) 根據本章程概要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17)分節，子基金借入的款項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且只可以向金融機構借入及屬臨時性質。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將能夠按照有利的條款借入款項。

使用若干技術及工具

SICAV可能使用上文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1)(g)分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根據章程概要第1.1節「投資目標」，金融衍生工具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i) 對銷、對沖或減低風險；

(ii) 現金流管理；及／或

(iii) 市場准入或風險承擔複製（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層次並無遞增槓桿作用）。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可為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有效組合管理及／或保障其資產及承擔，就各子基金採用本附錄所載的若干技術及工具。

有效組合管理交易不可包括投機交易。此等交易必須在經濟上屬適當（即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並可以下述一項或以上特定目標訂立：

- 減低風險；
- 削減成本；或
- 經衡量其風險及遵循上文附錄四第(3)至(7)分節所述的風險多元化規則，在適度風險下為基金帶來額外資本收益或收入。

此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使用互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
- 沽出備兌認購期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使用信用違約互換以管理信用風險；
- 市場准入，視乎代表SICAV的有關子基金的有關保管賬戶可否提供而定；
- 使用波動性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動性風險；
- 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及
- 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具有與總回報掉期類似特徵的其他互換合約。

這些交易的有關風險必須於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把握。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必須確保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不高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風險時將計入以下各項：相關工具的市值、違約風險、未來可預見的市場發展及須把倉盤套現所需的期間。此亦適用於下列兩點：

- 就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相關工具涉及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逾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就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計入以指數為基準的衍生工具的投資。

- 倘衍生工具以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相關項目，為遵照附錄五所載的規則，其必須被計算在內。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藉助於涉及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技術及工具的交易，使管理公司代表SICAV偏離本章程概要所載的投資目標，或增加相對SICAV的一般風險政策的顯著附加風險（如本章程概要所述）。

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上文附錄四第1(g)分節所載的條文。

倘若管理公司代表SICAV決定就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之其他目的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相應作出修訂。

承擔法

除非下文風險價值法一節另有指明，否則用作計算子基金全球風險的方法為承擔法。

管理公司代表SICAV確保子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會超逾其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計算風險承擔時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進行平倉的可用時間。

風險價值（「VaR」）法

風險價值法將按照以下準則每日監控全球風險：

- 1個月持有期

- 99%單邊信心間距

- 最少一年有效歷史觀察期（250日），除非市況需要較短的觀察期則作別論；及

- 用於模型的數據最少每季更新

風險價值法將對子基金每月最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預期槓桿水平計算為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

(a) 絕對風險價值法一般在沒有可識別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適用，例如是絕對回報基金。根據絕對風險價值法，一個限額設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限額須設定為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此限額以1個月持有期及99%單邊信心間距為基礎。

(b) 應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全球風險的子基金在下文載明。請注意，下表載明的金額屬指示性，並可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暫時的情況（例如：外匯滾存）下超逾。計算風險承擔時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及預測的未來市場走勢。

子基金名稱	風險管理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VaR)	資產淨值總額的200%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VaR)	資產淨值總額的20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由2019年12月2日起，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的涵義，並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上文所載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

抵押品政策

SICAV的抵押品政策如下：

- 獲准的抵押品類型：現金抵押品、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債券、投資級別企業債券、跨國家債券、機構債券及股票。

- 抵押品水平：全數予以抵押，須由有關信貸支持附錄所訂明的限額決定。

- 保管抵押品：所收到的抵押品由保管人或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取適用者）保管。

- 扣減政策：無扣減

- 再投資政策：只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非現金抵押品不會再投資。

回購交易權利的銷售、反向回購交易及／或回購交易

管理公司目前將不會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倘若管理公司日後決定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則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會作出相應更新，惟須經監管批准。同時亦會相應地給予香港投資者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SFTR)

根據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規例（歐盟）2015/2365（「SFTR規例」），本章程概要載有管理公司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的一般說明。除了總回報掉期及證券借貸交易外，管理公司不會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運用SFTR規例所涵蓋的其他SFT，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協議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倘管理公司決定使用總回報掉期及證券借貸交易以外的其他SFT，管理公司可在取得監管性批准後酌情決定使用，而章程概要其後將作出相應更新。

總回報掉期

管理公司可不時為及代表SICAV及其各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以作出上文標題「使用若干技術及工具」一節所述的有效組合管理。總回報掉期是一項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據此，其中一方交易對手（總回報支付人）將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以及某項參考債務的信貸損失轉讓予另一方交易對手（總回報接收人）。

管理公司只可為及代表SICAV及各子基金就根據2010年法例屬於其投資政策範圍的合資格資產訂立總回報掉期。此等總回報掉期只可與被視為屬任何法律形式的高評級環球投資銀行的買賣交易對手訂立，而該等買賣交易對手須在將進行交易的工具類型具備特定業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並且在其中一個經合組織國家設有其註冊辦事處。

作為此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只會收到如上文標題「抵押品政策」各節所詳述的現金抵押品。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第4節「資產淨值」每日進行估值。

受總回報掉期及所收到抵押品所限的資產由保管人或第三方保管人（取適用者）保管。

倘若總回報掉期產生收益，有關收益將於扣除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特別是支付予掉期交易對手的費用後退回SICAV。有關每個相關子基金就此方面招致的成本及費用的資料，以及獲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之實體的身份及該等實體與管理公司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將可於SICAV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下列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的名稱	總回報掉期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20%	0% – 20%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10%	0% – 5%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	0% – 5%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10%	0% – 5%
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10%	0% – 5%
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	10%	0% – 5%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20%	0% – 20%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20%	0% – 20%

* 在此文意中，AUM定義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證券借貸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指借出人在借入人承諾將在某未來日期或在借出人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或工具的前提下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該交易被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一方視為證券借出，而被受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對手視為證券借入。

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能按時機及暫時性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根據本附錄五上文所載的SICAV的抵押品政策，借出的證券將以其價值的最低102%及最高110%進行抵押。

證券借貸交易致使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轉讓給借入人。因此，此等證券不再受SICAV保管人的保管和監督。相反，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轉讓的任何抵押品將會受到SICAV保管人一般的保管和監督。

此等證券借貸交易只可與被視為屬任何法律形式的高評級環球投資銀行的買賣交易對手方訂立，而該等買賣交易對手須在進行交易的工具類型具備特定的業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並且在其中一個經合組織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

子基金僅可就2010年法律下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合格資產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擔任代表子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之法律實體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視乎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年度總收益而定，據此獲取的費用將按下表所示的累進百分比分攤（「費用分攤」），須注意該費用分攤將時刻有利於SICAV。

費用分攤（由SICAV保留／支付予借貸代理）	最低年度總收益（百萬美元）
86/14	0 – 14.99
87/13	15
88/12	25
89/11	35
90/10	45

根據最初的費用分攤，SICAV向借貸代理支付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14%作為成本／費用，並保留證券借貸活動總收益的86%。當這些交易產生的總收益超過上表所示的水平時，新的費用分攤將會適用並於下一個曆月的首個營業日生效。相反地，倘證券借貸交易的年度總收益低於所達到的水平，則費用分攤可朝相反方向調整（即導致費用分攤減少）。與證券借貸運營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均由借貸代理佔總收益的部分（即14%）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相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相關服務包括下單和執行管理及訂製報告活動和結算。管理公司不收取任何證券借貸收益。

下列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下文所指明的比例投資於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的名稱	證券借貸交易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SICAV所有子基金，惟以下子基金除外：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25%	0% – 25%

* 在此文意中，AUM定義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因此，上列於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在此等交易中的預期使用比例為0%。

子基金將確保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額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有權要求以使其能夠時刻履行其贖回義務的方式歸還所借出的證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交易對手應遵守CSSF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

在計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分散風險(6)中預計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證券借貸交易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對交易對手產生的風險承擔應予合併。

收到的抵押品應符合附錄五所載SICAV的抵押品政策中訂明的規定。交易對手風險可不予理會，前提是以市價估值的抵押品價值在計及適當扣減後須超過面臨風險的金額價值。

附錄六　匯集及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SICAV可就有效的組合管理目的而按照彼等各自的投資政策，以匯集基準（匯集）投資及管理就SICAV的兩個或以上子基金而成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組合資產及／或與任何其他盧森堡SICAV（就本概要而言為「參與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一起投資及管理。該等所匯集資產不可視作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有關所匯集資產的任何名義會計單位不得視作SICAV的單位。

任何所匯集的資產須透過各參與子基金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惟該等資產對有關投資政策而言須為合適）而組成。其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可不時向各所匯集的資產作出進一步的轉移。資產亦可轉移回參與子基金內，金額以有關子基金的參與金額為限。一個參與子基金在所匯集資產所佔的部分，須參照其相對於所匯集的資產內的名義會計單位的擁有權百分比而計量，有關計算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這個擁有權的百分比適用於在所匯集資產內持有的各項及每項投資。所匯集資產內子基金部分的逐項詳情在子基金的賬目內反映。

該等名義會計單位以美元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認為合適的貨幣列示，並分配給各參與子基金，總價值等同於所分佔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

於所匯集的資產加入或撤回額外現金或資產時，所有參與子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將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以反映擁有權變化的百分比。凡以現金注入項目，就此項計算而言，其可作為減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代表SICAV認為合適的金額處理，以反映投資有關現金可能產生的財務支出及買賣和購買成本；倘為撤回現金，可作出相應調低以反映變現所匯集資產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能產生的成本。保管人於任何時候均須在其簿冊及記錄內把SICAV的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並因而能夠於任何時候區分SICAV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所匯集的資產內的資產所賺取的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將應用於該等資產及使各有關的資產淨值增加。於SICAV解散後，所匯集資產內的資產將按照參與子基金在該等資產內所佔的參與比重，分配給參與子基金。

附錄七　截至2021年8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

為網絡挑選副託管人乃按照多個準則，例如：符合全球監管規定、具競爭力的定價、普遍市場聲譽、SWIFT訊息能力、財政實力、與The Bank of New York的整體銀行關係，以及貫徹滿足我們客的需要。每家銀行在挑選前必須符合一套嚴格的績效標準，在定期審查和實地造訪期間重新審查。

我們的副託管人及國際中央證券保管人(ICSD)（6位數託管賬戶及11位數託管賬戶）的綜合名單如下：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阿根廷	The Branch of Citibank, N.A. in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Bartolome Mitre 530, 3rd floor (C1036AAJ) Ciudad d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Level 16,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澳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 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is: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Gate Village, Building 8, Level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P.O. Box 30444,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address of HSBC Bahrain is: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Securities Services 4th Floor Building No 2505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Kingdom of Bahrain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North Wall Quay 1, Dublin Ireland
比利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P.O. Box HM 1020 Hamilton HM DX, Bermuda
博茨瓦納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Plot 50672, Fairgrounds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Citibank N.A. , Brazilian Branch Avenida Paulista, 1111 Sao Paulo, S.P. Brazil 01311-920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巴西	Itau Unibanco S.A.	Praça Alfredo Egydio de Souza Aranha, 100 Sao Paulo, S.P. - Brazil 04344-902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48 Sitnyakovo Blvd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Sofia 1505, Bulgar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開曼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海峽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智利	Banco de Chile	Ahumada 251 Santiago, Chile Postal code 8320204
智利	Itau Corpbanca S.A.	Avda. Presidente Riesco N° 5537 18th Floor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200120)浦東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樓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Carrera 9A No. 99-02 Piso 2 Santa Fe de Bogota, Colomb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1st and 3rd Avenue, 4th Street San Jos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 000 Zagreb Croatia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Bucharova 2641/14 158 02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adga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Tornimae Str.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史瓦帝尼	Standard Bank Eswatini Limited	Corporate Place, Swazi Plaza Mbabane, Eswatini
Euromarket	Clearstream Banking S.A.	42 Avenue J.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Euromarket	Euroclear Bank SA/NV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Belgium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adga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Office Address: 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 9 rue du Debarcadere 93500 Pantin, France Legal addres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Stanbic Heights, Plot No. 215 South Liberation RD, Airport City,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香港	Citibank N.A. Hong Kong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0樓
香港	Deutsche Bank AG	5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Vaci ut 80, 1133 Budapest, Hungary
冰島	Landsbankinn hf.	Hafnarstrreti 10-12 15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4th Floor, Block I, Nirlon Knowledge Park, W.E. Highway Mumbai – 400 063, India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5th Floor, Deutsche Bank Building Jl. Imam Bonjol No.80, Jakarta – 10310, Indonesia
愛爾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63 Yehuda Halevi St. Tel Aviv 6522701 Israel
意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 Italy
意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日本	Mizuho Bank, Ltd.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日本	MUFG Bank, Ltd.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Shmeissani, Al-Thaqafa Street ,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11190 Jordan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oint-Stock Company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y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Kazakhstan
肯亞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First Floor, Stanbic Bank Centre P.O. Box 72833 00200 Westlands Road, Chiromo, Nairobi, Kenya.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Sharq Area,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Al Hamra Tower, 37F P.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Meistaru iela 1 Valdlauci Kekavas pagasts, Kekavas novads LV-1076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Konstitucijos Ave. 24, LT-08105, Vilnius, Lithuania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SA/NV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Belgium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PLC	Standard Bank Centre Africa Unity Avenue P.O. Box 30380 Lilongwe 3 Malawi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0, Menara IMC No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3th Floor, South Tower 2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爾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地址為：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毛里求斯地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ecurities Services, Custody and Clearing Department 6F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integrante del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Official address: Isabel la Católica No.44 Colonia Centro Mexico City C.P. 06000 Mexico Securities Services Head Offices: Actuario Roberto Medellin 800, 5° floor north Colonia Santa Fe Ciudad de Mexico , Mexico
墨西哥	Banco S3 CACEIS Me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ultiple	Av. Vasco De Quiroga No. 3900 Torre Diamante A, Piso 20. Lomas de Santa Fe, Contadero Ciudad de Mexico – CDMX, 05300 Mexico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Zenith Millenium, Immeuble 1 Sidi Maarouf, B.P. 40 2019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Standard Bank Campus, No. 1Chasie Street Hill Top Kleine Kuppe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Tower, Level 2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Walter Carrington Crescen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adga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Ground Floor, Head Office Building, P.O. Box 1727, Al Khuwair, Postal Code 111, Sultanate of Oman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242-243, Avari Plaza, Fatima Jinnah Road Karachi – 75330, Pakistan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Calle Punta Darien y Punta Coronado Torre de las Americas Torre B, Piso 14 Apartado 0834-00555 Panama City, Panam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Avenida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Lima 15047, Peru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19th Floor, Four/NEO 31st Street corner 4th Avenue E-Square Zone, Crescent Park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53/57 Grzybowska Street 00-844 Warszawa Poland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North Wall Quay 1, Dublin Ireland
卡塔爾	Qatar National Bank	Al Corniche Street P.O. Box 1000 Doha Qatar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Romania Branch	145, Calea Victoriei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俄羅斯	AO Citibank	8-10, building 1 Gasheka Street Moscow 125047 Russia
俄羅斯	PJSC ROSBANK	Mashi Poryvaevoy, 34 107078 Moscow Russia
沙特亞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HSBC Building, 2nd Floor, 7267 Olaya Al-Murooj, 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Rajiceva Street 27-29, 1100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新加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27-00 Singapore 018981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Dvorakovo nabrezie 8 811 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1000 –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5DD United Kingdom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9th Floor 5 Simmonds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南韓	Deutsche Bank AG	12F, Centropolis Tower A, 26, Ujeongguk – ro, Jongno-gu, Seoul, Korea, 03261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irect Custody and Clearing Korea, Securities Services 8F,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Korea, 04511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Plaza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Spain
西班牙	Caceis Bank Spain, S.A.U.	Parque Empresarial La Finca Paseo Club Deportivo 1 – Edificio 4, Planta 2 28223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1號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adga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Paradeplatz 8 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Max-Högger-Strasse 80 8048 Zürich, Switzerland
台灣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11/F, No. 369, Section 7 Zhongxiao East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Plot Number 99A Corner of Ali Hassan Mwinyi and Kinondoni Roads P.O. Box 72647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evel 5, HSBC Building, 968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65 Avenue Habib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Ferko Signature No. 175/149 Sisli Istanbul, Turke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HBME)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ecurities Services UAE – Markets &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DCC)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Winchester House 1 Great Winchester Street London EC2N 2DB United Kingdom
英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貴金屬	HSBC Bank, USA, N.A.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Plot 17 Hannington Road Short Tower – Crested Towers P.O. Box 7131,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JSC “Citibank”	16G Dilov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Zabala 1463 CP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國家／市場	副託管人	地址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Floor 1,2,3,6, The Metropolitan 235 Dong Khoi,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WAEMU（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	Societe Generale Cote d' Ivoire	5/7 Avenue Joseph Anoma 01 BP 1355 Abidjan 01 – Ivory Coast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Stanbic House, Plot 2375, Addis Ababa Drive P.O. Box 31955 Lusaka, Zambi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註：　貝寧、布吉納法索、幾內亞比索、科特迪瓦、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及多哥為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WARMU)的成員國。

請注意，以上名單並不包含由UCITS的主管管理機構／公司挑選負責託管職能的受委人。

倘若保管人日後決定委任更多實體為第三方受委人或終止現有第三方受委人的委任，章程概要其後將相應作出更新。

附錄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金融通常指透過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例如：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防止賄賂等因素）（「ESG因素」）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ESG因素並無任何普遍通用的定義。然而，就本附錄而言，以下定義將適用：

- 環境因素：指發行人的活動對環境的直接或間接影響，顧及有關（當中包括）能源消耗和效率、水和廢物的處置、防止污染的措施及資源管理的考慮因素。

- 社會因素：有關發行人的活動對持份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參照普世價值（尤其是人權、國際勞工標準、客戶福利、反貪腐等）。

- 管治因素：指發行人及目標實體的穩健和恒久管治，包括（當中包括）董事會的獨立和監督、透明度、報酬、風險管理、行使投票權、股東和持份者的權利和權益、內部架構、對貪腐採取的措施及檢舉機制。

上述考慮因素並未盡錄，屬於舉例，並可能隨著時間轉變，而投資經理試圖在下述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ESG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如SFDR（定義見下文）中所界定及就本附錄而言，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制定有關在過程中整合可持續性風險和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以及就金融產品提供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方面的透明度之統一規則。

下表提及的歐盟分類系統規例指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的規例（歐盟）2020/852（「歐盟分類系統規例」）。下表包括有關指明(i)每項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是否及如何考慮ESG考慮因素及(ii)每一子基金在其投資方法中考慮各自的SFDR分類（即第6子基金或第8條子基金）及可持續性風險的披露。為免產生疑問，下表中的「我們」應指投資經理。

有關符合SFDR第8條資格的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見下表。根據2022年4月6日就監管技術標準補充SFDR的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2/1288（「CDR」），此資料已按CDR附件II中所載模版的格式披露。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條文
資產配置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8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8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8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條文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8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8
收入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8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中印基金。	8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8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	8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8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8
定息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8

子基金	ESG考慮因素	SFDR條文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資本儲備基金。	8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8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	8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請參閱附錄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8

資產配置基金 163
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163
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171
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178
動力基金 186
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186
瀚亞投資 –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192
全球基金 199
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199
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205
收入基金 212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212
區域基金 218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218
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224
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230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236
單一國家基金 242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242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248
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254
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260
定息基金 266
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266
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276
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82
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288
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294
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300
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307
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313
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319
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325

以下附錄的內容乃基於有關根據2021年10月22日規例（歐盟）2019/2088第8(4)、第9(6)及第11(5)條 的內容及表述披露的監管技術標準草案的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由於最終報告尚未確定，故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附錄的內容可能有進一步的更改。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資產配置基金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7IN5VLQOG6F408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及/或支持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2019/2088）所界定的國際規範和標準（在本文稱為SFDR）。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儘管直接影響特定證券挑選因素的能力受該由上往下的看法所限制，惟我們的投資過程考慮到不同的實施工具的ESG特徵，連同效率、流動性和成本衡量指標，以確定最適合實踐我們的投資觀點的方式。

所有投資組合持倉均以ESG通過工具挑選過程，ESG是挑選特定投資工具的主要因素。ESG準則將視乎所考慮的投資工具類型而遵循，詳情載於下文。

在制定ESG規定時，投資經理運用I-D-O整合ESG：

- I－投資工具挑選過程

- D－盡職審查過程

- O－持續監控過程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以確保該產品的資產配置保持符合其在第8條下的承諾。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獨立授權</u>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進一步載述於「負面排除」分節中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允許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納入投資組合，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

定量衡量指標應用作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以及參考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股東服務以獲得排除和投票指引。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允許分轉授人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實施工具挑選過程－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該團隊將考慮的ESG準則包括：

-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人（UN PRI Signatory）（「是」得分較高）
- 內部ESG團隊及資源的實力（「較強」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ESG得分對比基準（「較高」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加權平均碳得分（「較低」得分較高）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並透過使用集體投資計劃或再轉授獨立授權而實行。因此，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將不會切實可行和準確。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與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房地產及/或基建公司相關的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中長期聚焦於收益派付的最高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 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多種類型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CMBS、MBS及ABS。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定息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18]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的任何單一國家。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18 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對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評級）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作為指示性的資產配置，子基金可將其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上市REIT及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股票，以及40%至60%的資產淨值持有房地產及/或基建相關債務工具。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將其0%至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尋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解並納入授權：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將ESG挑選準則整合至再轉授投資過程。這包括對相關證券的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除了分轉授人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分轉授人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分轉授人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預期可見該再轉授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實踐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企業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分轉授人應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

分轉授人應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分轉授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多元化系列股票、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2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最低55%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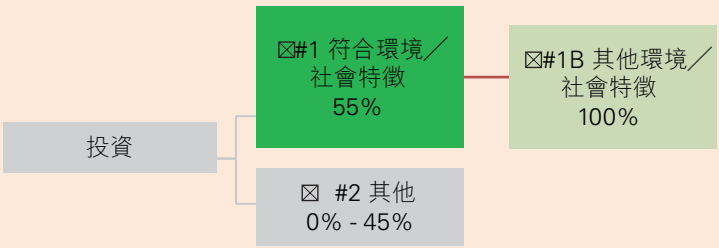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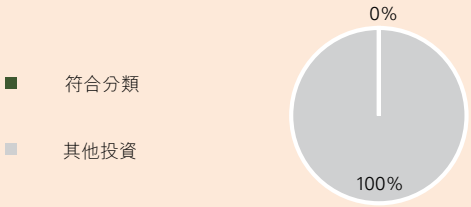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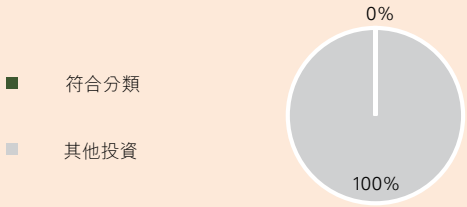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LZK0L4I21B4X71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及／或支持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2019/2088)所界定的國際規範和標準（在本文稱為SFDR）。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儘管直接影響特定證券挑選因素的能力受該由上往下的看法所限制，惟我們的投資過程考慮到不同的實施工具的ESG特徵，連同效率、流動性和成本衡量指標，以確定最適合實踐我們的投資觀點的方式。

所有投資組合持倉均以ESG通過工具挑選過程，ESG是挑選特定投資工具的主要因素。ESG準則將視乎所考慮的投資工具類型而遵循，詳情載於下文。

在制定ESG規定時，投資經理運用I-D-O整合ESG：

- I－投資工具挑選過程

- D－盡職審查過程

- O－持續監控過程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以確保該產品的資產配置保持符合其在第8條下的承諾。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獨立授權</u>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進一步載述於「負面排除」分節中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允許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納入投資組合，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

定量衡量指標應用作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以及參考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股東服務以獲得排除和投票指引。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允許分轉授人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集體投資計劃</u>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該團隊將考慮的ESG準則包括：

- o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人(UN PRI Signatory)（「是」得分較高）
- o 內部ESG團隊及資源的實力（「較強」得分較高）
- o 基金層面ESG得分對比基準（「較高」得分較高）
- o 基金層面加權平均碳得分（「較低」得分較高）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並透過使用集體投資計劃或再轉授獨立授權而實行。因此，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將不會切實可行和準確。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及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的管理年費。SICAV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尋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解並納入授權：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將ESG挑選準則整合至再轉授投資過程。這包括對相關證券的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除了分轉授人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分轉授人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分轉授人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預期可見該再轉授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實踐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企業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分轉授人應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

  分轉授人應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分轉授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子基金將最多100%投資於多元化系列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最低55%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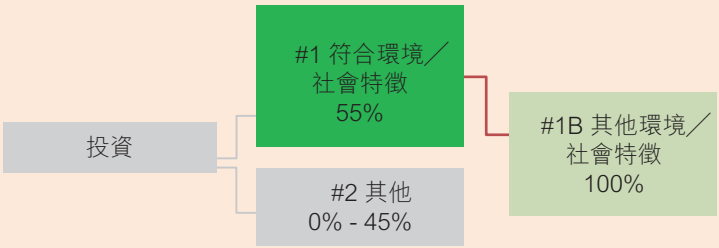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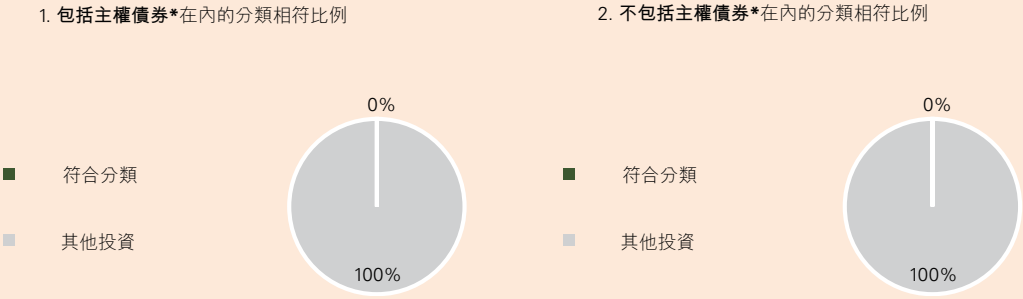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1E747GFBAS5T36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及／或支持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2019/2088)所界定的國際規範和標準（在本文稱為SFDR）。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儘管直接影響特定證券挑選因素的能力受該由上往下的看法所限制，惟我們的投資過程考慮到不同的實施工具的ESG特徵，連同效率、流動性和成本衡量指標，以確定最適合實踐投資經理的投資觀點的方式。

所有投資組合持倉均以ESG通過工具挑選過程，ESG是挑選特定投資工具的主要因素。ESG準則將視乎所考慮的投資工具類型而遵循，詳情載於下文。

在制定ESG規定時，投資經理運用I-D-O整合ESG：

- I－投資工具挑選過程

- D－盡職審查過程

- O－持續監控過程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以確保該產品的資產配置保持符合其在第8條下的承諾。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獨立授權</u>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進一步載述於「負面排除」分節中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允許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納入投資組合，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

定量衡量指標應用作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以及參考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股東服務以獲得排除和投票指引。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允許分轉授人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實施工具挑選過程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該團隊將考慮的ESG準則包括：

-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人(UN PRI Signatory)（「是」得分較高）
- 內部ESG團隊及資源的實力（「較強」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ESG得分對比基準（「較高」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加權平均碳得分（「較低」得分較高）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並透過使用集體投資計劃或再轉授獨立授權而實行。因此，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將不會切實可行和準確。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直接股票及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指數期貨。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以上各項均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將其總計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投資於SICAV其他子基金而達致。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以及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實施工具－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尋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解並納入授權：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將ESG挑選準則整合至再轉授投資過程。這包括對相關證券的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除了分轉授人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分轉授人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分轉授人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預期可見該再轉授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實踐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企業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分轉授人應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

分轉授人應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分轉授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多元化系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最低55%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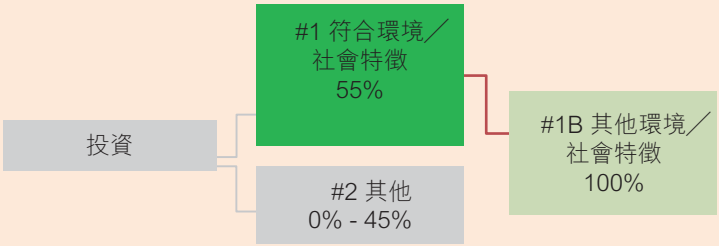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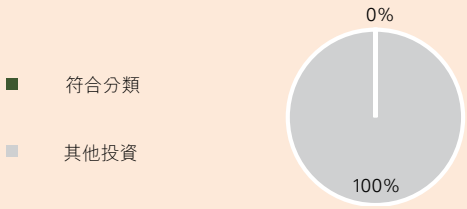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PRNN1UOMEMAD71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受內部監控，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券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新興市場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定期與投資對象公司直接聯繫接觸，並隨著時間監控其管治實踐。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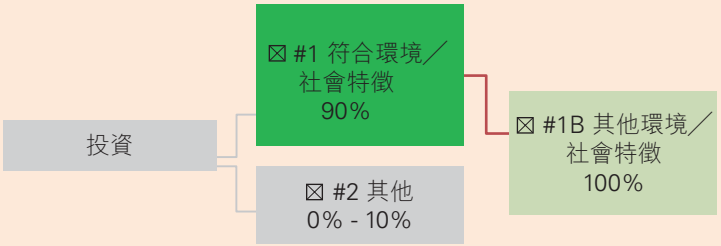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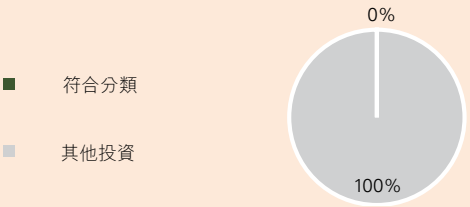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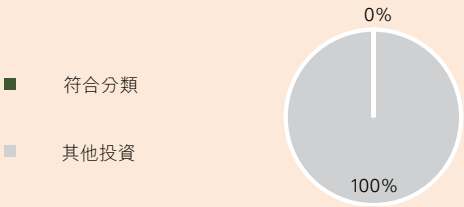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以上該從重要性的角度出發。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為分析提供參考，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數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的精選組合產生長遠的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日本實體發行的定息證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當投資經理認為ESG問題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時，ESG問題將整合至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除了投資經理就詳細的盡職審查及與公司聯繫接觸而產生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數據。

- ESG整合：ESG準則整合至整個投資過程。我們應用一個綜合的方法識別所有影響公司可持續盈利的重大風險，包括ESG問題。對ESG問題進行評估對於理解可持續盈利屬重要，並可納入與公司的「社會代理」及持續特許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尋求識別某公司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可持續盈利的機遇。我們將SASB框架及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輸入整合至基礎分析和估值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辯論重要性。我們對重要ESG問題可能對公司長遠趨勢估值的影響作出判斷。此項評估將公司的管治、其社會行為及其環境影響納入較長線回報的帶動因素之評估。我們投放大量努力對公司的金融和非金融兩個範疇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作為此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測試諸如公司為其較長線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其資本效率水平的轉變；其專注於作為帶動日後盈利能力核心的業務部分之能力；管理層在競爭市場環境作出反應的能力和意願；潛在環境、社會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及企業管治的質素，以及著重股東利益等範疇。公司會議及積極聯繫接觸構成我們投資決策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透過管理層聯繫接觸及積極參與委派代表及投票過程，我們尋求通過支持有關的ESG相關股東建議及所指揮的行動計劃來強調潛在的重要ESG問題及影響轉變（在必要時）。倘若我們持有面臨ESG挑戰的公司，預期該等公司會展現改善ESG特徵。欠缺進度將促使對投資進行審查及如對該團隊的假設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退出持股。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定期與投資對象公司直接聯繫接觸，並隨著時間監控其管治實踐。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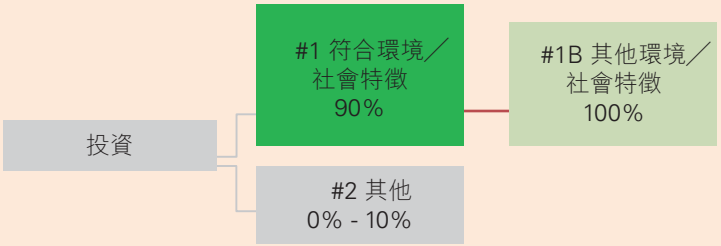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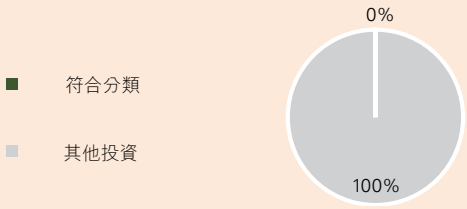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S8WBCSN4SP7267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產出，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機構。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我們透過投資組合層面及股票層面的監控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將在我們具充足信念相信其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或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作出干預。團隊使用專有儀錶板和排除監測，根據MSCI來源的ESG數據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實時ESG概況及風險度量。此項資料使我們能夠深入研究該等引入最高水平特定ESG風險及需要我們更深入了解潛在ESG風險的股票。作為定量投資者，我們並不進行股票層面的基本研究。我們認為投資組合經理應將其時間和精力致力投入管理投資組合及進行投資活動、因素和策略研究，而非進行與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投票相關的研究。因此，我們並不獨立與管理屬聯繫接觸，但可與有重大ESG問題的公司及瀚亞投資內持有的其他投資聯繫接觸，並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決定進行協調以實現聯繫接觸的最大影響。投資經理承諾滿足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內的所有必要ESG監管規定及滿足我們的客戶對ESG報告的預期。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環球新興市場上市或將予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ESG因素研究及ESG整合：在確認ESG問題的重要性時，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將ESG因素的評估作為其研究過程的明確部分。作為定量投資者，投資經理對alpha訊號進行重大研究，包括與重要ESG問題相關的訊號－當中可包括碳排放、潔淨技術、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貪腐及企業管治－視乎可得的MSCI的ESG評級庫或類似的第三方工具的歷史數據而定。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以識別以公司的界別及行業會籍為基礎的主要問題。

- 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旨在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尋求就重要ESG問題與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聯繫接觸，並與在瀚亞投資內持有的其他投資一併進行聯繫接觸，以實現此項聯繫接觸的最大影響力。此外，當投資對象公司被視為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公約時或倘在公司內出現重大爭議，投資經理將停止購買代表多於該股票在基準中的比重之任何持倉，有待進一步調查該公司糾正該問題的意圖而定。倘若在該調查後，投資經理並不信服該公司正採取足夠的行動糾正有關問題，則將進行聯繫接觸過程，包括持續監控有關情況及／或出售有關持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積極受委代表投票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資經理藉行使受委代表的投票尋求可同時增值及保障客戶作為股東的權益。

  投資經理利用致力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的公司層面資源，包括第三方供應商ISS（或類似機構），以達致同業最佳的企業管治。

  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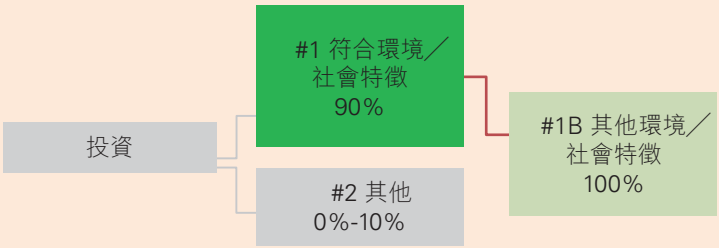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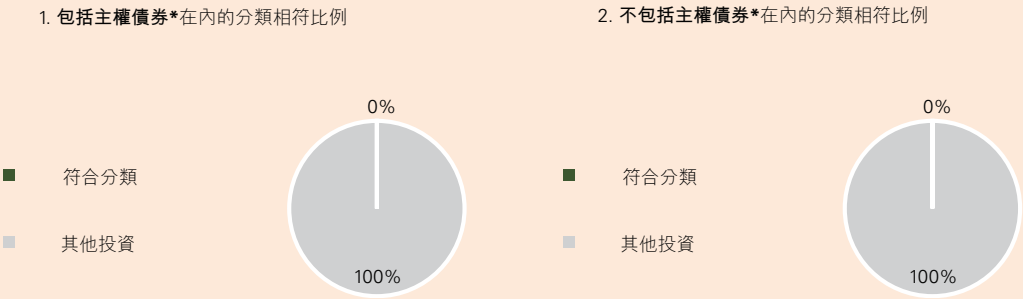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定量策略ESG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qs-esg-policy-2021.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IJ1YXDYXRWEU64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及／或支持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2019/2088)所界定的國際規範和標準（在本文稱為SFDR）。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儘管直接影響特定證券挑選因素的能力受該由上往下的看法所限制，惟我們的投資過程考慮到不同的實施工具的ESG特徵，連同效率、流動性和成本衡量指標，以確定最適合實踐我們的投資觀點的方式。

所有投資組合持倉均以ESG通過工具挑選過程，ESG是挑選特定投資工具的主要因素。ESG準則將視乎所考慮的投資工具類型而遵循，詳情載於下文。

在制定ESG規定時，投資經理運用I-D-O整合ESG：

- I－投資工具挑選過程

- D－盡職審查過程

- O－持續監控過程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以確保該產品的資產配置保持符合其在第8條下的承諾。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獨立授權</u>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進一步載述於「負面排除」分節中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將允許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納入投資組合，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

定量衡量指標應用作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以及參考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股東服務以獲得排除和投票指引。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允許分轉授人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u>實施工具挑選過程－集體投資計劃</u>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該團隊將考慮的ESG準則包括：

-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人(UN PRI Signatory)（「是」得分較高）
- 內部ESG團隊及資源的實力（「較強」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ESG得分對比基準（「較高」得分較高）
- 基金層面加權平均碳得分（「較低」得分較高）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投資經理就本子基金作出的決定主要屬由上往下資產配置性質，並透過使用集體投資計劃或再轉授獨立授權而實行。因此，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將不會切實可行和準確。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全球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SICAV的子基金）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可投資的ADR及GDR不會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實施工具 – 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尋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解並納入授權：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將ESG挑選準則整合至再轉授投資過程。這包括對相關證券的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除了分轉授人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分轉授人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分轉授人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實施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實施工具－獨立授權

倘若配置透過再轉授獨立授權而作出，我們預期可見該再轉授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實踐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企業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分轉授人應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

分轉授人應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分轉授人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實施工具－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配置透過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投資經理將尋求優先配置予符合其投資準則的第8條或第9條工具。

投資經理的基金挑選團隊亦可考慮向已就ESG進行適當篩選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配置。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55%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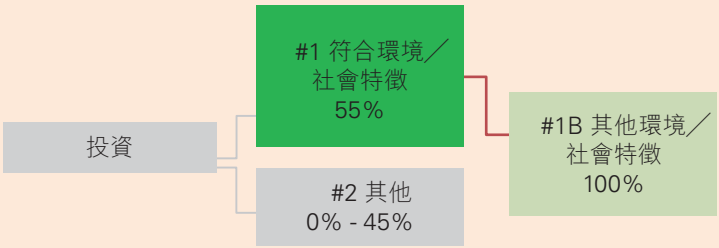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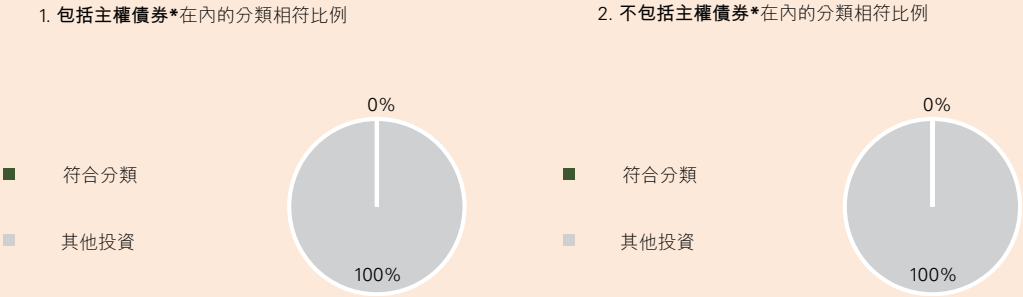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XJC0LJG7Y4O255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投資經理對有意改

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產生長遠資本增長及收入。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中國，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問題。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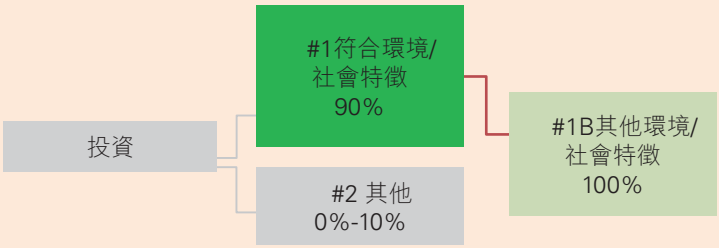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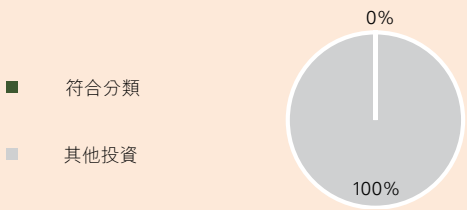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RJ13P3OH6CDE46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投資經理對有意改

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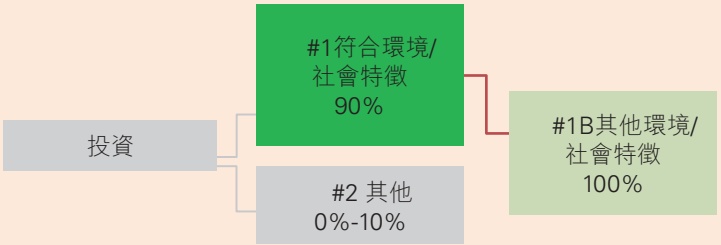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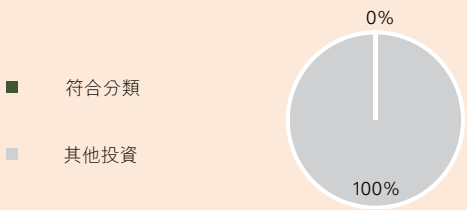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ZEZNFF0OPSSD27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產出，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或類似機構。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我們透過投資組合層面及股票層面的監控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將在我們具充足信念相信其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或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作出干預。團隊使用專有儀錶板和排除監測，根據MSCI來源的ESG數據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實時ESG概況及風險度量。此項資料使我們能夠深入研究該等引入最高水平特定ESG風險及需要我們更深入了解潛在ESG風險的股票。作為定量投資者，我們並不進行股票層面的基本研究。我們認為投資組合經理應將其時間和精力致力投入管理投資組合及進行投資活動、因素和策略研究，而非進行與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投票相關的研究。因此，我們並不獨立與管理屬聯繫接觸，但可與有重大ESG問題的公司及瀚亞投資內持有的其他投資聯繫接觸，並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決定進行協調以實現聯繫接觸的最大影響。投資經理承諾滿足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內的所有必要ESG監管規定及滿足我們的客戶對ESG報告的預期。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入的結合產生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相符但較低波幅的總回報。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ESG因素研究及ESG整合：在確認ESG問題的重要性時，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將ESG因素的評估作為其研究過程的明確部分。作為定量投資者，投資經理對alpha訊號進行重大研究，包括與重要ESG問題相關的訊號－當中可包括碳排放、潔淨技術、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貪腐及企業管治－視乎可得的MSCI的ESG評級庫或類似的第三方工具的歷史數據而定。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以識別以公司的界別及行業會籍為基礎的主要問題。

- 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旨在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尋求就重要ESG問題與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聯繫接觸，並與在瀚亞投資內持有的其他投資一併進行聯繫接觸，以實現此項聯繫接觸的最大影響力。此外，當投資對象公司被視為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公約時或倘在公司內出現重大爭議，投資經理將停止購買代表多於該股票在基準中的比重之任何持倉，有待進一步調查該公司糾正該問題的意圖而定。倘若在該調查後，投資經理並不信服該公司正採取足夠的行動糾正有關問題，則將進行聯繫接觸過程，包括持續監控有關情況及／或出售有關持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積極受委代表投票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資經理藉行使受委代表的投票尋求可同時增值及保障客戶作為股東的權益。

  投資經理利用致力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的公司層面資源，包括第三方供應商ISS（或類似機構），以達致同業最佳的企業管治。

  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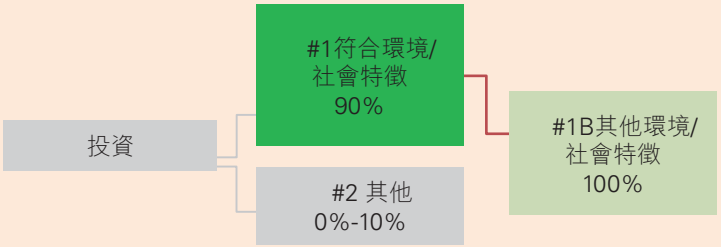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定量策略ESG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qs-esg-policy-2021.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OKXQ5J5QDRNW89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

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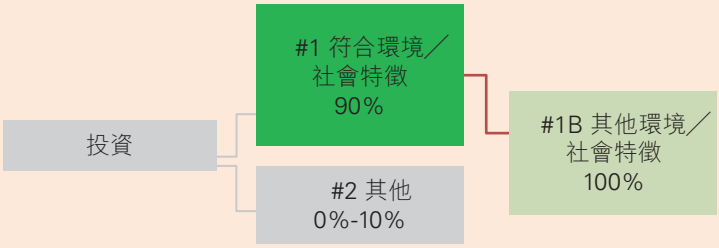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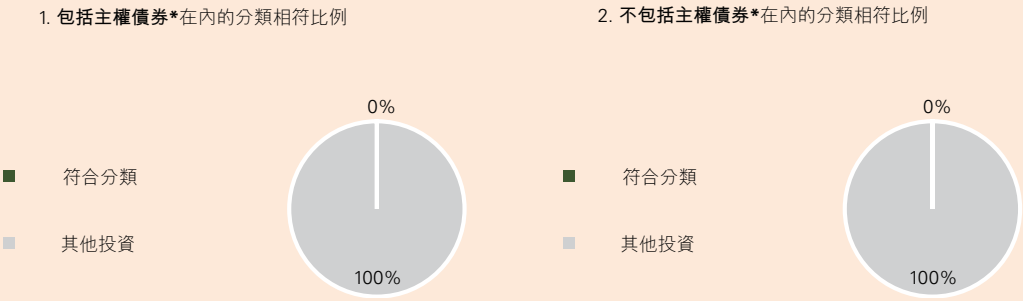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4VR6KCOG1VJ473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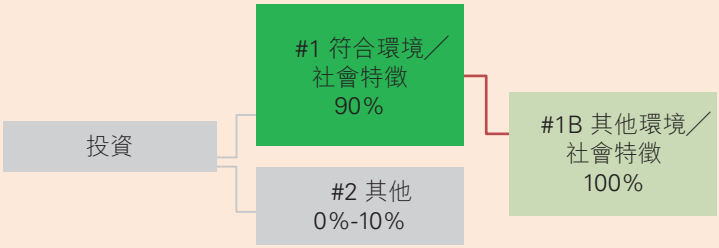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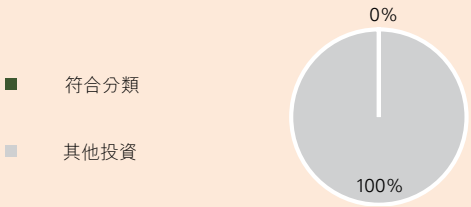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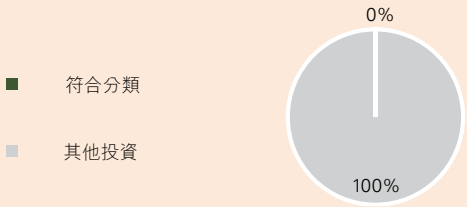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中國A股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WUZPQOX78MOL21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QFII/RQFII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具強勁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中國A股，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長。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及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之公司的股票。

除了中國A股外，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

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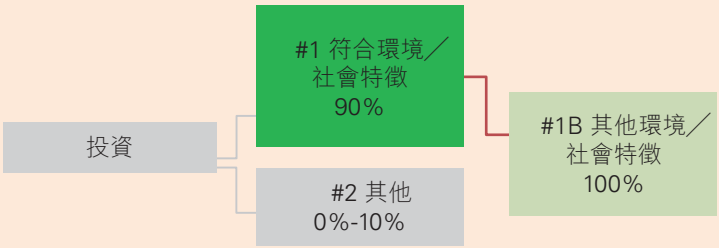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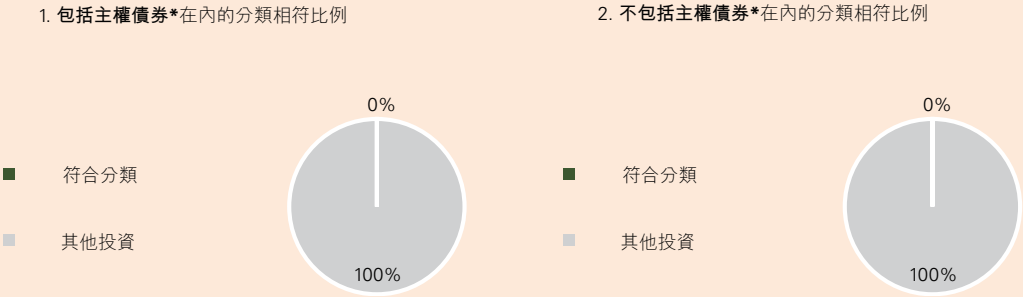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83ZTHUTA61GI93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

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相關問題。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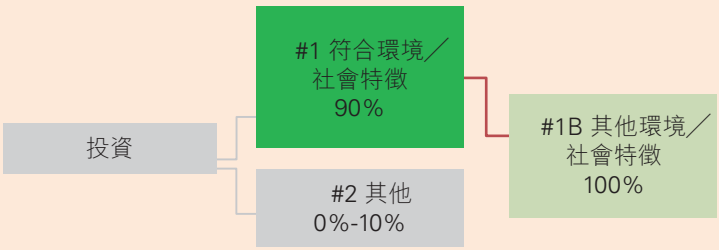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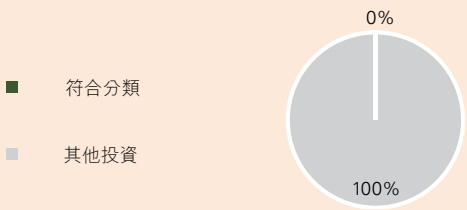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6UQ4LVGF5WHY47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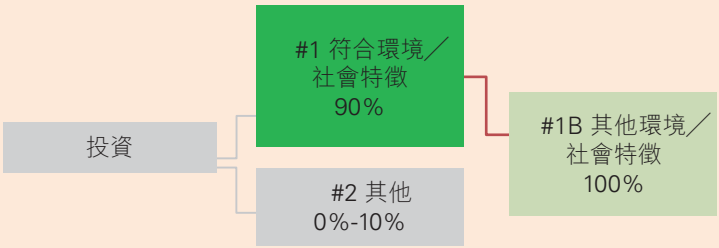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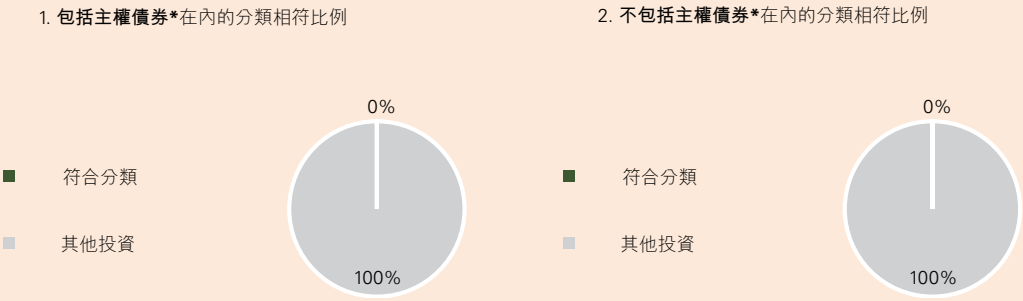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PWG5N40WZJID20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如該等特徵同時被視為在財務上屬於重要。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公司。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公司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以及作為排除和投票指引的機構股東服務(ISS)。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公司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業務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當我們相信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可能對公司的估值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時，我們會考慮該等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基本分析及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可協助有效率地識別該等與我們所研究的公司相關的問題之工具。我們目前使用MSCI ESG研究工具及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框架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盡職審查，包括與公司聯繫的準備工作。我們與我們投資的公司聯繫並就所有決議案作出受委代表投票，惟如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則除外。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將予發佈的2022年度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任何為緩減有關影響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尼註冊成立、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ADR及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公司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公司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公司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公司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及受委代表投票：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在必要時，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公司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如有必要，投資經理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影響此等ESG特徵的政策及參考ISS（或類似機構）股東服務以通知有關投票，並確保投票乃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9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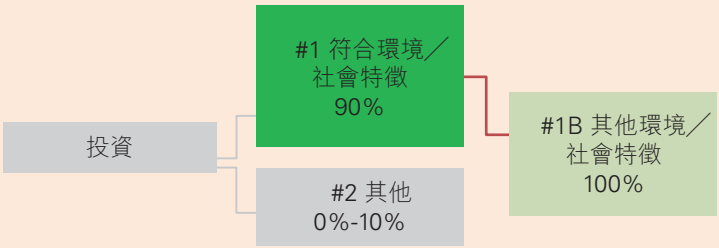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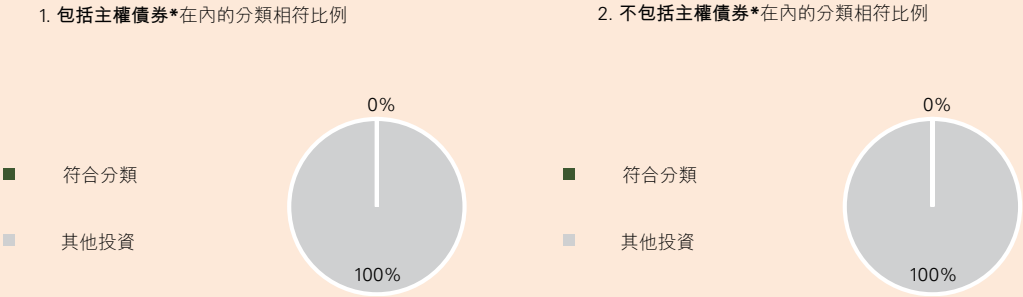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的股票團隊管理政策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docs/librariesprovider2/responsible-investments/esi-stewardship-policy-final-202002.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HC2WEPDLKQ9837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否**

-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1%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方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過程，是管理及促進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基礎。子基金將促進以下環境/社會特徵：

(i) 子基金透過採取排除準則促進若干環境及社會標準，以避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和業務實踐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公司（例如：化石燃料、煙草、爭議性武器、嚴重違反人權和勞工標準）。

(ii) 此外，子基金採取專有投資方法以評估發行人的ESG風險。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ESG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內部ESG分析」）。ESG風險高及處理ESG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iii)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指標應比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參考指數」）低至少30%。

根據MSCI ESG研究提供的ESG評級，子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及ESG評級應相等於或優勝於參考指數的評分及評級。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是根據參考指數的評分計量。子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及因此而得的ESG評級將相等於或高於參考指數的評分及評級。

  子基金的碳足跡指標比參考指數低至少 30%。投資經理將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指標定義為：

  (i) 透過度量子基金個別公司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稱為範圍1排放量）以及該等公司外購電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稱為範圍 2 排放量）的加權平均值按子基金資產每百萬美元資產計算。

  (ii)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煙草，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iii) 子基金亦排除被評估為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公司的證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聚焦於ESG問題，如問題「*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項下進一步說明，對發行人的信用基本因素而言屬重大，即對其營運或財務表現具有當前或潛在未來影響（通過罰款和賠償、營運中斷、聲譽損失、融資渠道減少等）、其違約風險，以及其發行的債券的估值。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考慮相關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評估和估計可持續投資對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影響（「DNSH測試」）。投資經理結合使用排除性篩選及監控以確保投資組合公司遵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

排除性篩選

子基金遵守廣泛的排除準則清單，以排除對涉及爭議性行為及爭議性活動的公司的投資，包括爭議性武器、化學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若干常規武器、煙草、化石燃料、化石 燃料發電、核能發電、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投資經理應考慮子基金可持續投資的相關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包括所有強制性PAI指標及若干相關的選項指標。

所考慮的強制性PAI指標是：

- 環境指標：溫室氣體（GHG）排放（範圍1、範圍2、範圍3及總量）、碳足跡、債券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投資參與、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每個高影響氣候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對水的排放、危險廢物比率、投資對象國家的溫室氣體強度、通過房地產資產對化石燃料的參與，以及對低效能源房地產資產的參與

- 社會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來監控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遵守情況、未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對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參與，以及受社會違反的投資對象國家

對於主權證券，所考慮的強制性PAI指標是：

- 環境指標：溫室氣體強度

- 社會指標：國際條約和公約、聯合國原則及如適用，國家法律中所指的受社會違反的投資對象國家之數量（絕對數量和相對數量除以所有投資對象國家）

採用此框架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這將支持投資經理的結論，即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以及債券發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實踐。

投資經理應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彭博、ISS、MSCI ESG研究等，以支持其評估和報告要求。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使用MSCI ESG爭議研究結論來支持他們將ESG考慮作為其投資過程的一部分。結合排除性篩選和ESG 爭議監控應予實施，以避免及/或識別參與爭議性實務的公司，這些實務可能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更廣泛標準和基本原則及權利，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問題「*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項下進一步詳述。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內部ESG分析、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投資須達到ESG評級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 ESG 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資產至少70%投資於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或企業或超國家發行或擔保，且以美元、歐元或多種不同亞洲貨幣計值，並符合瀚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瀚亞ESG原則」）的債務證券（包括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性（「GSS」）標籤債券），隨著時間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在確定某項債券是否符合瀚亞ESG原則及納入的資格時，將會進行以下過程：

- 評估及監控ESG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安全、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諸如企業透明度、審計實務及管理完整性的過往記錄等因素。

- 按照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發行人面對的行業或地區特定ESG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ESG風險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如何就處理此等ESG問題作出準備。這方法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ESG做法。此外，外部ESG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ESG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

- 按照上述的ESG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ESG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ESG分析」）。ESG風險高及處理ESG風險的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而具其餘等級的發行人將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內。

- 被評估為違反瀚亞ESG原則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子基金之外，例如：涉及民用和核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公司、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MSCI ESG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

- 倘若某債券被視為符合子基金的表現目標及風險參數，並且將被納入子基金，則在釐定持倉規模時會考慮ESG分析；具較高ESG等級的發行人將獲分配較高的投資組合比重（相反亦然）。

- 在確定是否將GSS債券納入子基金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GSS債券是否採納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指引來考慮GSS債券的完整性。GSS債券的發行人亦須接受上文所説明的ESG分析。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質素與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證券可資比較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權債務，當中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35%可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且時刻須受子基金只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例如：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乃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其作出投資的理由可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有利／正面前瞻、評級提高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動的預期轉變。請注意，由於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故上述主權僅列名作參考。

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可包括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以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於中國，包括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子基金亦排除對參與動力煤和油砂開採的任何債券發行人、並非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成員的棕櫚油公司、參與森林砍伐的農業種植園主、聯合國制裁國家（基於該等國家對和平的威脅、有害政策或拒絕與國際法合作）、嚴重違反人權標準的公司及被MSCI ESG研究評為「CCC」級的公司作出投資。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評估及監控ESG因素是投資經理同時對主權及企業債券發行人的由下往上信貸研究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此過程涉及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評估，例如（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資源和管理、空氣污染、水源短缺和污染、僱員關係、人權、社會／持份者關係、健康和安全、多樣性、就業平等及消費者關係。此外，管治問題亦予評估，考慮到公司透明度、審計實務和管理誠信記錄等因素。ESG準則被整合至投資過程。基於內部研究，在進行分析時採用結構性方法，聚焦於

發行人面臨的行業或地區特定ESG風險，以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此等ESG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化，以及發行人處理此等ESG問題時的準備情況。其亦涉及評估發行人相對於同行的ESG實踐。 此外，外部 ESG研究輸入（例如：MSCI、信貸評級機構的ESG評級、經紀的研究、公司報告、媒體文章及發行人的直接資訊要求等）將予考慮。基於上述ESG分析，向每一發行人給予高、中或低的整體ESG風險等級，以及高、中或低的整體準備程度等級（即內部ESG分析）。ESG風險高、應對ESG風險準備程度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而準備程度評級排名低於ESG風險評級排名的發行人的配置將設有上限。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公司的ESG特徵[18]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公司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5%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85%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儘管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盡多的子基金資產分配至可持續投資，但這並非時刻可行。根據我們的內部ESG分析，至少80%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債務證券應投資於內部準備程度等級與ESG風險等級相稱或更好的債務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這確保按照我們的內部ESG分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ESG為重點的投資。

18 此等ESG特徵最低限度包括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企業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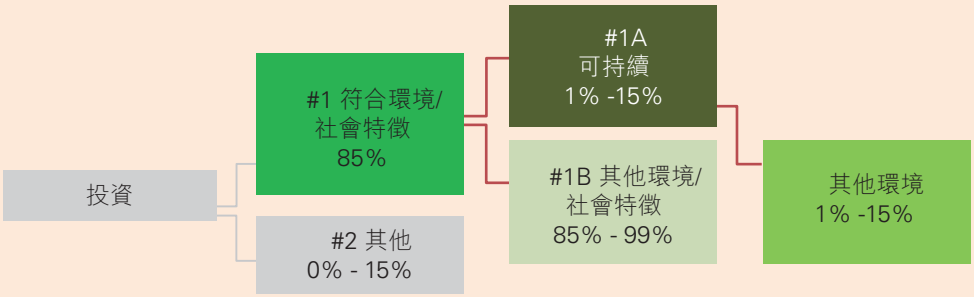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的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的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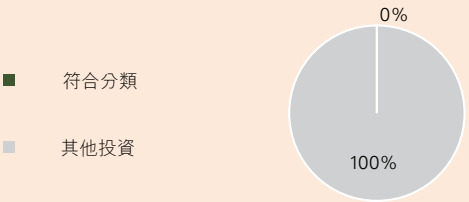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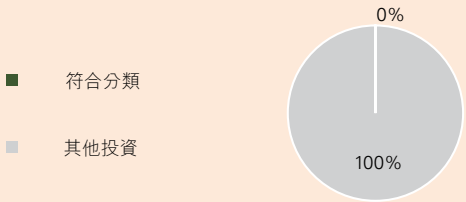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亞洲債券發行人不屬於歐盟分類法的範疇內，可提供的可靠公開資料有限，因此子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會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然而，由於子基金具有約束力的ESG政策和及資框架，投資經理預期此等活動不會損害子基金可持續投資的長期目標。 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有更多的亞洲債券發行人承諾遵守歐盟分類法。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計劃有最少1%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主要經營或經營重要業務或從亞洲產生重大量收益，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亞洲產生重大量收益之公司的證券，因此欠缺特定對歐盟分類作出強制披露代表著在確定此等亞洲公司參與的哪些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時存在重大挑戰。 因此，我們現時不能承諾我們對歐盟分類法任何方面的遵從。然而，這可能會隨著時間因應公司本身遵從歐盟分類法而有所改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根據盧森堡規例的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更多有關瀚亞投資的負責任投資標準及政策和瀚亞ESG原則可瀏覽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0SLUS5IG5VX635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

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 ESG 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 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 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 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33%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7%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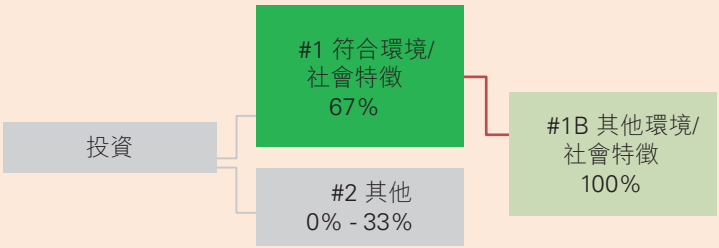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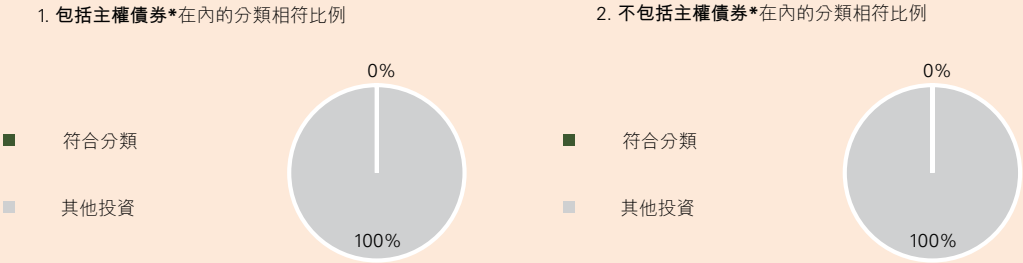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N03E23HGSY7R08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 ESG 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本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 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 BBB-以下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33%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7%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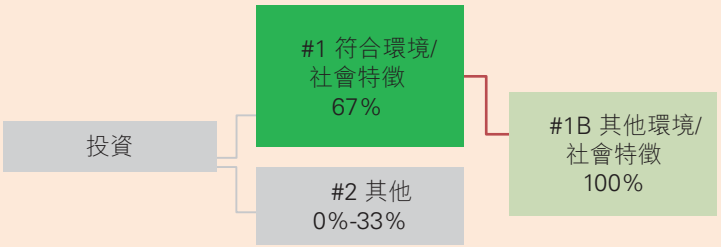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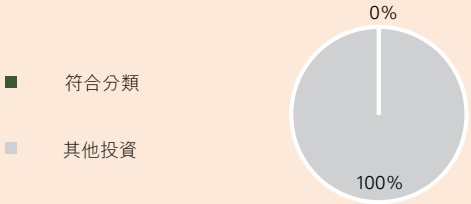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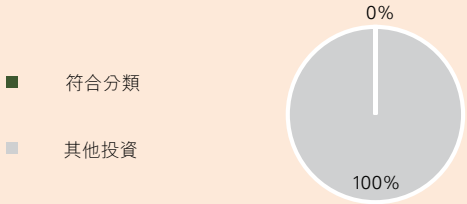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IYMZOMGU289Y25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煙草、核武器的生產或分銷、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 ESG 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 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本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 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 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限額為10%。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33%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7%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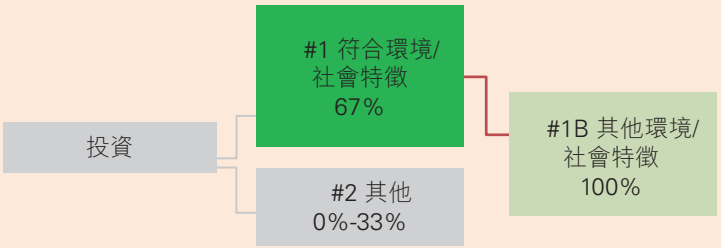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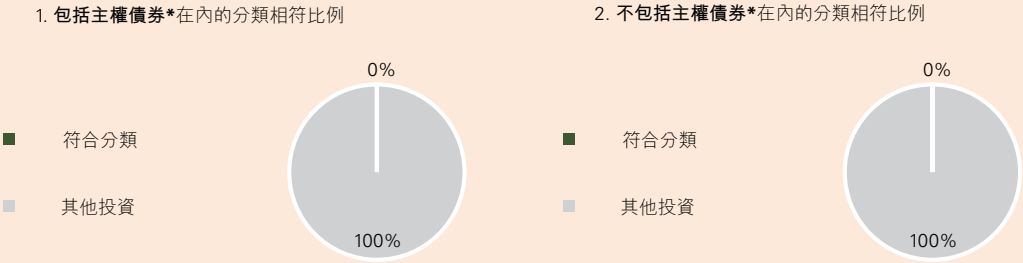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T9BURP81FE3140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ESG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在可能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亞洲定息／債務證券實施主動管理投資策略以達致最高收入及資本增長。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當中主要為由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興市場的實體）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對亞洲定息／債務證券市場的參與將主要通過定息／債務證券、遠期、掉期、期權及期貨，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限額為10%。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義務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30%資產淨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以其資產淨值10%為限）對中國境內定息／債務證券作出投資。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33%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7%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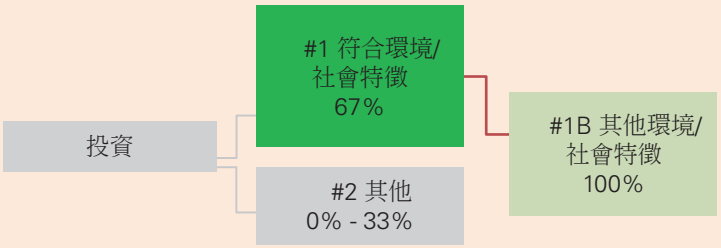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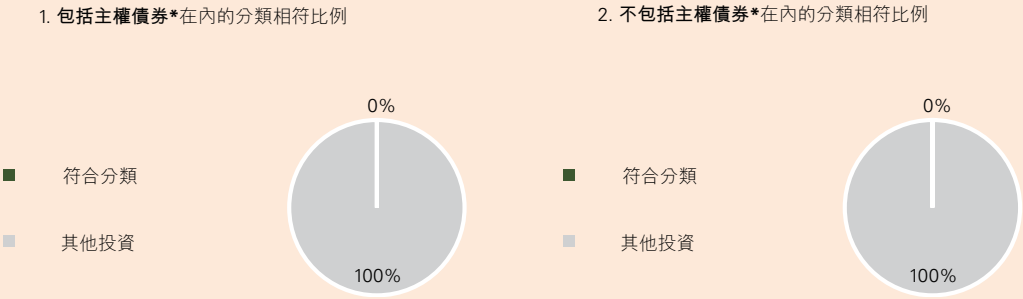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資本儲備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FUDXZK17WN8K62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管理品質、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ESG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多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權實體或企業發行的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組成的組合，以取得高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最多40%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是一個主要投資於優質定息證券的定息基金，並將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未獲評級，但如屬未獲評級，則不包括投資經理釐定信貸質素與具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相若的定息證券）。投資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的信貸基本因素的定量及定性兩者的分析。接受評估的定量金融因素可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將予評估的定性因素可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問題及其他非金融因素。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證券的定義指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只由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以外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定息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將被視為「未獲評級定息證券」。投資經理將持續對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定息證券進行信貸評估。

本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具體而言，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美國及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包括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本子基金可總計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ABS、MBS及CMBS。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當中其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在發生機械式觸發事件時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工具（即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的具減記或轉換為股票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後償債務。

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黃金交易所買賣商品以分散風險。

子基金將進行貨幣對沖以對沖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至少90%的外幣風險。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40%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0%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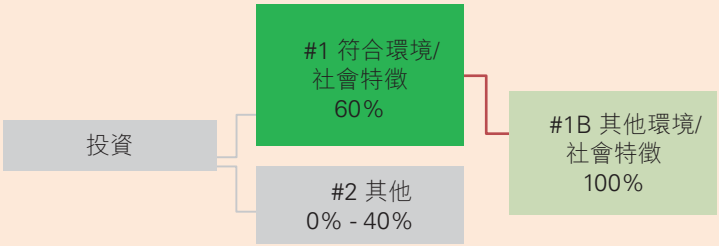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H7BXWY84BG9B41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以及資源管理；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以及社會目標，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及更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自此段起稱為「ESG特徵」。子基金亦可尋求促進不包含在以上名單內的其他ESG特徵。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遵從排除政策，排除對爭議性業務活動和實務，包括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分銷，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之投資，如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負面排除」分節進一步載述。

投資經理對有意改善其ESG衡量指標的債券發行人進行估值，並可能投資於在ESG方面較落後但能展現出承諾會隨著時間改善的債券發行人。定量衡量指標由內部產出，並由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MSCI可持續性指數及個別債券發行人的ESG評級、有助識別重要的ESG評估準則（如有可用及相關的數據）的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融重要性措施。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就環境及社會準則所公佈的數據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可能較普遍可取得有關數據的任何地方受到更多限制。倘若數據有限、不完整或被視為不準確，投資經理將使用其對該債券發行人和行業的判斷和定性知識來估計對該等證券的業務和表現的重要ESG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投資經理在為本子基金挑選投資時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框架的應用是基本分析和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須達到ESG評級、業務活動和業務實踐的最低準則。主要不利影響的識別基於與特定行業相關的主要ESG因素。MSCI ESG研究的ESG評級確實考慮到了這一點。從第一份年報開始，投資經理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報告主要不利影響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減輕這些影響的行動。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境外人民幣（CNH）或境內人民幣（CNY）[20]）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總回報。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證券。

在中國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QFII/RQFII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作出。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的定義指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給予信貸評級。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的限額為10%。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的最高准許配置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20 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彼等在獨立的市場買賣或提供。因此，CNH及CNY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其變動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正面ESG挑選及ESG整合：ESG挑選準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每個投資團隊以最符合其投資過程或風格的方式整合ESG特徵。各投資團隊的共同元素為對財務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ESG特徵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尋求識別可隨時間影響債券發行人表現或受第三方供應商（例如：SASB）所提供的重要性框架指引的重大問題。該等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以債券發行人的界別、行業及子行業為基礎的主要問題及衡量和監控該債券發行人在補救此等問題的進度之相關衡量指標。重要ESG問題可包括碳排放、土地和水污染、天然資源使用、廢物管理、勞動力管理、人權、貪腐及企業管治。除了投資經理在該框架或得分可能有實施限制時作出的判斷外，SASB（或類似機構）會增加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數據，例如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發行人的MSCI ESG評級。

  - ESG聯繫接觸：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領導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追蹤並記錄債券發行人回答與可能影響該債券發行人的ESG特徵的良好管治相關問題，最低限度例如：影響氣候變化的因素（碳排放、污染、廢物管理、能源效率、可持續生產慣常做法）、資源管理；社會因素，包括多樣性和包容性、健康和福祉、安全和保障、公平勞工慣例、平等地獲取金融服務；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利益與股東利潤和性別多樣性以外之目標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承諾監控債券發行人的進度，並同時運用定量和定性的評估以衡量改善的程度。聯繫接觸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並為投資經理管理職務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經理利用與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直接對話來影響ESG政策，包括子基金ESG特徵所涵蓋的範疇。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33%的現金。投資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100%或子基金最低67%的資產將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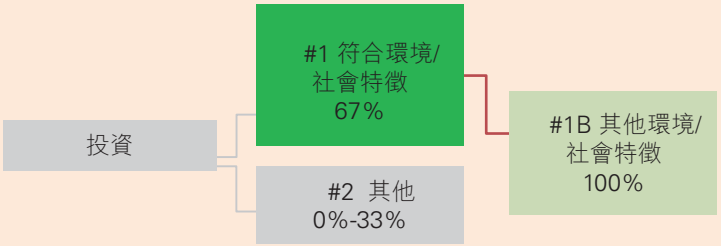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或協助達致本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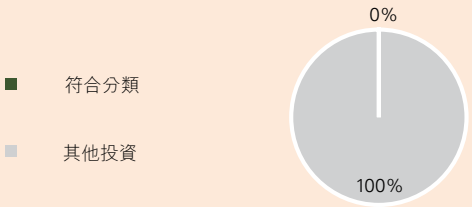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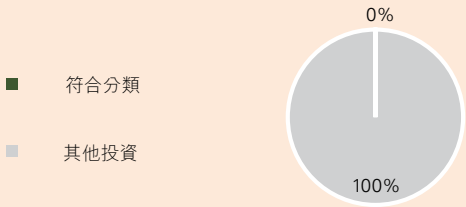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最高允許現金持倉。直接現金持倉、短期工具、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未必符合ESG特徵，亦無就納入該等投資而考慮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1NYMT73ZLX1W09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否**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與我們的受信義務一致，我們尋求為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服務，並將我們客戶的利益置於我們的利益之前。我們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符合該義務，因為我們尋求考慮可能對其為我們客戶交付投資成果的能力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

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排放強度

我們的投資分析特別聚焦於子基金的排放強度，而投資組合管理人員定期在整個投資組合層面查閱排放強度。我們相信，我們對所持投資排放強度進行分解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最終使我們客戶的投資更能應對就環境問題而言越趨困難的投資氣候。最後，我們的綜合方法具靈活性，允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為我們的分析提供資訊。

綠色債券投資

我們亦可將綠色債券投資整合至投資組合。重要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研究團隊中已建立基礎架構以便將要求納入投資組合，並已將ESG因素視為其投資論點整體框架的一部分。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PPMA在公司的企業投資管理系統 BlackRock's Aladdin（Aladdin）中參考投資組合層面的ESG報告。此系統內可取用廣泛的第三方ESG發行人層面數據集，該數據集涵蓋子基金及其基準的成分。這種廣泛的覆蓋範圍使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能夠將子基金的ESG特徵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許多ESG特徵可在發行人、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查閱。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每日查閱子基金的整體排放強度。儘管子基金並無設定任何以ESG為焦點的具體目標，惟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視此等報告作為評估特定投資風險和回報的另一種工具進行審查。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子基金並無明確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在我們對每名發行人的投資分析中，可能會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但在投資之前則無需予以考慮。我們投資決策的整體指導原則聚焦於價值。子基金亦排除若干爭議性武器的投資限制。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 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本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21]債務工具、TLAC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ESG整合：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2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使用排除清單及負面篩選

PPMA通常在兩種情況下使用排除清單：

1. 達到客戶的獨有目標

   我們將ESG因素與可能影響投資風險或回報的所有其他因素整合。我們的流程結果並不包括應用於策略或基金層面的ESG排除清單。我們反而會與客戶合作，以建立符合其ESG規定的特定排除清單。

2. 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承諾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適用制裁法律。所有投資組合均須受與制裁相關的篩選或排除所規限。具體的制裁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投資組合可能被禁止投資於與對主權、企業、個人或行業的若干針對性制裁限制相關的工具。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我們的信貸研究團隊將管理問題視為其承銷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的問責、推動增長的激勵措施，以及使公司對股票或債務持有人負責的結構作為評估潛在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的主要問題。倘我們認為某公司顯示薄弱的管治常規或以不符合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行事，則我們的信貸團隊可能會建議子基金轉移投資、減少現有持倉或完全沽出持倉。

與管理層的直接聯繫接觸是我們的信貸承銷和研究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定期物色機會與公司領導層進行面對面討論、參加投資者電話會議及出席會議。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的主題各不相同，或會包括可能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ESG問題。我們認為此等機會是相向的；兩者同時為聆聽公司管理層或直接從公司管理層學習的機會，亦是提出問題和提供反饋的機會。在此等互動中，我們可能會尋求解決我們客戶投資的任何潛在重大問題，包括與ESG相關的問題。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子基金約86%擁有第三方ESG評分。這是PPMA的MSCI訂（不包括對主權和證券化資產的覆蓋範圍）所涵蓋的投資組合的百分比。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ESG因素對每項證券均屬重要的投資組合之百分比。對於未具備ESG評級的其他資產類別，PPMA將盡可能依賴現有的投資過程及盡職審查以反映其對ESG的內部評估。*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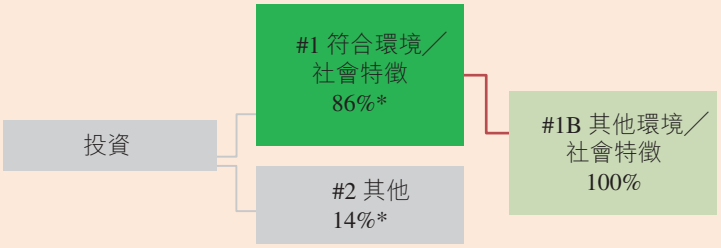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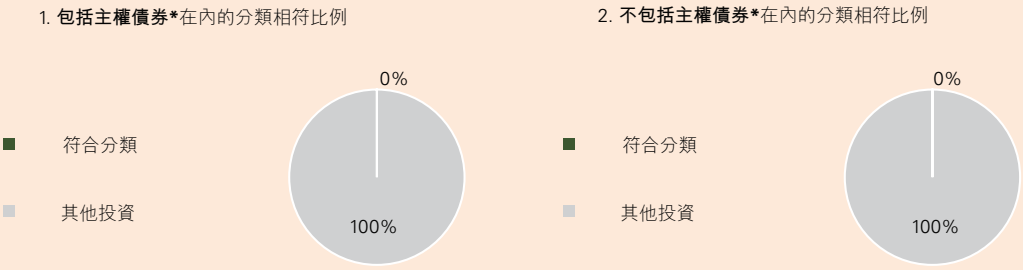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並不直接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在對每項投資的評估中考慮重要的ESG因素之同時，投資組合經理的紀律尋求增加被視為相對於其他可比機會具有更高相對價值的資產類別、行業和證券的比重。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發行章程。有關PPMA對ESG的方針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pmamerica.com。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高收益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LSXB13BK0WLT04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與我們的受信義務一致，我們尋求為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服務，並將我們客戶的利益置於我們的利益之前。我們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符合該義務，因為我們尋求考慮可能對其為我們客戶交付投資成果的能力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

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排放強度

我們對所持投資排放強度進行分解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最終使我們客戶的投資更能應對就環境問題而言越趨困難的投資氣候。最後，我們的綜合方法具靈活性，允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為我們的分析提供資訊。

綠色債券投資

我們亦可將綠色債券投資整合至投資組合。重要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研究團隊中已建立基礎架構以便將要求納入投資組合，並已將ESG因素視為其投資論點整體框架的一部分。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PPMA 在公司的企業投資管理系統 BlackRock's Aladdin（Aladdin）中參考投資組合層面的ESG報告。此系統內可取用廣泛的第三方ESG發行人層面數據集，該數據集涵蓋子基金的一部分及其基準的成分。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能夠將子基金的ESG特徵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許多ESG特徵可在CUSIP、發行人、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查閱。儘管子基金並無設定任何以ESG為焦點的具體目標，惟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視此等報告作為評估特定投資風險和回報的另一種工具進行審查。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子基金並無明確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在我們對每名發行人的投資分析中，可能會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但在投資之前則無需予以考慮。我們投資決策的整體指導原則聚焦於價值。子基金亦排除若干爭議性武器的投資限制。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本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於CMBS、MBS及ABS。本子基金可投資最多20%資產於投資級別證券（即BBB-及以上）。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 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 。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ESG整合：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使用排除清單及負面篩選

PPMA通常在兩種情況下使用排除清單：

1. 達到客戶的獨有目標

   我們將ESG因素與可能影響投資風險或回報的所有其他因素整合。我們的流程結果並不包括應用於策略或基金層面的ESG排除清單。我們反而會與客戶合作，以建立符合其ESG規定的特定排除清單。

2. 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承諾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適用制裁法律。所有投資組合均須受與制裁相關的篩選或排除所規限。具體的制裁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投資組合可能被禁止投資於與對主權、企業、個人或行業的若干針對性制裁限制相關的工具。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我們的信貸研究團隊將管理問題視為其承銷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的問責、推動增長的激勵措施，以及使公司對股票或債務持有人負責的結構作為評估潛在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的主要問題。倘我們認為某公司顯示薄弱的管治常規或以不符合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行事，則我們的信貸團隊可能會建議子基金轉移投資、減少現有持倉或完全沽出持倉。

與管理層的直接聯繫接觸是我們的信貸承銷和研究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定期物色機會與公司領導層進行面對面討論、參加投資者電話會議及出席會議。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的主題各不相同，或會包括可能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ESG問題。我們認為此等機會是相向的；兩者同時為聆聽公司管理層或直接從公司管理層學習的機會，亦是提出問題和提供反饋的機會。在此等互動中，我們可能會尋求解決我們客戶投資的任何潛在重大問題，包括與ESG相關的問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子基金約73%擁有第三方ESG評分。這是PPMA的MSCI訂（不包括對主權和證券化資產的覆蓋範圍）所涵蓋的投資組合的百分比。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ESG因素對每項證券均屬重要的投資組合之百分比。對於未具備ESG評級的其他資產類別，PPMA 將盡可能依賴現有的投資過程及盡職審查以反映其對ESG的內部評估。*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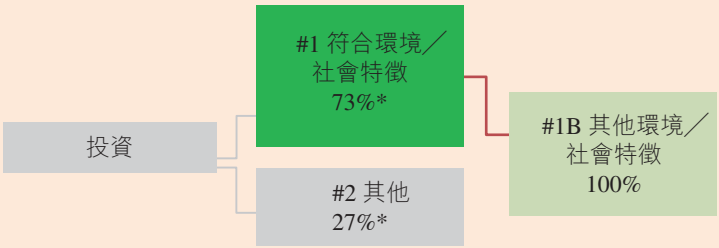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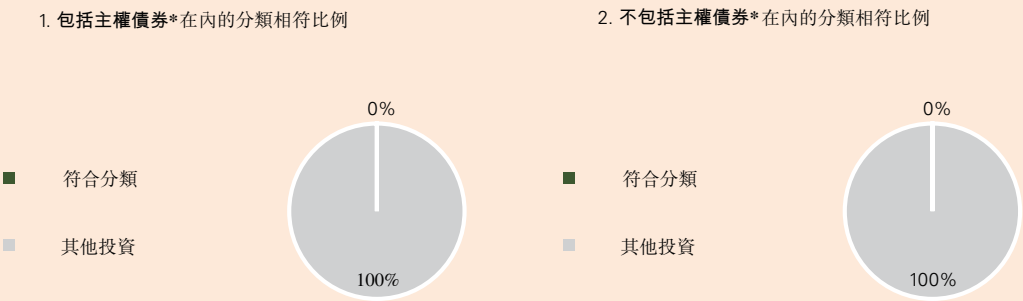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並不直接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在對每項投資的評估中考慮重要的ESG因素之同時，投資組合經理的紀律尋求增加被視為相對於其他可比機會具有更高相對價值的資產類別、行業和證券的比重。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發行章程。有關PPMA對ESG的方針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pmamerica.com。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AR3SX76MX4HU17

規例（歐盟）第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模板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第2020/852號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促進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與我們的受信義務一致，我們尋求為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服務，並將我們客戶的利益置於我們的利益之前。我們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符合該義務，因為我們尋求考慮可能對其為我們客戶交付投資成果的能力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

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排放強度

我們的投資分析特別聚焦於子基金的排放強度，而投資組合管理人員定期在整個投資組合層面查閱排放強度。我們相信，我們對所持投資排放強度進行分解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最終使我們客戶的投資更能應對就環境問題而言越趨困難的投資氣候。最後，我們的綜合方法具靈活性，允許資產類別的獨有特徵為我們的分析提供資訊。

綠色債券投資

我們亦可將綠色債券投資整合至投資組合。重要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研究團隊中已建立基礎架構以便將要求納入投資組合，並已將ESG因素視為其投資論點整體框架的一部分。

子基金並無就達致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一項參考指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PPMA在公司的企業投資管理系統BlackRock's Aladdin（Aladdin）中參考投資組合層面的ESG報告。此系統內可取用廣泛的第三方ESG發行人層面數據集，該數據集涵蓋子基金的一部分及其基準的成分。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能夠將子基金的ESG特徵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許多ESG特徵可在CUSIP、發行人、行業和投資組合層面查閱。儘管子基金並無設定任何以ESG為焦點的具體目標，惟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視此等報告作為評估特定投資風險和回報的另一種工具進行審查。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子基金並無明確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在我們對每名發行人的投資分析中，可能會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但在投資之前則無需予以考慮。我們投資決策的整體指導原則聚焦於價值。子基金亦排除若干爭議性武器的投資限制。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BBB-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於CMBS、MBS及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LAC[22]債務工具、TLAC[23]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24]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 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負面排除：子基金遵從瀚亞投資的排除政策（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政策以瀚亞投資認為對社區和其營運所在的更廣泛社會造成損害的若干業務及其活動之排除準則為基礎。這意味子基金對被排除證券有0%的投資參與。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ESG整合：PPMA偏好將ESG問題直接整合至投資分析，在形成投資觀點時將ESG問題與其他相關因素結合考慮。所考慮的ESG問題包括廣泛的主題，包括消費者和產品安全、環境和能源、勞工標準和人權、工作場所和董事會多元化，以及企業政治問題。這種方法使我們的投資團隊能夠對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並與我們實現我們投資者獨有投資目標的使命直接連繫。儘管投資分析涉及多種因素，惟指導所有投資決定的整體原則聚焦於價值。

2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23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的標準之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24 請參閱發行章程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中「*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一段，以了解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之額外披露及進一步說明。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使用排除清單及負面篩選

PPMA通常在兩種情況下使用排除清單：

1. 達到客戶的獨有目標

   我們將ESG因素與可能影響投資風險或回報的所有其他因素整合。我們的流程結果並不包括應用於策略或基金層面的ESG排除清單。我們反而會與客戶合作，以建立符合其ESG規定的特定排除清單。

2. 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承諾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適用制裁法律。所有投資組合均須受與制裁相關的篩選或排除所規限。具體的制裁規定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投資組合可能被禁止投資於與對主權、企業、個人或行業的若干針對性制裁限制相關的工具。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我們的信貸研究團隊將管理問題視為其承銷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的問責、推動增長的激勵措施，以及使公司對股票或債務持有人負責的結構作為評估潛在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的主要問題。倘我們認為某公司顯示薄弱的管治常規或以不符合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行事，則我們的信貸團隊可能會建議子基金轉移投資、減少現有持倉或完全沽出持倉。

與管理層的直接聯繫接觸是我們的信貸承銷和研究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定期物色機會與公司領導層進行面對面討論、參加投資者電話會議及出席會議。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的主題各不相同，或會包括可能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ESG問題。我們認為此等機會是相向的；兩者同時為聆聽公司管理層或直接從公司管理層學習的機會，亦是提出問題和提供反饋的機會。在此等互動中，我們可能會尋求解決我們客戶投資的任何潛在重大問題，包括與ESG相關的問題。

資產配置描述了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可能如根據盧森堡規例所允許持有最高10%的現金。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子基金約84%擁有第三方ESG評分。這是PPMA的MSCI訂（不包括對主權和證券化資產的覆蓋範圍）所涵蓋的投資組合的百分比。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ESG因素對每項證券均屬重要的投資組合之百分比。對於未具備ESG評級的其他資產類別，PPMA將盡可能依賴現有的投資過程及盡職審查以反映其對ESG的內部評估。*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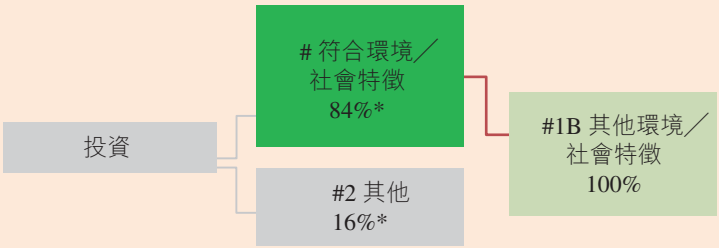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達致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用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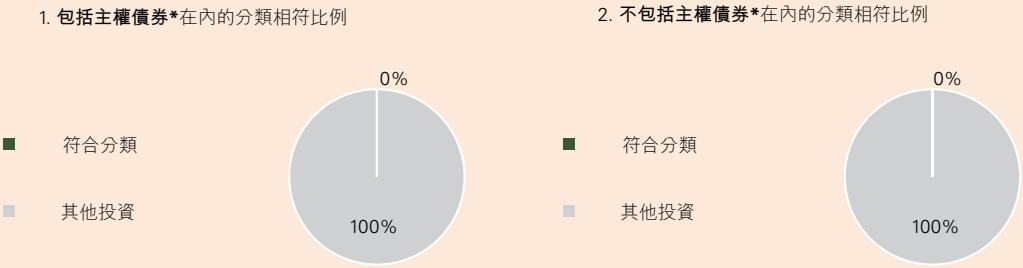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並不直接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在對每項投資的評估中考慮重要的ESG因素之同時，投資組合經理的紀律尋求增加被視為相對於其他可比機會具有更高相對價值的資產類別、行業和證券的比重。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址：
https://www.eastspring.com/lu/funds/fund-downloads。該網站包含有關投資策略及投資經理的負責任投資框架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發行章程。有關PPMA對ESG的方針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pmamerica.com。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附錄九　費用及開支概要

子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費用（最高）	管理費（現時）	管理費（最高）	營運及服務開支（現時）	營運及服務開支（最高）
亞洲房地產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A	5.00%	1.20%	1.25%	0.25%	0.30%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	A	3.00%	1.00%	1.00%	0.25%	0.30%
亞洲債券基金	A	3.00%	1.00%	1.00%	0.25%	0.30%
亞洲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3.00%	1.00%	1.00%	0.25%	0.30%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	A	3.00%	1.00%	1.00%	0.25%	0.30%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A	5.00%	1.00%	1.25%	0.25%	0.30%
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A	3.00%	1.00%	1.00%	0.25%	0.30%
資本儲備基金	A	3.00%	0.50%	0.60%	0.25%	0.30%
中國A股增長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中國債券基金	A	3.00%	0.80%	1.00%	0.25%	0.30%
中國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中印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環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A	5.00%	1.00%	1.25%	0.25%	0.30%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A	5.00%	1.25%	1.25%	0.25%	0.30%
全球通基金	A	5.00%	1.25%	1.25%	0.25%	0.30%
大中華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印度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印尼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	5.00%	1.50%	1.50%	0.25%	0.30%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A	3.00%	0.75%	1.00%	0.25%	0.30%
美國高收益基金	A	3.00%	1.25%	1.25%	0.25%	0.30%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	3.00%	0.75%	1.00%	0.25%	0.30%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	5.00%	1.25%	1.25%	0.25%	0.30%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